

碩士論文

從公司治理觀點探討我國「企業貪瀆」之防制對策

Enterprise Corruption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Taiwa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erspective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從公司治理觀點探討我國「企業貪瀆」之防制對策

摘 要

本研究以公司治理之觀點來探討企業貪瀆的對策。本研究透過文獻及案例研究、歸納分析等方式，藉由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所調查偵辦之「企業貪瀆」案例中，找出有無共同的公司治理缺失，分析、歸納導致「企業貪瀆」發生之成因，進而瞭解目前我國「企業貪瀆」防制機制的功能與問題，為我國「企業貪瀆」的防制對策提出實質建議。

本研究發現，導致「企業貪瀆」發生之公司治理缺失計有：「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缺乏『遵守法則』意識及制度」、「董監事會功能不彰，獨立董事無法發揮制度作用，監察人權責不明確」、「財務主管無法發揮專業功能，會計師欠缺獨立性」、「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欠缺對交叉持股及關係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資訊揭露不實或資訊落差」及「缺乏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等八項內部治理缺失，以及「委託書收購制度無法發揮應有之監控作用」、「弱勢法人股東之特性，無法發揮應有之治理功能」與「公權力監控失能」等三項外部治理缺失，關鍵因素則在於企業內部訊息之掌握，無效的資訊揭露內控，可能會強化內部人取得資訊之優勢，造成「資訊落差」，增加公司內部人從事「企業貪瀆」行為之誘因及舞弊獲利之機會。

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結論與建議：（1）修改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等相關法令；（2）利用政策工具提供誘因，獎勵企業設立「企業治理規範」，加強反「企業貪瀆」宣導教育；（3）建立企業評比認證機制；（4）強化資訊控管-設置「資訊長」或「資訊秘書」；（5）在各項法令中落實聯合國反貪腐行動公約之規定；（6）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及（7）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等。

關鍵字：公司治理、企業貪瀆、資訊揭露、資訊落差

Enterprise Corruption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Taiwa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erspective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businesses against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literature case study and inductive analysis, particularly the study of "corporate corruption" cases investigated by the Corporate Corruption Curbing Section of Economic Crime Prevention Center,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his study finds out whether there are common corporate governance deficiencies, and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the causes of the occurrence of "corporate corruption" to understand the functions and issues of current "corporate corruption" control mechanism of Taiwan for providing substantiv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rporate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are eight internal governance defects: "no separation of management rights and ownership", "lack of the awareness and system t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inadequate func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abilit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deliver functions of the system and unclea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upervisors", "lack of a sound procurement and effective audit system", "lack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 for cross-shareholding and affiliates", "fals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r information gap" and "lack of business confidentiality protection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and three external governance defects: "inability of power of attorney acquisition system to play a proper monitoring role" and "inability of weak corporate shareholders to deliver the necessary functions of governance" which led to "corporate corruption". The key factor lies in the grasping of internal information of the enterprise that the ineffective disclosure of internal control may strengthen the advantage of the insider's information and cause "information gap", which provides incentives to the insiders of the enterprise to be engaged in corporate corruption and their chance of profiting from the embezzlement.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as follows: (1) amend related laws such as the Company Law,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ct; (2) use policy tools to provide incentives to reward enterprises for establish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norms" and strengthening the anti-"business corruption" education; (3) establish a corporate appraisal mechanism; (4) Strengthen the control of information – set up an "information chief" or "information secretary"; (5)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n various laws and regulations; (6) enact the "Corporate Bribery Prevention Law" and (7) strengthen the business secret protection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Key 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rporate corrup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formation gap

目 錄

摘 要.....	I
ABSTRACT.....	III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公司治理相關文獻探討	9
第二節 「企業貪瀆」相關文獻探討	21
第三節 公司治理與「企業貪瀆」之關連	25
第四節 我國現行「企業貪瀆」防制對策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2
第二節 文獻探討法.....	43
第三節 案例研究法.....	43
第四節 歸納分析法.....	77
第四章 研究發現	78
第一節 公司治理機制之缺漏.....	78
第二節 公司治理原則之違背.....	87

第三節 現行「企業貪瀆」防制對策無法彌補公司治理缺漏	8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4
第一節 結論	94
第二節 建議	9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2
參考文獻	114
附錄	119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19
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全風字第 3422 號函發布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9
三、法務部 2008 年 2 月 26 日訂定之「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 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	160
四、行政院 2016 年 8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73889 號函修訂 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63

表目錄

表 1-1 2014、2015 年「企業貪瀆」統計數據.....	6
表 2-1 公司治理定義表.....	9
表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23
表 3-1 「企業貪瀆」案件類型.....	44
表 3-2 案例歸納分析公司治理缺失表.....	77
表 4-1 內部治理缺失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對應表.....	88
表 4-2 外部治理缺失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對應表.....	89
表 5-1 公司治理缺失與改進建議對應表.....	110

圖目錄

圖 2-1 公司治理架構圖（資料來源：World Bank,1999,Corporate Governance: A Framework for Implementation-Overview.p.5）	19
圖 3-1 研究架構圖（作者自繪）	42
圖 5-1 研究結果對照圖（作者自繪）	9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貪腐是影響一國經濟成長的因素之一，並會使跨國公司投資卻步，因此，目前許多國際組織與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世界銀行(World Bank)、聯合國(UN)等，均已分別針對國家治理與企業治理建構出系統化與普遍性的評比機制及指標，以作為分析和評估各國推動政府再造與企業治理透明化等方面努力之基礎；又從各個國際性的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顯示，一個國家的清廉程度，不僅成為影響該國整體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亦是跨國企業決定是否願意前往該國投資的關鍵性考量指標之一（陳敦源、蔡秀涓，2006）。國際透明組織於2017年1月25日公布2016年度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調查結果，以滿分100分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在全球176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當中，臺灣以61分排名全球第31名，較2015年度的分數下滑1分，名次退步1名。國際透明組織特別指出，今（2016）年度的評比結果發現許多國家的分數均往下掉，建議各國政府需要採取更積極的反貪作為，尤其是權力與財富的分配不平等與貪腐發生之間是互為因果，導致多數民眾的基本需求被剝奪或無法滿足，如果執政者無法妥善解決此一不平等分配的問題，將有誘發更多「民粹型」的政治人物崛起，這對國家而言並非好事，此對面臨貧富差距不斷擴大、要求資源公平分配聲浪崛起的臺灣而言，實是一大警惕（台灣透明組織2017年1月25日新聞稿）。

另於2016年9月28日，與台灣同位於東亞地區的南韓正式施行該國有史以來最嚴厲的反貪腐法案「禁止不當請託與財物法案」（Improper Solicitation and Graft Act），該法規範適用對象不僅包括公務員，還將於公共機關就職的

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媒體從業人員、律師以及家屬等均包含在內，根據媒體報導，影響所及遍及韓國400多萬人，涉及政府機構、國營企業、學校、媒體、律師事務所等近4萬多個機構。該法主要在於規範適用範圍內的人員在接受宴請、禮品和紅白喜事禮金時的金額分別不得超過3萬韓圓(約合新臺幣867元)、5萬韓圓(約合新臺幣1,448元)和10萬韓圓(約合新臺幣2,895元);如與職務行為有關，無論收益金額多寡，均屬違法;且對不正當請託行為亦作出明確的規範，包括介入具體案件審批過程、人事升遷、入學、徵兵、業務檢查、住院手續等14個方面。提出不正當請託者，無論請託結果是否實際發生，都將成為處罰對象，接受請託方也會受到刑事處罰，可謂極度嚴厲。南韓輿論普遍認為，該法將給長期受人情往來和請託文化影響的南韓社會帶來一場劇變。然而，令人諷刺的是，在該法案通過不到一個月後，南韓總統朴槿惠即因與其相交多年的密友崔順實(Choi Soon-sil)涉嫌違法干政，同時透過青瓦台與政府背後相助設立基金會，從各大財閥手中得到捐款，並將錢中飽私囊等「閏密門事件」遭媒體揭發，促發該國獨立檢察官展開一連串的調查，導致南韓國會和憲法法庭先後通過對朴槿惠的彈劾案，並於2017年4月間正式遭到起訴。同時，全球3C產業鉅頭、南韓最大財團三星電子公司副會長李在鎔亦為換取政府支持三星電子公司旗下的三星物產與第一毛織兩家公司能夠順利合併，鞏固李在集團內的接班地位，涉嫌挪用公款，先後向朴槿惠閏密崔順實主導的機構捐款約新臺幣(下同)11.6億元，亦遭關押起訴。

我國長久以來實務及學術上大多偏重於公部門廉政制度強化的研究，政府對於肅貪工作的重點也多置於公部門，甚少從「企業貪瀆」與公司治理間之關連及其對於整體、完善廉政制度建構之影響進行研究；而所謂「企業貪瀆」，泛指企業負責人、職員或外部人為謀取私利，以不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之案

件（林玲蘭，2014）；至於「公司治理」，依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2002）之見解，則係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並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的機制與過程，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藉由加強公司績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公司治理的缺失、資訊取得的落差、法規面、實務面等防制上的漏洞及人心的貪婪等因素，與「企業貪瀆」弊案迭起不無關連，例如我國於2000年間爆發的「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雲、台鳳公司負責人黃○宏等涉嫌超貸、背信等案」、2001年間爆發的「安峰金屬公司負責人吳○美等涉嫌掏空公司資產等案」、2002年間爆發的「台積電公司經理劉某涉嫌洩漏營業秘密案」、2004年間爆發的「博達公司負責人葉○菲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下稱「博達案」）、「皇統科技公司負責人李○葵等涉嫌違反證交法案」（下稱「皇統案」）、2006年間爆發的「中信金控副董事長辜○諒涉嫌不法案」、2007年間爆發的「力霸集團創辦人王○曾等掏空公司資產案」、2013年間爆發的「第一金投信經理人許○政等人涉嫌收賄案」、「宏達電工業設計部副總經理兼首席設計師簡○霖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向廠商收取回扣案」、2014年間爆發的「宏碁公司公關處長汪○雄涉嫌內線交易案」、「鴻海科技集團表面組裝技術委員會副主委廖○成等人涉嫌收取回扣案」、2015年間爆發的「台塑公司前總經理林○榮涉嫌收取回扣案」、2016年間爆發的「南港輪胎前副總經理胡○埕等涉嫌收取回扣案」、「樂陞科技負責人許○龍等涉嫌違反證交法案」（下稱「樂陞案」）、2017年間爆發的「永豐金控董事長何○川等涉嫌不法案」（下稱「永豐金控案」）等，及上述韓國三星電子公司副會長李在鎔涉嫌行賄等典型「企業貪瀆」之案件，犯罪金額動輒數億元以上，非但影響公司之營運及股東、關係人等之權益，破壞整體金融秩序，造成社會重大經濟損失甚鉅，且對於國家的治理及清廉形象亦大受影響，舉世皆然。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現代公司治理理論的源頭或可追溯至美國哈佛大學 Adolf A. Berle 及 Gardiner C. Means 教授於 1932 年所共同發表的「現代股份有限公司與私有財產權」(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一書(黃銘傑, 2006), 然而從亞洲國家於 1997 年底爆發金融風暴,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於 1999 年底正式公布公司治理原則及美國於 2001 年間爆發安隆(Enron)公司及世界通訊(WorldCom)等弊案醜聞之後, 各國才逐漸體認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更掀起關於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討論與研究熱潮。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隨後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該公約全文共 8 章 71 條, 目的在指導各締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 其中有關於私部門貪腐防制之相關規定, 分別規定在第 12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等(詳見附錄一), 其意旨主要敦促各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 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民營企業操守標準及程序, 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之職業活動, 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 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均能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同時為了預防貪腐,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的措施等, 實際上皆與 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之內涵有關; 再者, 每當前述「企業貪瀆」弊案發生後, 輿論與學術界探討公司治理缺失之呼聲即又興起, 可見欲研究「企業貪瀆」之成因及防制對策, 實因從公司治理之角度著手。

法務部為期各政風機構結合業管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早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即曾訂定「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作為當時政風機構推動企業反貪工作的指導方針，惟該方案之作法多屬宣導、輔導、獎勵性質，實質成效缺乏實證。嗣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有鑑於當時「企業貪瀆」案件涉案金額越趨龐大、受害人數眾多，違背社會公平正義，甚至危害國家經濟發展，在行政院第 3402 次會議中，指示法務部調查局應掌握機先，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該局遂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經濟犯罪防制處底下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統籌規劃、指導預防及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更積極與企業聯繫，建立打擊企業貪瀆之伙伴關係，期能從事先宣導、預防，案發後積極偵辦等角度，來減少「企業貪瀆」案件之發生。同時為施行前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我國隨後亦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自此正式建構我國「企業貪瀆」防制之框架及執法機關。

調查局企業肅貪科成立 2 年多以來，雖計移送 249 案、1,006 人，查獲總犯罪金額高達 820 億 8,217 萬餘元（法務部調查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新聞稿），惟對比 2014 年及 2015 年之統計數據（2016 年之統計數據尚未公布）如表 1-1，無論在案件數、移送犯罪嫌疑人數及犯罪金額等方面均有增加之趨勢，顯見目前之防制作為仍有缺漏，無法減緩「企業貪瀆」之發生。

表 1-1 2014、2015 年「企業貪瀆」統計數據

類別	犯罪類型	案件數		嫌疑人		犯罪金額（萬元）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股市犯罪	詐偽募集或發行	3	12	6	95	11,227	504,408
	不實財報	6	6	37	70	275,751	1,121,572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4	0	16	0	19,633	0
	違約交割	0	2	0	4	0	12,148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8	21	46	113	54,117	231,633
	內線交易	15	7	66	14	36,075	3,626
	非常規交易	6	11	38	39	136,742	580,519
特別背信、侵占	29	9	154	37	215,516	2,309,281	
金融貪瀆犯罪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1	0	7	0	8,085	0
	收受不當利益	0	0	0	0	0	0
	違法放貸	0	0	0	0	0	0
掏空公司資產犯罪	業務侵占	31	17	54	66	149,766	110,956
	企業背信	4	16	5	37	5,743	141,439
妨害營業秘密犯罪		3	16	8	38	57,566	349,03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103年度及104年度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80及頁102）

再者，由於我國有關「企業貪瀆」之議題，雖早有如前所述相關案例發生，惟以往均以「經濟犯罪」概括之，2014年7月16日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成立之後，我國方才可謂有專責偵辦「企業貪瀆」案件之機關成立，「企業貪瀆」之犯罪型態也方漸為各界正視；而有關我國「企業貪瀆」防制制度建立之議題，從其與公司治理關連性之角度切入之研究較為缺乏，2006年迄今僅有「從公司治理角度探討我國經濟犯罪之防制對策」（高德儀，2006）、「貪腐、公司治理與政治經濟之關係：全球誇國實證」（彭晁煥，2013）等篇發表。所以，究竟要如何從公司治理之角度抑制「企業貪瀆」情形，也是當前政府和企業應協力推動和努力的方向，此即為個人有意以此為研究主題之動機。

因此，本研究主要即以 2014 年為研究之起始點，就調查局所臚列「股市犯罪」、「金融貪瀆犯罪」、「掏空公司資產犯罪」及「妨害營業秘密犯罪」等四類屬於「企業貪瀆」之案件中，參考報章媒體報導、相關研究報告及法院判決等資料，篩選其中四例於 2014 年後由該局偵辦、較具社會矚目性、符合「企業貪瀆」犯罪特徵、至少已經法院一審判決認定有罪之案例（「金融貪瀆犯罪」因找無同時具備該些要件之案例，故以 2000 年間爆發的「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雲、台鳳公司負責人黃○宏等涉嫌超貸、背信等案」為研究對象），探討其與公司治理缺失間有無關連，進而找出導致「企業貪瀆」之成因，以利建構防制機制。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以「企業貪瀆」議題切入，就近年來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著名醫療集團發生之數起「企業貪瀆」案例，探討其犯罪手法與所涉刑事法律問題；再從公司治理相關原則之角度切入，探討「企業貪瀆」之成因及目前防弊作為之缺失；最後再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研提建構我國「企業貪瀆」防制制度之架構及作為。希望能夠透過 10 餘年來偵辦公部門貪瀆及「企業貪瀆」案件的實務經驗，結合近 2 年來在高雄大學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研習的財經管理相關課程所得知識，參考近年來國內有關公司治理與「企業貪瀆」案件的專論、期刊論文、判決等文獻資料研提本論文，期能對於我國「企業貪瀆」防制制度的建構有所助益，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學術與實務界參考。是以，本研究期能發揮下列的預期效果：

- 一、對我國「企業貪瀆」犯罪防制對策提供建言，藉此完整架構我國反貪網絡。
- 二、促使主管公司治理與經濟犯罪相關業務機關能妥善研擬因應方向與措施。

- 三、建立「企業貪瀆」犯罪防制對策，嚴格處置上市、櫃公司不法行為，降低「企業貪瀆」案件發生之誘因。
- 四、建構執法機關之能量，加強專業人才的培訓，增進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所需專業知識；同時提出犯罪成因，以作為未來偵辦相類似案件之參考。
- 五、因應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提供作為整頓上市、櫃公司內、外部監控機制，強化企業責任之參考。
- 六、作為未來後續相關議題研究之參考。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公司治理相關文獻探討

一、公司治理之定義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詞的概念乃源於現代股份有限公司隨著市場經濟發展及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使得公司組織規模越趨龐大、股東人數眾多、股權分散、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形成集團企業、跨國企業後，股權結構日趨複雜，衍生許多有關公司組織運作、公司經營者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資訊不對稱、經營績效評估與盈餘分配等諸多有關公司治理的問題。如何透過內、外部監控機制與法律規範，對經營者及組織權力做明確的規範及處置，以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並導入激勵、制衡與監督等機制，使組織能健全運作，便顯得十分重要 (陳貴端，2005)。公司治理有多重涵義，國內外眾多學者或組織對於其定義亦提出各種不同論點，本研究茲將其歸納彙總如下表2-1：

表 2-1 公司治理定義表

學者	公司治理之定義
Alkhafaji (1990)	公司治理是一種結構及權力的形式，用以決定牽涉組織運作的不同群體之責任及權利。
Shleifer and Vishny(1997)	如何確保資金提供者的投資能夠獲得應有的報酬。
國際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 (OECD, 1999)	公司治理係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相互間關係之組合，公司治理提供公司目標制定，達成目標之手段 (方法) 及訂定經營績效之衡量之架構。良好的公司治理須對董事會及管理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因子，以有效達成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目標，並使得公司資源之運用更具效率。
葉匡時(2001)	公司治理就是如何使得公司投資者和各利益相關者都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以確保各投資人的信任。

表 2-1 公司治理定義表（續）

學者	公司治理之定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02)	一種指導及管理並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的機制與過程，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藉由加強公司績效，以保障股東權益。
葉銀華、李存修及柯承恩(2002)	透過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使能提升企業營運管理之效用與監督管理者行為，藉以保障外部投資人(如小股東與債權人)應得之報酬，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員工)的利益。
劉紹樑(2002)	公司治理是指如何透過市場機制與法律規範等制度因素，提昇公司的營運績效與股東價值。
吳樂群等(2003)	狹義之公司治理僅限於股東與經營管理階層間之權益代理問題，亦即將重點擺在董事的控制機制與功能上；廣義的公司治理則納入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除權益代理問題外，尚包含了債權人與公司管理者之負債代理問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之社會代理問題。
陳志龍(2017)	公司治理，其實就是監督機制，不論是監察制度、會計制度、審查查核制度等。其內涵應以實質功能之取向予以界定，側重法律觀點者：強調如何透過法律的制衡管控設計，有效監督企業的組織活動，以及如何健全組織運作，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重視經濟觀點者：則認為公司治理係使公司經濟價值達極大化為目標之制度；強調財務管理之觀點者，則認為公司治理係指資金的提供者應如何確保公司經理人能以最佳方式運用其資金，並為其賺取應得之報酬。

本研究參考OECD於1999年6月正式公佈之公司治理原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01)、學者王玉珍(2002)及陳志龍(2017)對「公司治理」一詞之見解，認為公司治理應分別從法律、經濟、財務等面向加以定義：依法律觀點，公司治理之功能主要是於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組織型態下，透過法律的制衡與管控制度的設置，健全組織運作，防止經營弊端的發生；而從經濟觀點，公司治理意指一切能令公司經濟價值最大化目標之制度，追求股東、債權人與員工三者間報酬之最大化；倘依財務觀點，公司治理則係指資金的提供者，

為保障自身利益，要求公司管理者當局能以最佳方式運用其資金，並賺得最大之報酬。

二、公司治理之目的

公司治理旨在營造一個講信用、高透明度和問責明確的環境，從而獲得長期投資、金融穩定和商業誠信，進而支持更強勁的增長和更具包容性的社會(Gurria, 2016)。

另有學者認為，公司治理之目的係為解決公司所有人（即本人或稱主理人）將公司經營權委由專業經理人（即代理人）執行之代理問題，因主理人(principal)將其資源交由代理人(agent)運用，代理人因為通常持股比例不高，不須承擔企業最終的經營風險，亦無法充分享受經營成功的果實，故可能較不以主理人之利益為首要考量，從而追求企業利潤最大化，反而以個人利益的最大化為首要追尋目標。由於主理人實際上不可能時時刻刻監督代理人的經營，再加上代理人較主理人瞭解公司日常營運，故易藉職務之便獲得公司內部資訊，欺瞞主理人或獲取其私利，最終導致公司經營績效衰退、股東與債權人權益受損，進而衍生出利益衝突、責任不對等、資訊不對稱及契約不完全等風險（楊凱吉，2007）。因此，存在於兩者間的風險問題，即必須藉由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加以解決。

三、G20/OECD 公司治理之原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1998 年邀請其會員國代表與國際組織的專家學者，開始草擬 OECD 公司治理原則（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並於 1999 年底正式公佈供會員與非會員國參考，一直以來均是各國政策制定者、投資者、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關注的國際基準。該原則於 2004 年間曾經第一次的修訂，2014、2015 年又經第二次的修訂，並於 2015 年 7 月 8 日獲得 OECD 理事會審議通過，又於同年 11 月 16 日提交 G20 財政部長會議審議通過，成為最新的「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20/OECD之公司治理原則可細分為以下六個部分：

(一)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公司治理框架應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促進資源的高效配置，符合法治原則，並為有效的監督和執行提供支持。其內涵包括：

1. 建立公司治理框架時，應當考慮其對整體經濟效益和市場完整性的影響，其為市場參與者創立的激勵，以及其對透明、運作良好市場的促進作用。
2. 影響公司治理實踐的法律的和監管的要求均應符合法治原則，並且是透明和可執行的。
3. 明確劃分管理機構的責任，以便更好為公眾利益服務。
4. 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應為有效的公司治理提供支持。
5. 應保證監督、監管和執行部門有適當的權力、正直的操守和充足的資源，以專業、客觀的態度履行職責，做出及時、透明、解釋充分的裁定。
6. 應增強跨境合作，利用雙邊及多邊安排促進信息交換。

(二) 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公司治理框架應保護和促進股東行使權力，確保全體股東的平等待遇，包括少數股東及外部股東。在權利受到侵犯時，應保障全體股東均有機會獲得有效救濟。其內涵亦包括下列數項：

1. 股東基本權利包括：
 - (1) 可靠的所有權登記方式；
 - (2) 股份轉讓或過戶；
 - (3) 定期、及時地獲得公司相關的重大信息；
 - (4) 參加股東大會並投票；
 - (5) 選舉和罷免董事會成員；

- (6) 分享公司利潤。
2. 股東應有權批准或參與涉及公司重大變更的決策並為此獲得充分的信息，
這些變更如：
- (1) 公司章程或類似治理文件的修改；
 - (2) 授權增發股份；
 - (3) 重大交易，包括實質上導致公司出售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資產轉讓。
3. 股東應獲得有效參加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機會，並應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包括投票程序）知情：
- (1) 股東應充分、及時地得到關於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地點和議程的信息，以及將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的議案的全部信息。
 - (2) 股東大會的流程與程序應慮及全體股東的公平待遇。公司程序不應使投票過於困難或成本過高。
 - (3) 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提問（問題可涉及年度外部審計），有權在股東大會中提出議案、進行表決，但該等權利應受到合理限制。
 - (4) 應推進股東有效參與企業重要管理決策，例如提名和選任董事會成員。
股東對董事會成員及/或關鍵高階管理人員薪酬（如果適用）的意見應通過包括股東大會投票等渠道表達。董事會成員和員工的薪酬審劃中關於股權的部分應通過股東的審批。
 - (5) 股東應能親自或由代理人投票。不論是親自還是代理投票，都應具有相同效果。
 - (6) 應消除跨國投資障礙。
4. 應當創置一定的股東權利（但為防該等權利被濫用，其應受例外規定約束），

從而使包括機構投資者在內的股東能就本原則中所界定的股東基本權利有關的事宜相互進行協商。

5. 同類同級的所有股東都應享有同等待遇。對於使特定股東獲得與其股票所有權不成比例的某種不成比例的某種支配力或控制權的資本結構和安排，應當予以披露。

(1) 同類別的任何股份系列，均具有相同的權利。所有投資者在購買股份之前，都應能夠獲得附帶於各類各系列股份應享有權利的有關信息。經濟權利或投票權的任何變動，都應獲得受不利影響的那些類別股份持有者的同意。

(2) 資本結構和控制安排的披露應當必不可少。

6. 關聯交易的批准和執行，應當以確保對利益衝突進行適當管理，並保護公司和其股東的利益的方式進行。

(1) 關聯交易中內在的利益衝突應當予以處理。

(2) 董事會成員和關鍵高階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規定向董事會披露，他們是否在任何直接影響公司的交易或事務中有直接、間接或代表第三方的實質性利益。

7. 少數股東應受到保護，使其不受控制性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s)直接或間接地濫用權力，或者他人為控制性股東的利益而濫用權力的侵害，並且適當享有有效的救濟手段。濫用自我交易應當予以禁止。

8. 應允許公司控制權市場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運行。

(1) 有關資本市場中公司控制權收購、較大比例公司投資的出售、以及類似於合併的特殊交易 (extraordinary transactions extraordinary transactions) 的規則和程序，都應清楚詳細並予以披露，以使投資

者理解自己的權利和追索權。交易應在價格透明和公平條件下進行，
以使各類股東的權利都受到保護。

(2) 反收購工具 (Anti-take-over devices over devices over devices)

不應當成為管理層和董事會規避問責(accountability)的庇護工具。

(三) 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機構：公司治理框架應當在投資鏈條
的每一環節中都提供健全的激勵因素，並規定證券交易所的運行應當有利
於促進良好公司治理實踐。其內涵尚包括：

1. 機構投資者應當披露與其投資有關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決定使用
投票權的相關程序。
2. 存管人或代理人應按照股份受益所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
3. 機構投資者應當披露如何管理可能會影響所投資項目之關鍵所有權行使
的重大利益衝突。
4. 公司治理框架應當要求委託投票代理顧問、分析師、經銷商、評等機構，
以及為投資人決策提供分析或建議的其他人員，披露可能會損及其分析或
建議公正性的利益衝突，並將該等衝突控制在最低限度。
5. 內線交易和市場操縱應當予以禁止，適當的規則應當予以執行。
6. 對於在創立地以外司法管轄區上市的公司，應當明確披露其適用的公司治
理法律法規。在交叉上市 (cross listings) 的情況下，關於如何承認
(recognition) 第一上市 (primary listing primary listing) 所適用
的上市規則，相關的標準和流程應當透明、並明文規定。
7. 證券交易所應當發揮公平高效的價格發現功能，以利於改善公司治理效
果。

(四) 利益相關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治理框架應承認利益相關者的各項

經法律或共同協議而確立的權利，並鼓勵公司與利益相關者之間在創造財富和就業以及促進企業財務的持續穩健性等方面展開積極合作。其內涵包括：

1. 經法律或共同協議而確立的利益相關者的各項權利應該得到尊重。
2. 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受法律保護的情況下，當其權利受到侵害時，應當有機會獲得有效救濟。
3. 應允許制訂員工參與機制。
4. 在利益相關者參與公司治理程序的情況下，他們應該有權定期及時地獲得相關的、充分的、可靠的信息。
5. 利益相關者（包括個體員工及其代表團體）應能向董事會以及主管政府機構自由地表達他們對於違法或不符合職業道德行為的關注，他們的各項權利不應由於他們的此種表達而受到影響。
6. 公司治理框架應當以富有成效並且高效率的破產制度框架和有效的債權人權利執行機制作為補充。

（五）信息披露與透明度：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及時準確地披露公司所有重要事務，包括財務狀況、績效、所有權和公司的治理。其內涵包括：

1. 應披露實質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司財務和經營成果；
 - （2）公司目標和非財務信息；
 - （3）主要股權（包括受益所有人）和投票權；
 - （4）董事會成員和關鍵高階主管人員的薪酬；
 - （5）關於董事會成員的信息，包括其任職資格、選任流程、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以及董事會對其獨立性的議定；

- (6) 關聯交易；
- (7) 可預見的風險因素；
- (8) 有關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問題；
- (9) 治理結構和政策，包括任何公司治理準則或政策的內容，以及實施流程。

- 2. 應根據高質量會計、財務和非財務報告標準，編制並披露信息。
- 3. 年度審計應由獨立、稱職和有任職資格的審計師按照高質量的審查標準編制，以向董事會和股東提供外部的客觀保證，即財務報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公允地陳述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績效。
- 4. 外部審計師應向股東負責，在審計中對公司股東有職業審慎（due professional care）責任。
- 5. 信息傳播管道設置，應使用平等、及時和低成本地獲取有關信息。

(六) 董事會責任：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對於公司的戰略指導和對管理階層的有效監督，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問責制。其內涵包括：

- 1. 董事會成員應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善意、盡職、謹慎地開展工作，最大程度地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2. 當董事會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團體造成不同影響時，董事會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董事會應當適用嚴格的職業道德標準，應當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4. 董事會應當履行特定的關鍵職能，包括：

- (1) 審議、指引公司經濟戰略，重要的行動規則，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年度預算和商業計畫；創定績效目標；監督戰略實施和公司績效；並審查重要的資本開支，收購和資產剝離。

- (2) 監督公司治理實踐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加以調整。
- (3) 在必要時，遴選、補償、監督、替換關鍵高階主管人員，並監督繼任規劃。
- (4) 使關鍵高階主管人員和董事的薪酬與公司和股東的長期利益相一致。
- (5) 確保制定正式、透明的董事會提名和遴選流程。
- (6) 監督和管理管理階層、董事會成員和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濫用公司資產、濫用關係人交易。
- (7) 確保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系統（包括獨立審查）的完整性，並確保適當的管理控制系統到位，特別是風險管理系統、財務和經營控制系統，以及合規系統。
- (8) 監督披露和溝通流程

5. 董事會應當有能力對公司事務進行客觀的獨立判斷。

- (1) 董事會應考慮指派足夠數量的、有能力獨立判斷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務。像這類重要的任務有：確保財務和非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關係人交易、提名董事會成員和關鍵高階主管人員、制定董事會的薪酬等。
- (2) 董事會應當考慮創立專業委員會，以支持全部董事會成員履行職能，特別是在審計領域，以及風險管理和薪酬領域（取決於公司的規模和風險特徵）。如果要創立專業委員會，董事會應當適當地界定並披露其任務、人員組成和工作流程。
- (3)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 (4) 董事會應當定期開展評估，對自身績效做出評價，並評估其是否具備適當的背景和能力配置。

6. 為了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成員應有權獲取準確的、相關的、及時的信息。
7. 如果在董事會中創置員工代表是一項強制規定，應當制定促進員工代表知情權和培訓權的機制，以便員工代表有效地行使權利，最大程度的提高促進董事會技能、知情權和獨立性。

四、World Bank 公司治理之架構

相對於OECD著重從公司內部觀點提出公司治理架構，世界銀行(World Bank)則依公司內、外部機能之分類及其與各相關當事人間之關連性，提出以下公司治理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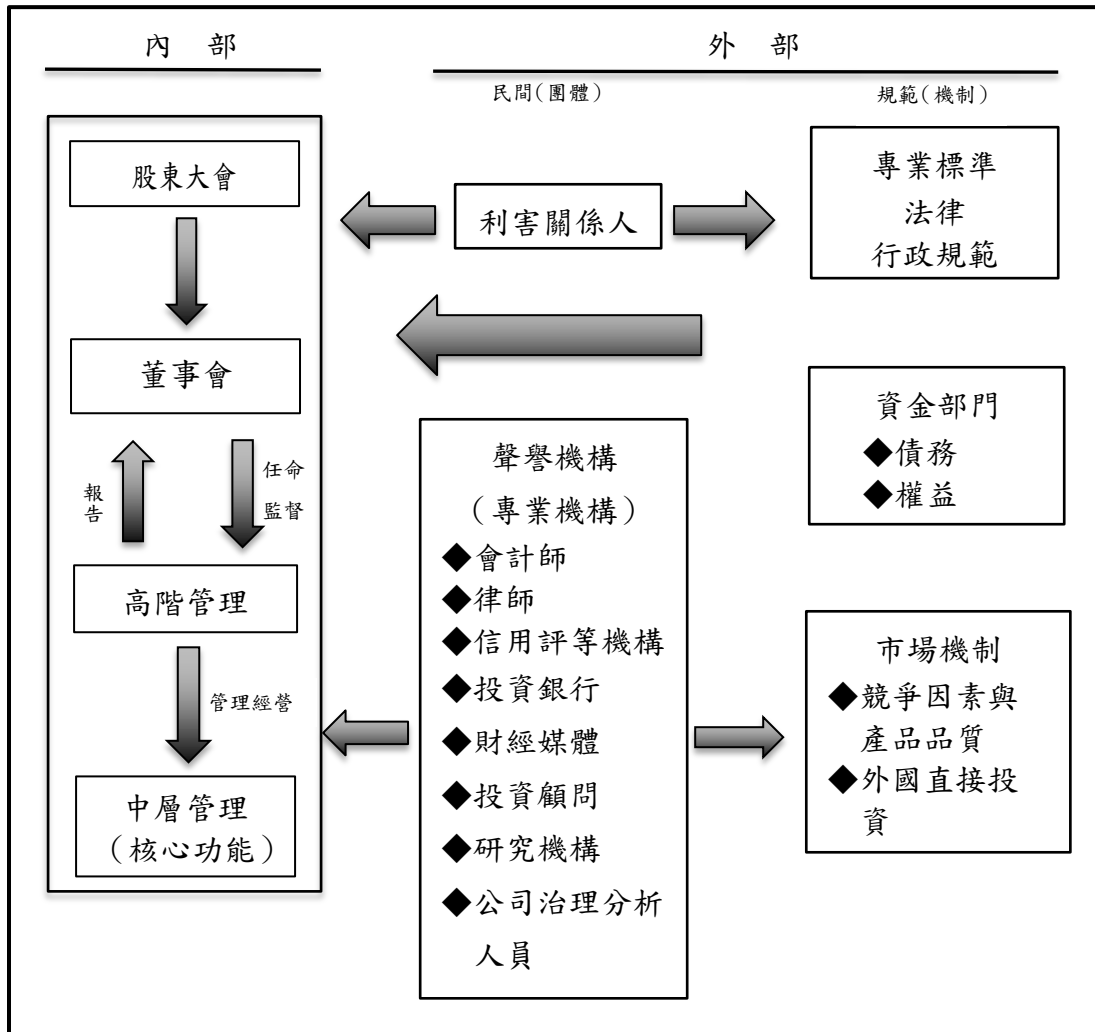


圖 2-1 公司治理架構圖 (資料來源：World Bank,1999,Corporate Governance: A Framework for Implementation-Overview.p.5)

（一）內部治理機制

內部治理是強調透過公司內部組織機關，包括意思決定機關、業務執行機關和監察機關彼此間的互相制衡，達到監控的目的；以我國公司法規定為例，即分別指股東會、董事會和監察人。而內部監控之途徑乃將公司內部組織間有關公司決策、經營、監督之權限做一合理且公平之分配，可以說是組織權限的分配和制衡（楊凱吉，2007）。而此部份的設計多受到法律層面的規範，主要是來自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等。其制度設計是以經營者為核心，透過規範制度之設計，要求公司建立內部自我控制與自我稽核、自我評估之機制，使公司能提昇營運績效，確保財務資訊報導之可信度，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林仁光，2004）。

（二）外部治理機制

所謂外部治理，係一種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即公司出資者（即股東和債權人）通過市場體制對公司及經營者（或控制者）的制衡、控制及監督機制。包括產品及要素市場的競爭、經理市場的競爭、融資結構、股權進出控制權爭奪，併購及敵意收購等，這些機制分別透過政府法規、市場價格機制，通過產品/要素市場、金融市場、資本市場、人力資源市場之運作發生作用，對公司治理結構及運作模式產生影響（陳貴端，2005）。

另有學者認為，相對於內部治理而言，外部治理主要係針對資訊不對稱問題，希冀藉由市場機制、企業併購、政府介入等外部壓力，迫使經營者放棄私利，追求公司利益，令經營者沒有誘因去做出道德危險的行為，同時也為公司經營者提供外在的激勵和約束（蔡昌憲，2015）。外部治理機制又可分為市場監控及公權力監控，分述如下：

1. 市場監控：

所謂市場監控，係指諸多不同之市場機制於交互作用下適時發揮市場

嚇阻之機制；質言之，公司營運之目的乃在市場中進行交易行為，市場上的反應對於公司經營者而言，自然有相當程度的制約及嚇阻作用。公司經營者大致會面臨以下幾個市場的制約：(1) 產品競爭市場；(2) 經理人市場；(3) 資本市場；(4) 控制權市場（楊凱吉，2007）等。

2. 公權力監控：

公權力監控則係指由國家公權力介入公司營運之監理機制，由國家權力的性質可再區分為：(1) 行政監控：係指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經營者所為的監督與控制；(2) 司法監控：為防止公司經營者濫權，確保公司經營者盡責，積極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潤，各國在法律制度的設計上，一般均賦予公司經營者一定的經營義務，是否違反此義務，而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必須透過司法審判權的運作，由司法機關對於公司經營者的責任加以確定，並進一步課予民、刑事責任，此即形成司法機關對於公司經營者的監控（高德儀，2006）。

第二節 「企業貪瀆」相關文獻探討

一、「貪瀆」之定義及內涵演變

貪瀆（或稱「貪腐」、「貪污」，corruption）是一項歷史久遠、全球普及的社會病態行為，也是社會科學各學門長期關注與研討的重要課題。然而，正如同許多其他社會科學詞彙一樣，學者們對「貪瀆」的定義並無一致的共識，國際透明組織將貪腐定義為：「濫用受託之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對貪污的定義則為：「濫用公共或私人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the abuse of public or private office for personal gain）；瑞士法學家貝爾特沙（Daniel Bertosa）

則認為：「所謂貪腐，就是公職人員為了好處背叛了其職務」，其經典的解釋則是：「將公共資源濫用於私人的目的」；學者克利葛德(Robert Klitgaard)進一步描述貪腐的公式為：貪腐 (corruption)= 獨占權力 (monopoly)+ 裁量過大 (discretion)-課責監督 (accountability)，並指出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業務，甚至是非營利的行為，任何組織或個人若對某項財物、服務或利益擁有壟斷的能力，並且可以自由地裁量誰能得到這項財物、服務或利益的多寡，若此支配者卻無課責顧慮，貪污就會發生 (黃建國，2015)。我國法制以往並未使用「貪腐」或「貪瀆」一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我國嗣後據以制定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中，亦未定義何謂「貪腐」或「貪瀆」。而與「貪腐」概念較相近的法律用語有「貪汙」或「瀆職」，就字面意義解釋，「貪汙」係指貪求財物，亦即以不法之手段，期能獲取財物之意；而「瀆職」即係有虧職守，致國家人民產生損害之謂，延伸至刑法上瀆職規定，其定義是指國家機關公務員於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的過程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或徇私舞弊，致使國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行為 (許福生，2015)。兩者雖表面上定義不同，惟均屬一定權限的公務員，利用其地位或職權，濫用公權力所實施的職務上犯罪。就普遍認知，「貪瀆」一般都是以公部門職務的觀點出發，是公務員為謀私利而濫權之行為，也是建立在與公部門職務或人員有關的基礎上。換言之，對私部門領域所存在的貪腐現象，只因行為人身份的不同，以往似乎未受到應有之重視。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訊網2016年廉政統計資料，從2011年起到2015年間，我國因貪瀆案件被起訴者共有6,211人，一般民眾涉案累計人數，2011年有506人，占該年度總數47.6%；到2015年，民眾涉案累計人數增加到561人，占該年度總數亦增加至51.8% (如下表2-2)。上述民眾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準公務員外，多係企業主及其員工涉及貪污共犯、行賄罪，嚴重混淆政商分際，敗壞官箴，顯示企

業涉入貪污案有上升的現象，私部門領域所存在的貪腐現象亦日益嚴重，而這還不包括企業本身內部及企業間的詐欺、背信和侵占等行為的統計數據在內，實際上私營企業所隱涵的犯罪黑數將可能更甚於此，是值得持續關注的部分。

表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資訊網廉政統計資料)

項目別	起訴 件數	起 訴 人					總計	起訴案件 不法利益 金額
		民意 代表	高層簡 任人員	中層薦 任人員	基層委 任人員	普通 民眾		
2009年7月至12月	268	9	39	118	209	359	734	104,659
2010年	394	40	80	177	297	615	1,209	63,322
2011年	375	48	62	197	250	506	1,063	46,629
2012年	441	28	88	278	281	444	1,119	53,086
2013年	400	50	90	289	308	562	1,299	61,756
2014年	476	42	79	285	439	803	1,648	103,209
2015年	368	35	54	204	228	561	1,082	43,054

二、「企業貪瀆」之定義

然隨著二十世紀末在「政府再造」風潮的影響下，政府業務大量地民營化與簽約外包，使得民間企業受政府委託執行公權力的情況日益普遍，公權力不再只是由人民委託賦予政府官員，而有可能是經由政府官員手中再度委託至民間企業。因此，國際透明組織將「貪污」界定為：「濫用受委託之權力謀取私利」，在這樣的定義下，「貪污」不再只侷限於指涉政府官員濫用職權而已，它還涵蓋了任何人濫用職權以獲取不當利益的行為。從國際透明組織2009年所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私部門也屬貪腐的一部分，而當前為維持市場持續運作及創造更多商機，廉政的改革將是一種驅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9-Corruption and the Private Sector)，而現今國際間愈來愈多研究指出，「企業貪腐問題更是政府良善治理的一大課題。如果政府只關注在邁向廉能上，而忽略與放任外在私部門與公民社會的貪腐情事，這在反貪上是不易有任何成效」(邱靖竑，2009)。就某程度而言，「貪污」是行為人

違反其在法律上應遵守之倫理規範與行為準則。準此，公、私部門皆存有貪腐問題，只是以往社會關注焦點似乎都主要放在公部門。

因此，所謂「企業貪瀆」，雖然目前我國法制上並無明確的定義，惟依上述概念做衍伸，本研究認為應可泛指企業負責人、職員或利害關係人，為謀取私利，濫用其本身所負之權責，或利用行使企業職務之便，以不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之行為。

三、「企業貪瀆」之內涵

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商業反賄賂守則」，該守則是由企業、學術界、工會和其他非政府實體所組成之指導委員會來合作完成的。其內容亦可用來說明「企業貪瀆」之內涵，包括：（一）企業應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賄賂；（二）企業應採取切實措施，執行反賄賂方案。其中企業在執行反賄賂方案之一有關之內部控制和審計方面，有以下措施：1. 企業應當保存適當公平地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記錄，俾供檢查之用，企業不能保留秘密帳戶；2. 企業應建立起反饋機制及其他內部程序，以促進反賄賂方案持續改善；3. 企業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法務部政風司譯，商業反賄賂守則—一種重要的商業工具，2010）。

另有學者認為，「企業貪瀆」之意涵包含白領犯罪、公司犯罪、職業犯罪、經濟犯罪（謝立功、李宗勳、陳冠政，2009）；或從我國歷年來所發生重大「企業貪瀆」弊案類型來看，認為其內涵可歸納為：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不當政商關係操作、提供不實資訊、置個人利益/家族利益於公司利益之上、偏袒/任用自己人及非正當權術的操弄等六大類型（陳冠政、鍾憲瑞，2010）。實務上企業

運作人士違背企業倫理最常見之不倫理行為包括賄賂、貪腐、欺瞞等（陳螢松，2011）。

第三節 公司治理與「企業貪瀆」之關連

綜合上述「企業貪瀆」意涵，除政商勾結涉及公部門行、收賄罪外，其餘所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罪章，皆與私部門不法行為有關。是以，「企業貪瀆」所涉及的層面將更深、更廣，是會抑制企業精神，而藉賄賂所獲得之高利潤，更會轉向公部門尋求更多不法利益或特權，進一步也會阻礙企業的正常發展。故政府在擬定「企業貪瀆」防制目標及措施時，除需思考控制目標途徑中之各項關連因素外，亦應扣緊目前全球欲藉由公司治理之落實而在國際層面共同努力打擊貪腐之方式（汪毓偉，2006）；同時根據國外實證案例研究顯示，每當知名企業爆發弊案，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及改革內容，即會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及討論，伴隨而來的，往往是對公司經營者監督機制的強化與責任的加重，例如美國 2001 年陸續爆發安隆案（the Enron Scandal）、環球電訊（Global Crossing）、世界通訊（WorldCom）等弊案後，促發該國國會於 2002 年間通過著名的「沙賓法案」（Sarbanes Oxley Act）；乃至於我國於 2004 年起陸續爆發「博達案」及「皇統案」等「企業貪瀆」弊案後，亦導致我國證交法、銀行法等有關公司治理之法令相繼進行修正（陳俊仁，2005）。由此可證，「企業貪瀆」等經濟犯罪之發生與公司治理缺失間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關連，根據以往學者研究主要包含以下數項關連：

一、經營階層的舞弊

經營階層舞弊因屬智慧型犯罪，不像一般暴力型犯罪具有較為具體可見或較易瞭解的犯罪事實，其所牽涉到的法律關係亦遠較傳統犯罪型態複雜。又該類型

犯罪的行為人相對於一般犯罪的行為人而言，由於經營者即犯罪者，在心態上往往認為其可隱密地操控犯罪行為及掩飾、隱藏證據，不易為外人所發現；縱有公司其他人員參與，囿於經營者本身權勢及自身生存壓力，亦不敢隨便舉發；且自認追訴行動會導致引發金融風暴或危及整體經濟利益或社會安定，故司法人員不敢輕易對之追訴等因素，誘發經營階層肆無忌憚的舞弊行為。

再者，經濟犯罪依我國目前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最多也只能以有期徒刑與罰金處罰，而有期徒刑最長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亦不得逾30年；再加上假釋規定一律以是否有「悔悔實據」及執行刑刑期達法定期間為判斷是否可假釋之依據，因此，縱使犯罪行為人遭最高刑期30年之宣告，依現行刑法第77條規定，只要服刑超過15年而有悔悔之實據者，即可聲請假釋；由於歷來國內「企業貪瀆」案例不法獲利動輒上億元，因此犯罪行為人恐遭刑事制裁之壓力遠低於舞弊可獲得之利益，更加提高犯罪之誘因。

二、公司治理機制無法發揮監督功能

公司治理在歐美國家隨著經濟的發展，日益受到重視並被積極推動；在亞洲國家則自1997年金融風暴以來，因國際知名投資機構多將推行公司治理成效列為選股的重要評估指標之一，各國政府便紛紛開始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歐盟組織(EU)等國際機構發表之原則，推動公司治理。

在我國，公司治理是近幾年來十分熱門的企業研究課題，簡單的說，公司治理就是如何使得公司投資人和各利益相關者都能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以確保各投資人的信任。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係以股東權之保障為法制體系建構之中心，由於股東本位的侷限性，公司資訊的不對稱，以及股東搭便車等種種問題，使得傳統公司治理結構已不敷當今社會發展的需要。

在現代公司之形成和發展過程中，隨著代理問題的產生，歐美進而開始研究公司監控制度。其中有些是關於公司的外部制度安排，此即為外部監控機制，其主要針對資訊不對稱問題，希望透過外部購併、收購等壓力，迫使經營者放棄私利，同時也為公司經營者提供外在的激勵和約束。若是牽涉公司內部的制度安排，此即為內部監控機制，其主要針對代理關係之不相容性和交易成本等問題（李風聖，2000），主要表現於以下兩個方面：（一）按照外部市場競爭所提供之充分資訊，制定並實施對經理人之激勵計劃；（二）以一定前置程序之履踐，追求重大決策的正確性，減低責任不對等可能對公司帶來的危害（張曙光，2000）。外部市場競爭僅能提供公司經營之充分資訊，而非完全資訊；而且，股東所得到的資訊只是經營者行為的結果，是故股東無法在事先防範經營者在責任不對等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的重大瀆職行為。公司內部監控機制則以事前和事中之監督，彌補公司外部監控機制的不足。但一旦脫離了外部監控機制，內部監控機制亦將無所依憑。職是之故，充分之市場競爭仍是有效的公司外部監控所能依循之唯一形式。

我國雖亦引進前述之公司治理機制，惟根據以往研究資料顯示，因經營權及所有權未分開、財務長無法發揮專業技能、會計師欠缺專業及獨立性、欠缺對子公司之轉投資及監督管理機制、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制度防弊功能不彰、委託書制度無法發揮應有的監控功能及弱勢法人股東等缺失，導致公司治理機制無法發揮其監督、防弊之功能（高德儀，2006）。

三、法令規定未能落實或悖離公司治理原則

公司法及證交法雖然也有董監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少數股東訴權、禁止詐欺買賣及利用內部消息買賣等規定，但不是形同具文、就是漏洞太多、舉證困難，而難以落實。又如為人詬病之公司法第27條有關董事得兼任監察人之規定，公司法修正時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原擬限制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不能同時當選董

事及監察人，然於立法院審議時該規定卻遭刪除，並於修正理由中說明，關於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職司董事、監察人之職務，由來已久，董事與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均訂有明文，尚不至因此影響公司監控制度，若法人股東代表不能同時職司董事、監察人而容許政府或公營事業之代表人可同時職司董事、監察人，一國兩制有失公平等云云，然董事與監察人係公司制度設計之制衡機制，允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出任董事及監察人，顯無法達監察人之監督功能，使公司治理之制度設計出現瑕疵，且僅以是否公平為理破壞應有之制衡機制，亦有失妥切。

四、主管機關監督不周

主管機關之監督在公司外部治理機制中扮演重要之角色，目前我國主要是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負主要行政監控之責，其成立宗旨即在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與發展，隨著企業跨國化及金融市場的開放，主管機關如何落實發揮周全之監督功能，責無旁貸。除了上市(櫃)公司虛編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的責任以外，金融法規不是有訂就好，必須周密詳實且能嚴格執行才有辦法充分發揮監督功能。

五、會計、審計人員未盡責

在現今發展蓬勃的經濟社會中，企業往往需要藉助投資者的資金進行投資計劃，賺取投資利益，投資者也可藉此機會得到收益。由於企業所揭露的訊息，往往會影響到投資者的觀感及投資意願，因此，企業對於所要揭露的財務訊息便存在著美化、操縱或掩飾的動機；但投資者與企業之間實際上存在著資訊不對稱的現象，企業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便需透過公正、專業的第三者，藉由一定程序的查核，針對企業所提供的財務等相關營運資訊，發表專業之查核意見報告，以取信於投資者。財務狀況不佳之企業管理者，便會透過許多方式，試圖美化、操縱、

影響財務報表所表達的資訊，此時會計師及審計人員的工作便是要透過查核程序之設計及過程，來驗證財務報表內容是否與企業經營之實際狀況相符。

財務報表品質之維持及提昇，是企業管理階層、董事會、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等人共同的責任。每一環節參與之人士皆須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發揮應有之功能，方能達到資訊正確、適當表達的境界。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查核工作時，亦需兼顧效果及效率，若以投資者之角度來看，效果則更重於效率。進行查核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人事結構與其查核工作之審計品質亦是緊密相關的，事務所內部之人員素質、專業在職教育課程安排、查核作業程序之進行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之遵行等事項，對於其執行之審計查核業務之品質皆有相關性之影響。

在查核工作進行中，審計人員必須盡到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之保證，並出具適當之意見報告。投資者可參考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報告進行投資；若公司在收到無保留意見後短期內即出現財務危機，甚至破產、倒閉等，即屬對於提供查核個體財務困難之預警資訊上有所失職，投資者及債權人會認為會計師簽發了不適當之意見，未盡查核之能事；2004年間爆發的「博達案」即為最明顯之案例，當時主管機關處分會計師的理由之一，即明確表示：「未待蒐集足夠之查核證據貿然出具意見，未盡專業注意已達重大之程度。」對此，有研究資料認為，主要係因會計師工會的自律功能喪失、會計師的督導管理機制不彰、獨立性不足、缺乏責任鑑定機構及民眾對會計師業缺乏認識等因素造成(高德儀，2006)。

六、小股東民主參與力道不足

公司治理係為建立公司之股東、經營管理者、董事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共利價值機制。在我國公司治理實務上常見之問題為，企業股東通常較缺乏經營企業之專業，且股東人數眾多，有集體行動之困難(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

如企業經營事項均需經由股東會決議，往往喪失企業獲利之先機，故通常均委由少數專業經營人負責經營。同時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持有多數股份之股東取得，包括多數股東自己或其家族成員擔任，由家族成員擔任公司負責人或管理階層之情形相當普遍，家族企業色彩濃厚，具有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特性。此項特性雖使得管理階層在公司內之權威更加集中，有助貫徹命令之執行，但卻容易造成負責人專斷、獨裁，危害一般小股東權益之情形。

我國資本市場向來以散戶投資人為主，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投資人類別成交值比重統計表」顯示，2016年本國自然人平均買進比例佔25.72%，賣出比例佔26.26%，遠高於本國法人的8.63%、8.94%及僑外法人的15.64%、14.79%，中央銀行統計2017年3月份台股成交情形，散戶成交比重亦高達57.4%，由於個人投資者之投資觀念未如專業投資者完整正確，因此投資決策多屬草率粗糙，易受不實訊息及市場波動影響而買賣股票頻繁，造成市場週轉率過高。加上這些小股東由於持有股權之比例較低，且人數眾多不易凝聚團體意識及力量，對其權利義務亦不甚清楚，故小股東常會放棄其權利之行使，而默許董事及大股東之行為。因此，部分公司管理階層即會利用投資人較疏於重視公司基本面之特性，亦不主動重視公司治理制度。此外，依據我國法人機構於集中市場之進出情況可以發現，其以長期投資為持有目的者並不多，主要係進行短期投資。因此，期望藉由法人機構所能發揮之治理功能亦極為有限。

綜觀台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主要包括3個部分：控制股東成員（包含其所控制的法人代表）、專業經理人與其他大股東成員；除了其他大股東擔任董事席位以外，控制股東在選派董事會成員時，可以派任自己家族成員，亦可支持專業經理人。故可知，台灣的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獨立性有待加強，而且董事會運作程序亦不夠透明。在集中的股權結構下，最大股東經常透過金字塔結構和交叉持股來

增強控制權，造成控制權和現金流量權的偏離；而且最大股東普遍參與管理，許多公司的控制股東（最大股東）利用金字塔結構與交叉持股來增加對公司的控制權，此時會造成其擁有投票權（控制權）超過現金流量權。

另方面危害股東盈餘分派之權利，在企業間之經營者為穩固彼此的商業穩定關係而運用交叉持股，若其交叉持股嚴重，證券市場股票籌碼減少，將有礙於強調投資收益之國外投資法人、機構投資人對這些企業的投資，容易造成這類以穩固商業關係而交叉持股的企業不會特別強調轉投資收益，因此不會以股東身分去積極要求轉投資公司的股利分配，使得公司其他股東之盈餘分派權利受到壓抑或危害（高超陽、盧世勳，1999）。此外，經營者決策之過程並不須經何特別之程序，且受監督之程度亦屬有限，董事會僅需透過決議即可決定公司經營之方向，並不須提出何報告，使多數小股東無法得知董事會決策之過程，乃為我國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程序欠缺透明度。加上沒有「代表訴訟制」（即代表地位相同者提出訴訟），也沒有「贏了再付款」的律師費用制度，又因法院裁判費的負擔等問題，使得小股東忌於對大股東採取訴訟手段監督公司營運決策，掌握經營權的大股東即可利用法律規定無意中的「便利」大玩利益輸送的遊戲，在此等客觀情狀之下，「企業貪瀆」犯罪的猖獗，自屬必然的現象。

第四節 我國現行「企業貪瀆」防制對策

一、相關法令規定內容概要

（一）公司法

公司法係公司治理之規範主軸，主要規範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運作，有如政治上三權分立體制，期藉由彼此間相互制衡之設計，以達防弊興利之作用。另配合國際趨勢，引進限制型股票、表決權分割投票及採用電子投票等規定，建

構適合國際投資之環境，並強制董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等，以期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

公司法制之設計，一方面因為經營者負責公司業務之經營，因此必須使經營者能對公司之營運有主控權，如此才能發揮最大之營運效率，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潤。另一方面，由於經營者掌控公司之資源與經營權，為了保障股東於出資後，不因代理現象之存在，而由所有人之角色轉變成對公司毫無控制權，使經營者由代理之角色反客為主，必須使股東能對公司之重要決策保有最後決定權。因此，公司法乃將選任董事與監察人、公司章程之變更、公司資本結構之變動、重大營運政策或公司組織結構之變動（例如：合併、分割、讓與公司全部資產、股份轉換交易等）、對董事會編造之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之承認等權利，保留由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行使最終同意權。除了表決權之行使可以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之決策權產生制衡之功能外，股東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訴訟權，亦為對經營者發揮牽制效果之方法。

另監察人主要之職責係為監督公司經營者是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職務，董事會所編制之財務及業務報告是否真實可信，並得隨時查閱公司帳冊，瞭解公司的營運情形等。經營者如有侵害公司權益之事實，亦得對其提起訴訟。

（二）證交法

凡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有價證券募集、發行、買賣之管理與監督悉依證交法之規定，證交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2006年公布之證交法修正條文中，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結構與運作。現今我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機關組織，正式可分為以下三種形態：1. 設有董事會、股東會及監察人之傳統型態；2. 設有董事

會、股東會、監察人並同時設有獨立董事；3. 設有股東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但並未設有監察人，即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在證交法規下公司可自行選擇，但是證交法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等，要求設置獨立董事甚至得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年9月22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主要係針對公司之營運、財務與法律遵循三方面，目的為掌控並提升營運之效果、增加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確保公司營運已遵循相關法令。目前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2.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然而，為了使內部控制制度能徹底執行，必須配合內控制度執行自我評估（即內部稽核），設立內部稽核制度來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缺失及效率，加強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監督與管理，並配合來自主管機關或會計師之外部監督。

(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應本著忠誠、謹慎及高度注意的態度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對於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併購與投資處分等重大事項須善盡職責，同時應確保公司會計系統和財務報告之適正性，並避免有董事會成員損及公司之行為或與股東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又董事會應審慎選任、監督經營階層，對公司事務進行客觀

判斷，以及遴選適任之內部稽核主管，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俾防範弊端。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設置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

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命令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適時行使監察權，並本於公平、透明、權責分明之理念，促使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制度之運作更為順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除確實監督公司之財務業務事項外，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會計師、律師代表審核相關事務。另為公司於申請上市或上櫃時對於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出具之相關承諾事項，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宜督促公司確實補正改善，以免日後損及股東權益。又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確實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內部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遇有危害公司之狀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倘能適時主動告知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將有助先期防範或遏止弊端。

3. 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應公平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應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應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及分享利潤的權利。此外公司治理尤須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在創造財富、工作及維持財務健全上與之積極合作，如有利害關係人為公司挹注資金之情形，公司務必依法相對履行債務人之責任，以避免公司產生財務危機。

4. 資訊揭露透明化：

該守則第2條明訂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乃公司治理之原則之一，公司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另證交法第36條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第7條著重於財務資訊之揭露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財務資訊的傳遞往往可以顯現出公司治理的成果與效益。

5.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為健全公司經營，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有效執行。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除應依相關規定查閱、追蹤內控與內稽之執行情形外，上市上櫃公司尚應確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應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6. 慎選優良之會計師及律師：

專業且負責之會計師於定期對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之查核過程中，較能適時發現、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或將因此突破公司治理之盲點，藉以增進公司治理之興利與防弊功能。良好的律師則可以提供適當的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基本的法律素養，避免公司或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使公司治理在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從容運作；一旦董事會、監察人與股東會有違法衝突情事，適當的法律措施亦能使公司治理得以靈活發揮效益。

(五)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如附錄二）。

(六) 刑法第342條第1項及第336條第2項

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即犯背信罪。另同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即犯業務侵占罪。

（七）營業秘密法

有鑑於國際商業活動頻繁，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日趨嚴重，各國均以刑責抑制不法行為，我國於2013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秘密法，乃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對於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更加周全，期能有效保護產業經營重要研發成果，強化國內產業於國際上之競爭力，並維持產業之公平競爭。其中該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2.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3.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即屬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此外，行為人違反第13條之1而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如其意圖係在臺灣領域外（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乃特別嚴重地影響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其非難性較高，爰參酌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17條第4項及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增訂第13條之2加重處罰之規定。

（八）其他

由證券主管機關依據證交法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範亦為公司治

理之重要內涵，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之規定，於2016年8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73889號函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詳如附錄二），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政策目標，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其中與「企業貪瀆」有關，（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一項，其執行措施為：

1.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

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並每年提報、公告上市(櫃)公司評鑑結果。

2.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此部份金管會每年應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3.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此部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4.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此部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需提報執行情形。
5.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此部份各公股投資單位，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6.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此部份應由各公股股權主管機關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7. 由財政部關務署負責推動優質企業(AEO) 認證及管理機制，並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8.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此部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284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另在(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項目中，亦要求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措施，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同時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工作。

三、法務部調查局「企業貪瀆」防制作法

(一) 建置專業人力：

1. 該局在局本部經濟犯罪防制處設置企業肅貪科，專責指導全國各地外勤處站偵辦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及金融貪瀆、掏空資產案件及妨害營業秘密案件等「企業貪瀆」案件，同時在各地調查處站及機動工作站則設有經濟犯罪防制組專責調查、偵辦該類案件。未來將持續培養及招募具會計、財務、金融背景之專業人才，以應付日益複雜而精密的商業案件，進行專業有效之調查。
2. 協調增加調查人員特考財經實務組招考名額，專才專用，規劃分發滿2年調任企業肅貪專組或專業財經據點，並優先選派參與「重大經濟犯罪三級證照訓練」，鼓勵考取財務金融相關證照，視專業職能及工作績效，擇優調任本處企業肅貪科承辦人。

(二) 集中辦案能量：

廣續檢討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績效管考辦法，簡化管考項目，破除「辦小案湊

績效」之數據迷思，並採「加計移送案件基準績效」、「增列主動發掘績效」及「專案簽請破案精神獎勵」等方式，充分運用有限之人力、物力，有效偵辦「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

此外，各地區調查處、站主動發掘偵辦之重大「企業貪瀆」案件，若因案件複雜或規模龐大無法負荷，經報准或由經濟犯罪防制處指示移轉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者，發掘處站亦核予移送單位相同績效，以達速辦速結。

(三) 促進案件質量：

1. 積極發掘案源：

- (1) 積極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會計師公會、銀行公會等機構聯繫，協請提供企業貪瀆案件線索。
- (2) 針對轄區易生弊端企業，加強佈署注偵，積極蒐報經營異常情資，從中過濾發掘案源。
- (3) 加強與洗錢防制處合作，過濾分析銀行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疑似洗錢情資，從異常金流發掘企業貪瀆案源。
- (4) 經由局本部指導及偵破案件同仁經驗分享，培養專組同仁從分析股票交易價量及重大訊息中主動發掘案源的能力。
- (5) 鼓勵同仁從偵辦大型「企業貪瀆」案件發掘官商勾結或藉行賄公部門逃避監督等廉政案件線索，移請廉政處卓處。

2. 提升辦案技能：

- (1) 辦理經驗座談：目前該局企業貪瀆案件多集中於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北機站及中機站等單位偵處，如何提升各單位專組同仁辦案技能，實為當務之急。除由局本部承辦人實案個案指導，本處規劃辦理偵破案件經驗分享、蒐證及書類撰寫研討，精進辦案同仁素質。

(2)促進區域結合：本處將視案件需要指派承辦人至外站督導或參與辦案，增進內外勤互動，並鼓勵企業肅貪專組同仁支援其他處站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從實案之搜索、約談中觀摩增加辦案經驗，累積能量。

(3)建立移送書資料庫：本處將持續建立移送書等重要書類電子資料庫，並蒐集具參考性之調查筆錄、擬辦報告表、聲搜書等書類，在案件起訴後，提供偵辦單位參考。

(4)建立人頭資料庫：本處已與洗錢防制處及資通安全處共同開發完成「獵鷹系統」，提供辦案同仁從大額通貨交易建構企業貪瀆金流，建立人頭帳戶資料庫，並將持續督促同仁使用，以利辦案參考。

(5)舉辦檢調座談：本處將蒐集企業貪瀆案件具代表性或新型態之案例，邀請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承辦同仁就法條解釋及有罪證據強度判斷標準進行座談，提升移送案件起訴及有罪判決比率。

(四) 加強專業合作：

藉由舉辦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以偵辦「企業貪瀆」案件發現之法律、制度問題或社會現象為主題，與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形成共識，合作打擊不法。

(五) 善用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

積極利用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管道，追查商業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後衍生之「跨國、跨境虛偽交易」、「利用境外紙上公司控股規避關係人查核」，以及「海外帳戶洗錢隱匿不法所得」等「企業貪瀆」海外犯行。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欲探究我國「企業貪瀆」防制對策之建立，考量研究目的，檢視 Lincoln 和 Guba 對研究焦點是否符合建構主義派典五項基本觀點(Maxwell, 2001) 後發現，本研究的焦點應在探討公司治理的缺失與導致「企業貪瀆」間之關連性，並欲研提建構完整「企業貪瀆」防制之制度；由於它是多元而複雜的現象，會因法律構成要件規定及各種犯罪手法不同等而有所不同，故決定採質性研究之方式。

又本研究係以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的重點內涵為核心，針對研究範圍內所挑選五件「企業貪瀆」案例，透過以下文獻探討、案例研究、歸納分析等研究方法，進行實證分析，從犯罪手法中找出犯罪成因，再與公司治理原則之內涵進行涵攝，歸納出誘發「企業貪瀆」案件之共通治理缺失，進而找出貫穿兩者間之連結，以此研提我國「企業貪瀆」防制之對策。故本研究架構如下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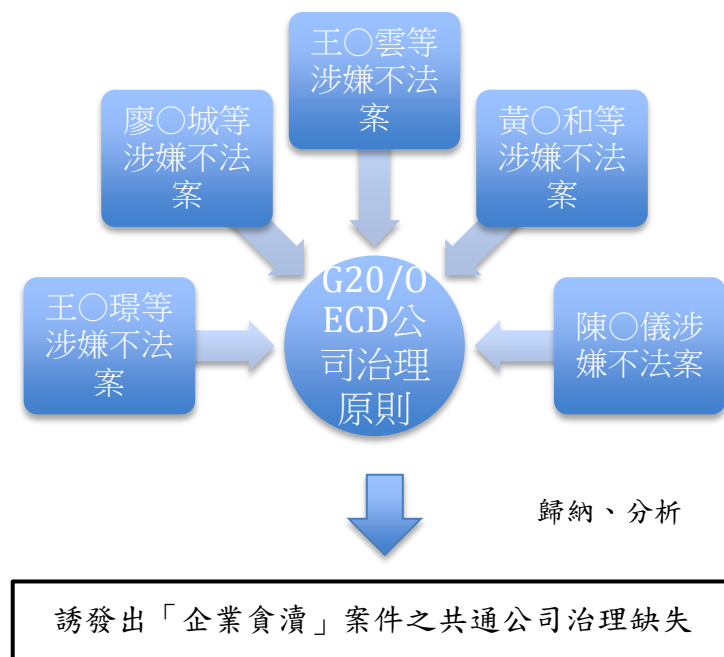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作者自繪）

第二節 文獻探討法

「文獻」能讓研究者站在不同的視框，質疑慣有的思考方式；或是從熟悉的情境、事物中提出新的觀點。文獻探討之作用，主要在於介紹研究主題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研究者經由文獻資料的閱讀及探討，可增加對研究相關議題的了解度，就研究內容尋求合理的立論點，進而加以分析與評論，經歸納、整合之後，提出研究者之發現與主張，並引發未來的研究方向（紐文英，2016年）。

本研究主要的參考文獻預計區分為三類，其一為相關研究報告或學術著作、期刊、學位論文等；其二為相關研討會會議及網路新聞媒體報導資料等；其三為我國法院相關之判決、相關學說與理論見解等。藉由文獻探討的結果，協助研究者掌握有關公司治理及「企業貪瀆」之理論、原則及缺失等。

第三節 案例研究法

本研究參考近年來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著名醫療集團爆發與「企業貪瀆」犯罪有關之案例，藉分析其犯罪類型、犯罪手法、犯罪成因及法院實務上認其所觸犯刑事責任之態樣等內容，歸納、整理共通性特徵及與公司治理缺失間之關連性。

一、「企業貪瀆」之犯罪類型

依前所述，本研究認為所謂「企業貪瀆」，泛指企業負責人、職員或利害關係人，為謀取私利，濫用其本身所負之權責，或利用行使企業職務之便，以不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之行為。準此，根據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於2014年7月25日在該局擴大工作會報中所提出「打擊企業貪瀆之具體作法」簡報資料，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具體臚列屬於「企業貪瀆」之犯罪類型，如下表3-1所示，包含：

表 3-1 「企業貪瀆」案件類型

類別	犯罪類型	主要涉犯法條
股市犯罪	詐偽募集或發行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及第171條第1項第1款等
	不實財報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及第174條第1項、第2項等
	不法併購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3項及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等
	違法私募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175條第1項等
	違約交割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71條第1項第1款等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7款及第171條第1項第1款等
	內線交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及第171條第1項第1款等
	非常規交易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等
	特別背信、侵占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等
金融貪瀆犯罪	指金融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或職員違法放貸、背信或收受不當利益案件	如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27條及第127條之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及第59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第60條第1項及第62條，信託業法第48條之1，信用合作社法第38條、第38條之2及第39條第1項，保險法第168條之2，農業金融法第39條、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等
掏空公司資產犯罪	指企業內部人員違背職務涉犯刑法背信罪或業務侵占罪案件	刑法第342條第1項及第336條第2項等
妨害營業秘密犯罪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等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 2014 年 7 月 25 日「打擊企業貪瀆之具體作法」書面簡報資料)

二、「企業貪瀆」案例分析

(一) 股市犯罪-非常規交易、美化財報-以「宇辰公司董事長王○璟等涉嫌違反

證券交易法案」（下稱「王○璟等涉嫌不法案」）為例

1. 案情概要：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辰公司）係經申請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買賣股票之興櫃公司，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行人（宇辰公司業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終止公開發行），王○璟係宇辰公司董事長，負責綜理宇辰公司所有事務之決策及調度；江○敏則係王○璟之配偶，擔任宇辰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宇辰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之事務；楊○盛、吳○玲及蘇○和分別為宇辰公司資深廠務經理、採購部經理及採購部專員。王○璟、江○敏、楊○盛、吳○玲、蘇○和分別為宇辰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均係受宇辰公司全體股東委任，代表全體股東實際經營與執行宇辰公司事務之人，負有妥善為宇辰公司處理事務、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之義務。

王○璟、江○敏分別為宇辰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竟自 2010 年 7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間止，共同基於以非常規交易方式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意圖損害宇辰公司、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違背職務所託背信、業務文書登載不實、意圖為宇辰公司不法所有詐欺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於依法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洗錢等之單一接續犯意，而與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泰公司）及宇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鄭○燦，並為騰泰公司、宇詮公司主辦會計人員；宇詮公司員工，並為該公司登記負責人之蔡○華；友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賀公司）負責人楊○明；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明公司）負責人，及在貝里斯（Belize）設立登記之 D&C TECHNOLOGY Co. Ltd.（下稱 D&C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丁○泰，並

為主辦會計人員；D&C 公司員工，並為登記負責人之吳○偉等人，共同為：非常規交易方式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及背信，意圖為自己利益以虛假交易對宇辰公司為特別背信，意圖損害宇辰公司利益以虛假交易對宇辰公司為背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業務文書登載不實，對第一銀行詐欺及收受回扣等犯行。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於 2013 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102 年度偵字第 6053、16079 號）。

2. 犯罪手法：

(1) 非常規交易方式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及背信部分：

於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間，王○璟、江○敏為墊高宇辰公司機器設備採購金額之金額以向第一銀行詐得貸款，王○璟、江○敏、楊○盛並為圖索取回扣之不法利益，而與吳○玲、蘇○和、丁○泰、鄭○燦、楊○明、吳○偉、蔡○華共同基於以非常規交易方式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之犯意聯絡，先由王○璟、江○敏、楊○盛先後指示吳○玲、蘇○和針對宇辰公司生產部門所提示需求之「CCD 雷射機」等項目機器設備，先行向實際製造生產出貨之維揚精業有限公司（下稱維揚公司）、汎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汎信公司）、專業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專精公司）、源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台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聖公司）、旭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場公司）、精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一公司）、秀鴻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秀鴻公司）等 8 家及其他不詳廠商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後，王○璟、江○敏再指示吳○玲、蘇○和代表騰泰公司、宇詮公司、睿明公司、D&C 公司及友賀公司等 5 家公司出面，

向前開維揚公司等8家及不詳廠商不知情人員洽談採購上揭機器設備之細節，於獲取前述機器設備之出售價格後，再通知蔡○華、丁○泰、吳○偉及楊○明等人分別以騰泰公司、宇詮公司、睿明公司、D&C公司及友賀公司等5家公司負責人名義出面簽約用印，向維揚公司等8家廠商以「原廠商及售價」之金額購進前揭機器設備，王○璟、江○敏再指示由吳○玲、蘇○和製作採購相關單據及合約，由宇辰公司以「墊高後售價」向騰泰公司、宇詮公司、睿明公司、D&C公司及友賀公司等5家「配合廠商」公司高價買入前揭機器設備，以此迂迴交易之直接方式，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每筆機器設備交易價格均產生高額價差，並未經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交易之條件亦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共計價差未稅金額為9,050萬1,692元（含稅金額為9,324萬9,075元）。

王○璟、江○敏、楊○盛復為圖索取回扣之不法利益，與吳○玲、蘇○和、楊○明復共同基於同上以非常規交易方式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而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使宇辰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之犯意聯絡，而共同為下列行為：

- A. 於2010年11月間，楊○明以友賀公司之名義，欲投標承包宇辰公司「1樓Film線新增無塵室工程」，預估工程款項為750萬元，王○璟、江○敏隨即指示楊○盛向楊○明表明需支付500萬元為工程回扣方可順利得標，經楊○明同意後，遂將工程款加計前開回扣金額再向宇辰公司報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1,330萬元簽約，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並產生高額價差，並由吳○玲、蘇○和配合

製作採購單等文書，而未經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交易之條件亦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

B. 於 2011 年 1 月間，楊○明又以友賀公司之名義，欲投標承包宇辰公司「7 號廠房增建空調隔間工程」，預估工程款項為 650 萬元，王○璟、江○敏隨即指示楊○盛向楊○明表明需支付 500 萬元為工程回扣方可順利得標，經楊○明同意後，遂將工程款加計前開回扣金額再向宇辰公司報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 1,080 萬元簽約，使宇辰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並產生高額價差，並由吳○玲、蘇○和配合製作採購單等文書，而未經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交易之條件亦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

以上各交易價差合計未稅金額為 1 億 060 萬 1,692 元（含稅金額為 1 億 0,385 萬 4,075 元），均使宇辰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2) 意圖為自己利益以虛假交易對宇辰公司為特別背信部分

王○璟、江○敏、楊○盛、丁○泰明知宇辰公司並未向睿明公司採購「機臺設備維修工程」，且睿明公司亦未到場實際施作工程或進行維修等情，然王○璟、江○敏為圖索取回扣之不法利益，竟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與楊○盛、吳○玲、蘇○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聯絡，推由王○璟指示吳○玲、蘇○和製作採購單等文書，並於 2010 年 7 月間，由丁○泰代表睿明公司與宇辰公司簽訂「設備機臺維修工程」（合約金額未稅 1,941 萬 3,654 元，含稅 2,038 萬 4,337 元）之虛偽不實採購合約，並由王○璟、江○敏指示，由不知情財務部之出納李○蘭等人自宇辰公司第一銀行平鎮分行帳戶取款後，

匯入睿明公司指定帳戶，而使宇辰公司因而無端多支付上揭維修工程款項，而造成宇辰公司之損害。

(3) 意圖損害宇辰公司利益以虛假交易對宇辰公司為背信部分

王○璟、江○敏、楊○盛、鄭○燦、蔡○華明知宇辰公司並未向宇詮公司採購「生產設備維修保養」工程，且宇詮公司並無到場實際施作工程或進行維修、保養等情，竟基於共同意圖損害宇辰公司利益，而與吳○玲、蘇○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聯絡，推由王○璟指示吳○玲、蘇○和等人製作採購單等文書，於2010年11月間，推由蔡○華代表宇詮公司與宇辰公司簽訂「生產設備維修保養」（合約金額未稅285萬元，含稅299萬2,500元）之虛偽不實採購合約，並由王○璟、江○敏指示，由不知情財務部之出納李○蘭等人自宇辰公司第一銀行平鎮分行帳戶取款後，匯入宇詮公司指定帳戶，而使宇辰公司因而無端多支付上揭工程款項，而造成宇辰公司之損害。

(4)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業務文書登載不實部分：

A. 配合廠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分

鄭○燦、蔡○華、楊○明、丁○泰、吳○偉分別為騰泰公司、宇詮公司、友賀公司、睿明公司、D&C公司之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員工及登記負責人，其等均明知上揭公司宇辰公司間之交易，其中有部分為墊高價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有部分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竟分別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單一接續犯意聯絡，而於統一發票、商業發票、轉帳傳票所示時間，分別以上揭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商業發票、轉帳傳票予宇辰公司，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B. 宇辰公司業務文書登載不實部分

王○璟、江○敏、楊○盛、吳○玲、蘇○和分別為宇辰公司從事業務之人，其等均明知宇辰公司與騰泰公司、宇詮公司、友賀公司、睿明公司、D&C 公司間之交易，其中有部分為墊高價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有部分則無實際交易之事實，竟基於在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共同單一接續犯意聯絡，而於請購單、採購單等業務文書及與其相關之「鼎新 ERP 系統」電腦系統電磁資料之準文書為上揭不實之登載，足以生損害於宇辰公司業務資料的正確性。

(5) 王○璟、江○敏對第一銀行詐欺部分

王○璟、江○敏於 2010 年間為籌措宇辰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向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及萬泰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申請聯合貸款，嗣於 2011 年初接獲主辦行第一銀行通知，同意給予總金額 4 億 5,000 萬元聯合貸款額度，並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簽訂合約，其中聯貸乙項之核貸條件係要求宇辰公司提供新採購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持該等機器設備採購用款憑證提出動撥申請，經該行審核無誤後，將依前揭採購用款憑證交易金額 7 成核貸並撥款，詎王○璟、江○敏竟共同基於意圖為宇辰公司不法所有之同一接續犯意聯絡，於 2011 年 6 月、11 月間，先後三次指示不知情之財務部李○蘭等員工，持前開墊高價格機器設備採購的統一發票、商業發票等用款憑證，向第一銀行申請動撥款項，致該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前開用款憑證所載交易金額等內容均為真實而核准撥貸，並分別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11 月 9 日分別撥貸 4,300 萬元、5,100 萬元、2,700 萬元，其中以詐術即墊高價款之憑證申請

動撥（即以售價之 7 成計算）之金額分別合計為 4,300 萬元、2,488 萬 7,800 元、651 萬 9,135 元，而總計以墊高價款憑證之詐術向第一銀行詐得金額為 7,440 萬 6,935 元。

(6) 收受回扣背信部分

A. 王○璟、江○敏、楊○盛共同向楊○明收受回扣部分

王○璟、江○敏、楊○盛因上開墊高採購機器設備價格及其他特定工程款項，為圖索取回扣，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之同一接續犯意聯絡，違背職務所託，為下列非法行為：

- a. 於 2010 年 11 月間，楊○明以友賀公司之名義，欲投標承包宇辰公司「1 樓 Film 線新增無塵室工程」，預估工程款項為 750 萬元，王○璟、江○敏隨即指示楊○盛向楊○明表明需支付 500 萬元為工程回扣方可順利得標，經楊○明同意後，遂將工程款加計前開回扣金額再向宇辰公司報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 1,330 萬元簽約，楊○明於友賀公司取得宇辰公司給付前揭工程款項後，即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自其本人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取款並匯款 105 萬元至王○璟、江○敏指定帳戶，共計 500 萬元。
- b. 於 2011 年 1 月間，楊○明以友賀公司之名義，欲投標承包宇辰公司「7 號廠房增建空調隔間工程」，預估工程款為 650 萬元，王○璟、江○敏隨即指示楊○盛向楊○明表明需支付 500 萬元為工程回扣方可順利得標，經楊○明同意後，遂將工程款加計前開回扣金額再向宇辰公司報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 1,080 萬元簽約，楊○明於友賀公司取得宇辰公司給付前揭工程款項後，於 2011 年 3 月 4 日、7 日及 8 日自其本人及聶○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取

款並匯款 3 筆即 250 萬元、130 萬元及 12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至楊○堯兆豐銀行帳戶。

- c. 於 2011 年 1 月間，王○璟、江○敏指示楊○盛向楊○明要求，因楊○明前開配合上揭以 186 萬 2,000 元向精一公司採購「玻璃異型切割機」後，再墊高以 318 萬 5,000 元將該機器設備轉賣予宇辰公司，須支付價差中之 98 萬元為回扣，楊○明則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1 日、13 日及 14 日自友賀公司帳戶提領現金 30 萬元、36 萬元及 32 萬元，再以現金存入楊○堯前開兆豐銀行帳戶。

以上 a. 至 c.，王○璟、江○敏、楊○盛共同向楊○明不法收取回扣共計 1,098 萬元。

B. 王○璟、江○敏共同向丁○泰收受回扣部分

王○璟、江○敏因上開墊高採購機器設備價格及其他特定工程款項，為圖索取回扣，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之同一接續犯意聯絡，違背職務所託，為下列非法行為：

- a. 於 2010 年間，因睿明公司並未到場實際施作工程或進行維修，而仍由丁○泰代表睿明公司與宇辰公司簽訂「設備機臺維修工程」合約，並將維修工程款項匯入睿明公司指定帳戶，王○璟、江○敏即推由王○璟向丁○泰表示，上揭工程款須匯回而作為回扣，即由丁○泰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以現金存入王○璟指定之楊○堯兆豐銀行帳戶，共計 800 萬元，並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30 日由丁○泰匯入由王○璟指定之江○敏設於彰化銀行敦化分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b. 於 2011 年 7 月間，因 D&C 公司前開配合墊高上開機器設備之採購價格後轉賣予宇辰公司，王○璟、江○敏即推由王○璟向丁○泰表示，

上揭價差須匯回而作為回扣，即由丁○泰指示吳○偉自 D&C 公司帳戶，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分多筆匯入王○璟指定之帳戶，金額共計 729,817 美元。

(7) 宇辰公司財務報告申報公告不實部分

宇辰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 5 條所定義之發行人，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王○璟係宇辰公司董事長，江○敏則係宇辰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均屬宇辰公司依公司法之負責人，皆明知宇辰公司於 2011 年間未直接向機器設備原製造廠商購買，而以虛增墊高價格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向騰泰公司、宇詮公司、睿明公司、D&C 公司及友賀公司等 5 家公司所購入上揭「CCD 雷射機」等機器設備等事實，竟共同基於製作虛偽財務報告之同一犯意聯絡，指示宇辰公司不知情財會人員將前開不實交易金額登載帳冊，再於製作宇辰公司 2011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前開不實機器設備資產價值認列在會計科目「機器設備」（1,014 萬 3,571 元）及「預付設備款」（1 億 1,749 萬 2,013 元），分別藉此虛增宇辰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項下之金額為 404 萬 8,239 元及「預付設備款」項下金額為 8,009 萬 4,122 元，總計虛增固定資產項下金額達 8,414 萬 2,361 元，佔 2011 年度增加金額比合計達 40.92%，足以影響宇辰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及未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結果，並足以影響一般正當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宇辰公司嗣於 2012 年 4 月間，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將宇辰公司前開

重大不實虛偽之財務報告（含會計師 2012 年 4 月 10 日查核報告）向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供不特定公眾得以閱覽。

(8) 王○璟、江○敏共同洗錢部分

王○璟、江○敏為恐因前開收受回扣之背信行為暴露，於指示楊○明、
丁○泰將回扣匯至前揭楊○堯設於兆豐銀行帳戶、鍾○莉設於兆豐銀
行帳戶後，竟共同基於掩飾、隱匿自己上揭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接續洗錢犯意聯絡，自 2010 年
12 月間起至 2012 年 7 月間止，推由江○敏指示李○蘭及司機董○維，
攜帶前揭楊○堯、鍾○莉兆豐銀行帳戶存摺、印章及密碼，至銀行臨
櫃辦理提領現金共 325 萬 5,544 元後藏匿，另將部分提領款項，先後
分別匯款至王○璟、江○敏、鄭○燦、陳○皓及劉○安帳戶，總計各
318 萬 1,876 元、99 萬 8,190 元、600 萬元、100 萬元、550 萬元，用
以掩飾、隱匿。王○璟、江○敏於指示楊○明將回扣 130 萬元匯至前
揭林○洋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另推由江○敏將所收回扣款項，
用以支付其個人及位於臺北市某房地辦理過戶登記及相關稅捐共計
122 萬 9,489 元，以隱匿上開重大犯罪所得。

3. 犯罪成因：

- (1) 貪瀆舞弊的起因主要為「誘因(incentives)或壓力(pressures)」、「機
會(Opportunity)」與「自我合理化(Rationalization)」三要素組成，
這是國外學者 Cressey 在 1960 年首先提出的一個假說，因其有三個
項目，之後演變成相當著名的舞弊三角理論(Fraud Triangle)，如缺
少了上述任何一項要素都不會形成「企業貪瀆」，就本案例而言，分
析如次：

A. 誘因或壓力要素：

指的是「企業貪瀆」者之行為動機，也就是舞弊可獲得之利益。王○璟及江○敏等人均為宇辰公司主要高階幹部，每年薪資加分紅高達數百萬元，經濟狀況大多良好，但仍無法抗拒金錢誘惑，從事犯罪行為，顯示出人性貪婪的一面。

B. 機會要素：

指進行「企業貪瀆」後，不被發現或能逃避懲罰之時機，也就是舞弊之成本。王○璟及江○敏等人握有宇辰公司經營、採購決策大權，掌控採購流程，透過共犯結構相互護航，或依職務權勢要求下屬配合，創造出舞弊之機會，亦認為收受回扣之事不會被發現。

C. 自我合理化要素：

即「企業貪瀆」者必須找到某個理由，使「企業貪瀆」行為與其本人的道德觀念、行為準則相吻合，無論這一解釋本身是否真正合理。偵辦初期，王○璟及江○敏等人多承認確實有收賄廠商回扣，惟多辯稱沒有違背職務及造成宇辰公司之損失，或為廠商自願給付，收受之回扣應由供應商自行吸收等云云，藉此自我合理化違法行為。

(2) 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

根據證交所資料顯示，王○璟及江○敏在從事不法行為之 2010 年 7 月當時，分別擁有宇辰公司 130,060 股及 836,704 股，合計持有股份為該公司最大自然人股東，同時又分別擔任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等要職，負責綜理宇辰公司所有事務之決策及調度和財務、會計部門之事務，因經營地位相對穩固，在公司內部內控機能不彰之情況下，容易使公司之所有者及經營者利用其支配權利，從中謀取私利，侵害其

他股東之權益。

(3) 缺乏遵守法則 (Compliance Manual) 制度及意識

「遵守法則」意指公司本身為防止其經營者或員工從事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導致公司財產及名譽受損，從而制訂出一套內部的行為準則，要求經營者或員工於為特定行為時，必須確實遵守該當準則規範（黃銘傑，2006）。本案宇辰公司內部控制鬆散，缺乏監督、稽核制度，由於王○璟及江○敏本身即為經營者，掌握公司經營、決策之權，縱使多有違公司內部規定準則，員工亦不敢違抗，導致王○璟及江○敏亦能食髓知味，多次有恃無恐地指示員工或往來廠商填載不實會計憑證、製造虛假不實之交易紀錄，甚至向廠商索取回扣。

(4) 董、監事會功能不彰

宇辰公司董事會成員除王○璟及江○敏夫婦外，唯二法人股東風山國際份有限公司及旭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均為江○敏，董、監事會實際上均由王○璟及江○敏所操控，難以預期有辦法發揮監督功能。

(5) 財務主管及簽核會計師無法發揮專業功能

本案江○敏本身即負責宇辰公司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之事務，掌控公司內部財物請購、憑證製作、經費動支核銷等大權；加上簽核會計師亦為公司所聘請，相關查核資料亦由公司或配合廠商所提供，如有意從事不法行為，刻意造假不實，財務部門員工實難發揮道德勇氣揪舉不法，外部會計師亦難發揮其專業稽核功能。

(6) 資訊揭露息不實-

健全的證券交易市場其前提要件之一，乃是資訊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投資人於擁有完整且正確的資訊下，方能做出正確的投資決斷，將資金投入最需要的地方，促進資金運用的效率化（黃銘傑，2006）。美國亦有實證研究指出，財務資訊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與內線交易獲利間，二者具有重要關聯性(Hollis, 2011)。蓋無效的財報資訊內控，可能會強化內部人取得資訊之優勢及內線交易獲利之誘因，提高內線交易活動之發生（蔡昌憲，2014）。

本案王○璟及江○敏均明知宇辰公司未直接向機器設備原製造廠商購買機器，刻意以需增墊高價格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方式，指示公司內部財會職員將不實之交易金額登載帳冊，嗣並據以製作財務報告，致影響宇辰公司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及一般正當投資人之投資判斷。

4. 刑事責任：

本案台北地方法院依王○璟、江○敏、楊○盛、丁○泰、鄭○燦、楊○明、吳○偉、蔡○華及蘇○和等人共同犯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各處有期徒刑 6 年 6 個月至 1 年不等之刑期(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30 號判決)。

(二) 股市犯罪-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以「鴻海科技集團副總經理暨 SMT(表面組裝)技委會總幹事廖○城等涉嫌不法案」(下稱「廖○城等涉嫌不法案」)為例

1. 案情概要：

緣廖○城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股票上市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下稱鴻海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SMT(表面組裝)技委會總幹事，負責機器設備、備品、耗材之採購、維修及設備資源調度、採購價格維護操作等業務；鄧○賢於 2005 年 5 月 14 日擔任鴻海公司經理專任 SMT 技委會副總

幹事，負責設備、備品及耗材統購；蔡○志於 2010 年間擔任鴻海公司經理專任 SMT 技委會副總幹事，負責臺北研發中心及實驗室；陳○釗於 2005 年間擔任鴻海公司副理兼任創新數位系統產品事業群(innovation Digital System Business Group，下稱：iDSBG 事業群，專責生產平板電腦)分會總幹事，2010 年間擔任鴻海公司資深副理兼任 iDSBG 執行幹事；游○安於 2006 年間擔任鴻海公司專理，2009 年間擔任 iDPBG(數位產品事業群、intergrated Digital Product Business Group，下簡稱：iDPBG 事業群，專責生產手機)執行幹事。渠等主導整體 SMT 技委會業務運作及鉅額採購事宜，竟基於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利益所有之犯意，透過白手套郝○光與 SMT 技委會之供應商通謀協議，於採購、請購及驗收的環節中向供應商索賄，牟取個人不法利益合計達 1 億 8,261 萬 4,674 元，更為取得前揭不法回扣，從事虛偽新增供應商採購較高價設備、購置未經核准較高單價且不符需求之機具、降低收取組裝費、購置劣質爐具、虛增售價等背信於鴻海公司之行為，致生鴻海公司重大損害達 1 億 9,533 萬 3,102 元(林志峰，2016)。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於 2014 年間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2611、8054、10093 號)。

2. 犯罪手法：

(1) 採購舞弊：

廖○城等人分別擔任鴻海科技集團內 SMT 技委會之主管或幹部，分別具有採購核准權、請購建議及驗收權或有採購實權，均為負責採購業務之承辦或決策成員，遂利用其職權及辦理採購之機會，透過白手套郝○光向廠商收取回扣，以「提高報價」及「購置劣質品」之方式，

購置劣質爐具、虛增機器售價、購置較高單價且不符合需求之機具，藉此增加廠商利益，致使鴻海公司及所有股東造成損害，係屬採購舞弊之犯罪類型，具有穩密性、不易追緝性、以合法掩護非法等特性。

(2) 共犯結構：

鴻海科技集團旗下企業眾多，為節省採購成本，增加與供應商議價能力，遂成立 SMT 技術委員會統一進行採購，惟廠商需先建立成為鴻海科技集團供應商後，鴻海科技集團旗下企業才可進行採購，因此德○及友○等公司為了成為鴻海科技集團之供應商，以及獲得鴻海科技集團各使用單位大量下單採購，必須向 SMT 技術委員會、iDSBG 及 iDPBG 等事業群之主管或幹部行賄，打通各環節後，才有機會獲得鴻海科技集團之訂單。廖○城雖為 SMT 技術委員會總幹事，握有採購核准權，仍非一人可全權主導採購案件，需有 SMT 技術委員會其他幹部或使用單位從中配合及協助，方能完成供應商資格之建立及獲得使用單位之下單採購，偵辦中發現廖○城等人也會建議郝○光直接與使用單位幹部進行接觸，透過行賄之方式協助建立供應商資格及取得訂單，形成共犯結構。

(3) 行賄方式：

本案主要係由廠商親自或透過白手套(即掮客)之方式向鴻海科技集團 SMT 幹部及各事業群幹部行賄，其行賄方式以現金、匯款、轉讓股票及合夥公司分紅等方式進行，分述如次：

A. 現金：

白手套郝○光在 2010 年 11 月前因無設立美元帳戶，多將渠從供應商收取之回扣換算成廖○城所需之幣別，於大陸地區以現金方式直

接交付予廖○城。

B. 匯款：

2010 年 11 月之後，郝○光陸續出借友人謝○輝註冊於貝里斯之 Alliance 公司美元金融帳戶，並以渠五舅許○煌之名義於貝里斯註冊 Hongyada 公司及設立美元金融帳戶，遂要求行賄之供應廠將回扣匯至前揭 2 帳戶中，依約定比例將回扣分別匯至廖○城等人所指定之帳戶中。其中廖○城提供本人台新銀行金融帳戶；鄧○賢則提供友人 Hsu Yuan Chih 匯豐銀行香港分行、渠妻連○芳合作金庫及小姨子連○如彰化銀行金融帳戶；陳○釗則提供大陸友人易○芳招商銀行及○和公司負責人史○綱兆豐銀行美元帳戶；蔡○志提供本人平安銀行深圳富士康支行帳戶。

C. 轉讓股票：

昇○公司負責人李○蓮為籠絡廖○城以期鴻海公司採購昇○公司之助焊劑、焊錫膏等錫耗材產品，遂將未上市股票透過人頭以假出售方式將 100 仟股昇○公司股票過戶予廖○城，並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將該些股票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俾廖○城能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廖○城則陸續將前開股票出售不法利得 916 萬 2,882 元；另晟○公司負責人林○榮為籠絡蔡○志，以期鴻海公司採購晟○公司之錫耗材產品時，不受 SMT 技委會之阻擾，2009 年間林○榮妥諾無償提供資金讓蔡○志購買 35 仟股晟○公司股票，待蔡○志以渠元大證券帳戶購買後，林○榮復以渠小姨子魏○蓉之國泰世華和平分行帳戶匯款 213 萬 8,041 元至蔡○志前開證券帳戶對應之股款交割帳戶，蔡○志即以該款項全數交割渠購買之 35 仟股晟○公司股票。

D. 合夥公司分紅：

陳○釗 93 年間在恩○邁科技公司任職時，即因業務往來與史○綱交好，史○綱為取得陳○釗之訂單，93 年間便與陳○釗等人簽訂投資合約，約定渠等在深圳市共同成立臻○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陳○釗佔股 15%，俟陳○釗轉職至鴻海科技集團任職 iDSBG 事業群資深經理負責採購業務後，臻○公司及史○綱均未依富士康企業集團「廉潔承諾書」告知鴻海科技集團與陳○釗具合夥關係，陳○釗即依以往在恩○邁科技公司任職時之模式大量簽發訂單予臻○公司，史○綱則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假藉配發紅利之名支付 1,125 萬 2,000 元予陳○釗。

3. 犯罪成因：

(1) 本案廖○城等人多為鴻海科技集團內中高階幹部，每年薪資高達千萬元或數百萬元，經濟狀況大多良好，但仍無法抗拒金錢誘惑，從事犯罪行為，顯示出人性貪婪的一面。又廖○城等人握有 SMT 採購大權，掌控採購流程，知悉鴻海內部控制不彰及內部信息不對稱之情況，透過共犯結構相互護航，創造出舞弊之機會，認為收受回扣之事不會被發現。另在偵辦初期，廖○城等人多承認確實有收賄廠商回扣，惟多辯稱沒有違背職務及造成鴻海科技集團損失，收受之回扣係由供應商自行吸收，藉此進行自我合理化解釋，完全符合上述舞弊三角理論之要素。

(2) 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鴻海科技集團是全球 3C(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代工領域規模最大、成長最快、評價最高的國際集團，集團旗下公司不

僅於臺灣、香港、倫敦等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更囊括當前臺灣最大的企業、捷克前三大出口商、大中華地區最大出口商、富比士及財富全球五百大企業，及全球 3C 代工服務領域龍頭等頭銜。集團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舞弊行為檢舉辦法等內規，亦設有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惟廖○城等人身為鴻海科技集團內中高階幹部，卻仍無視於公司內部規定及防弊措施，顯見渠等法治意識有待加強。

(3) 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稽核制度

完善採購制度應包含需求建議、執行、驗收及稽核等流程，且未避免人謀不臧，應分由不同部門或人員負責，以減少上下其手之機會。本案廖○城擔任鴻海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SMT(表面組裝)技委會總幹事，負責機器設備、備品、耗材之採購、維修及設備資源調度、採購價格維護操作等業務，與負責設備、備品及耗材統購的經理鄧○賢相互勾結，由於渠等同時具有請購建議權、採購核准權及驗收權等有關採購實權，造成公司採購程序實際上係由同夥人把持，下游供應商囿於集團龐大採購商機，亦只能配合以提高報價之方式隱含所需支付之回扣，或者供應劣質品以彌補回扣成本。

(4) 資訊落差

本案德○公司、友○公司、昇○公司及恩○邁科技公司之所以願意支付回扣給廖○城、鄧○賢、陳○釗、游○安等人，除渠等具有供應商資格建議、審核及採購權限外，主要在於渠等能夠事先知悉採購需求、規範、數量、價格等內部關鍵資訊，與其他競爭廠商間因訊息不對等及落差，增加採購得標優勢。

4. 刑事責任：

本案台北地方法院依廖○城犯 4 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各判處 1 年至 4 年 10 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犯罪所得合計 1 億 6,682 萬 5,369 元沒收；鄧○賢犯 2 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分別判處 2 年 6 個月及 10 個月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犯罪所得合計 1,715 萬 1,858 元沒收；陳○釗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犯罪所得 471 萬 2,950 元沒收；蔡○志犯 2 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及 8 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緩刑 3 年，犯罪所得 385 萬 6,245 元沒收；郝○光犯幫助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4 號判決）。

（三）金融貪瀆犯罪-以「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雲、台鳳公司負責人黃○宏等涉嫌超貸、背信等案」（下稱「王○雲等涉嫌不法案」）為例

1. 案情概要：

中興銀行總經理王○仁及審查部科長莊○達於 1997 年辦理駿達建設公司貸款 22 億元案，明知駿達公司自償能力薄弱，仍違背事實在該行授信案件報核表作有利核撥貸款之簽証，使該銀行常務董事會決議核貸，嗣駿達公司無法償還債款，乃由黃○宏另設宏華投資公司承受貸款，王○仁等明知宏華公司與黃○宏屬同一關係人不得轉貸，乃刻意護航通過核貸，致該筆貸款發生延滯，損失達 7 億餘元。

台鳳集團總裁黃○宏自 1998 年 7 月起，因炒作台鳳公司股價失利，亟需資金挹注，在財務總管陳○義協助下，串同中興商業銀行董事長王○雲、總經理王○仁、天母分行經理吳○雲、蘆洲分行經理李○興等人，故違放款審查作業規定，交叉使用員工、家屬及營運不善公司充當自然人及

法人人頭戶，連續以「立即貸（即當日黃○宏申請，當日撥款）」、「先撥款，後補件」、「借新還舊」及「分散借款，集中使用」等手法，前後向中興商業銀行天母、蘆洲分行貸得款項高達 70 億 3,818 萬 6,000 元，1999 年 10 月起陸續屆期後，即未再繳付本息，嚴重損害中興商業銀行全體股東權益。

2. 犯罪手法：

王○雲及王○仁明知黃○宏因炒作股價失利，需款孔急，指示所屬天母分行經理吳○雲、蘆洲分行經理李○興等人，故違放款審查作業規定，任由黃○宏以大量人頭戶和財務不穩的公司辦理抵押借款，並連續以「立即貸」、「先撥款，後補件」、「借新還舊」及「分散借款，集中使用」等違法授信手法貸得資金，甚至延後關閉金庫，以利黃○宏貸得資金。

3. 犯罪成因：

(1) 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

在「企業貪瀆」有關掏空、超貸的弊案中，大股東通常都是始作俑者，而且也多控制金融機構之營運，而基層員工礙於上司淫威，配合違法成了幫兇。本案中興銀行與黃○宏的借貸關係可追溯到 1997 年 4 月，當時中興銀行天母分行成立，經理吳○雲為求增加業績，透過台鳳監察人胡○明的介紹，由黃○宏以台鳳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的股票做為擔保品，或是以台鳳土地為抵押設定；自士林官邸案開始，一直到 199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天母分行對台鳳「同一關係人」的授信總餘額已經高達 54 億 7,000 多萬元。如此巨額的資金，仍不足以支應黃○宏個人及台鳳集團的資金缺口。而借貸數額之大，不但沒讓黃○宏就此停手，

反而讓他有恃無恐，而王○雲惟恐債權不保，竟任由黃○宏予取予求，與黃○宏、陳○義、王○仁、吳○雲及李○興等共謀以台鳳員工、家屬及不知情人頭或法人戶，以 2 萬元到 4 萬元不等酬勞，運用這些人頭分散申貸，規避銀行辦理同一關係人授信不得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40% 規定。自 1998 年 12 月起，從中興銀行天母及蘆洲兩分行，無擔保品就借了 70 億 3,818 萬 6,000 元，且自 1999 年 10 月起，就未再繳納本息。自此，黃○宏一旦出現大額資金缺口或是銀行不願配合放款時，都直接找王○雲洽商。由於金額過大，當時中興銀行常務董事王清連、張平沼、李錫祿都曾反對如此讓黃宗宏應急，但王○雲竟仍不顧董、監事的反對，仗其擁有並得控制中興銀行絕大比例股份，同時掌握銀行營運及人事大權，執意逕行指示吳○雲在未辦徵信手續，也沒有取得總行批覆的情況下撥款，嚴重破壞金融秩序

(2) 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本家中興銀行承做台鳳集團授信案，其中多筆貸款疑似未經過常董會通過，由王○雲直接授意要求天母分行及蘆洲分行經理於一天內完成撥款。另黃○宏從 1998 年起陸續以個人和台鳳集團各關係企業名義，向中興銀行辦理百餘筆土地擔保、股票質借和信用貸款，申貸人大部分是台鳳集團關係企業或疑用人頭，其中天母分行所核貸部分貸款金額已經超過分行貸款額度的權限，但承辦行員卻未依規定程序審查，而且對於借款人評估清償能力和抵押貸款的擔保品，也有徵信不實的嫌疑，顯見中興銀行上下完全無視公司內部授信、徵信及審核程序。

(3) 放款風險過度集中集團關聯戶

案發後中央存保公司進駐中興銀行清理不良資產後發現，在王玉雲擔任董事長期間，該行不但放款品質不佳，且放款對象集中在集團關聯戶，其中光是曾經發生過經營困境之大型集團戶放款包括○鳳集團、鴻○集團、環○集團、台○集團、○詳集團、○邦集團、東○○集團、尖○集團、名○○集團等 42 家企業集團關聯戶授信金額合計即超逾 500 餘億元，案發後幾乎均已停止還本繳息，授信風險如此集中，為造成該行鉅額虧損的另一主要原因。

(4) 外部監控機制失能

根據當時財政部一份業務檢查報告顯示，財政部早在 1999 年 2 月金融檢查時，即發現中興銀行對台鳳集團分散借款、集中使用的弊端，卻延遲到 2000 年總統大選後的 4 月，才發動具體整頓行動。財政部明知問題所在，卻對於中興銀行的弊端，視而不見，並縱容中興銀經營階層進一步於 2000 年 3 月間，下條子趁銀行沒人上班的深夜，到銀行金庫搬錢，違法授信給關係人，掏空銀行資產，財政部或更高決策官員，應負最大的責任（楊麗君，2012）。其實在弊案爆發之前，中興銀行已經有一段時間放款數不正常激增，存款數不足，資金缺口都是以同業之間拆款來彌補，這種異常情況金檢單位不可能不知情，因為銀行每天都要將存款報表上報主管機關，「他們也曾經口頭警告，要求更正，但是財政部最後選擇當鴛鴦，並未積極處理。」任職於稽核室的吳品儀相當清楚內情（夏傳位，2007）。

4. 刑事責任：

主嫌黃○宏因向中興銀行超貸 70 多億元，2007 年 4 月 26 日被判刑 8

年6月，褫奪公權4年、罰金3億元定讞；前中興銀董事長王○雲判刑7年，褫奪公權5年定讞；前中興銀總經理王○仁被判刑6年8月，褫奪公權5年定讞。

(四)掏空公司資產犯罪-以「秀傳醫療集團負責人黃○和等涉嫌背信案」(下稱：「黃○和等涉嫌不法案」)為例

1. 案情概要：

黃○和係秀傳醫療體系(旗下包括:秀傳社團醫療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下稱【秀傳本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下稱【彰濱秀傳】;台南市立醫院,下稱【台南醫院】,係由台南市政府委託秀傳本院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下稱【岡山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秀傳本院經營;田中仁和醫院,下稱【仁和醫院】)之總裁,對於秀傳醫療體系之集團重要決策以及各醫院重要業務均具有實際指揮、影響之權限。黃○和同時係秀傳本院、彰濱秀傳之董事長,業務上有為秀傳本院、彰濱秀傳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黃○媛為黃○和之長女,擔任秀傳醫療體系之營運長、秀傳本院之董事,業務上有為秀傳本院、彰濱秀傳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黃○婷為黃○和之三女,擔任秀傳本院之監察人、秀傳醫療體系財務處(該財務處設置於秀傳本院之財務處,其中針對各醫療院所有不同承辦人負責不同財務業務)處長,業務上有為秀傳本院、彰濱秀傳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胡○美為秀傳醫療體系財務處之副處長,平日襄助黃意婷處理秀傳醫療體系及秀傳本院之財務業務。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之規定,藥品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訂定,並有依照市場情形調整價格之權限。而各藥商與藥品經銷商為避免

健保署核減藥價，通常交易模式均以較高之藥品單價開立銷售發票，再配合醫療院所開立折讓單、提供指定捐贈金額予醫療院所等方式，作為與醫療院所間實際藥價之議價及磋商。秀傳醫療體系旗下醫院亦不例外，於2010年4月以前，均透過各大藥商或藥品經銷商直接供給藥品，並依據實際議價結果讓各醫療院所取得對等之折讓或捐贈利益。

黃○和、黃○媛、黃○婷、胡○美等人明知上情，且各自在業務上受秀傳本院、彰濱秀傳所託，對於秀傳本院、彰濱秀傳具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不應濫用渠等之職務地位損害原應歸屬於秀傳本院、彰濱秀傳之經濟利益，竟圖謀該等鉅額之議價折讓空間，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2010年3月5日先以不知情之陳○丞為名義負責人，另成立健活有限公司（下稱健活公司，所有業務均在秀傳本院財務處辦理）後，由健活公司負責整合秀傳本院、彰濱秀傳之藥品採購，進而調整相關交易安排，將原本由秀傳本院、彰濱秀傳所享有之折讓利潤空間移轉至健活公司。渠等將原先藥商或藥品經銷商直接銷售藥品予秀傳本院、彰濱秀傳之銷貨流程，更改為先將該等藥品銷售予健活公司，並仍對健活公司提供相當之藥品折讓；再由健活公司將該等藥品轉手出售予秀傳本院、彰濱秀傳，惟此時之銷貨價格，則已經過黃○和等人授權胡○美指示之價格設定，調整墊高5%至80%不等。以藥品「Aprovel 150MG filmcoated tablets」為例，彰濱秀傳原得以平均每單位8.1元之價格，向臺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卻在加入健活公司之交易安排後，改以平均每單位12.47元之價格向健活公司購買；彰濱秀傳購買後，若有將該等藥物給予病患之情形，則可依平均每單位16.2元之核定藥價申請健保給付。原本彰濱秀傳可以賺取之8.1元差價利潤

(16.2-8.1)，在加入健活公司之交易安排後，僅能賺取 3.73 元 (16.2-12.47)，剩下之 4.37 元利潤 (12.47-8.1) 則由健活公司賺取。透過另設健活公司取得藥商及藥品經銷商原先對秀傳本院、彰濱秀傳所提供之折讓後，總計自 2010 年間起至 2014 年間止，黃○和、黃○媛、黃○婷、胡○美以上開方式共造成秀傳本院、彰濱秀傳 3 億 5,160 萬 2,404 元折讓利益之損害；該等利益則均存入健活公司合作金庫新生分行之帳戶內。嗣黃○和等人再指示醫院財務處出納人員，以薪資、分紅、交際費及私人借款等名義，自該健活公司帳戶按月提領現金 230 餘萬元不等之金額，分成數筆 20 萬元及 25 萬元款項，分別存入黃○媛、黃○婷及不知情之黃○和配偶、子女帳戶內，或以轉帳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之金額存入該等帳戶內，黃○和、黃○媛及黃○婷藉此方式獲取不法所得共為 3 億 1,840 萬元。

黃○和、黃○媛、黃○婷、胡○美為遂行上開背信犯行，另基於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記入帳冊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2010 年間起至 2014 年間，由黃○婷、胡○美指示秀傳醫療體系財務處人員開立不實發票併將不實交易事項記入健活公司、秀傳本院或彰濱秀傳之帳冊；以陳○丞等不知情之人員充為健活公司員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健保署申報薪資，併將此不實事項記入健活公司帳冊；向健保署申報不實藥價資訊；製作不實金錢借貸契約，並將此不實事項記入健活公司帳冊。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移送及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本院、彰濱秀傳告訴偵辦，並於 2016 年間經彰化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

2. 犯罪手法：

黃○和以另成立健活公司之方式，將原先藥商或藥品經銷商直接銷售藥品予秀傳本院、彰濱秀傳之銷貨流程，更改為先將該等藥品銷售予健活公司，並仍對健活公司提供相當之藥品折讓；再由健活公司將該等藥品轉手出售予秀傳本院、彰濱秀傳，藉以從中獲取藥品折讓利益。

3. 犯罪成因：

(1) 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

秀傳醫療體系前身係於 1973 年 5 月 1 日由黃○和於彰化市光復路創立「黃明和外科醫院」，後因病患需求日增，又於 1980 年 9 月在彰化市中山路一段另興建新院營運，並以黃○和尊翁黃秀傳先生之名，命名為「秀傳紀念醫院」，並由黃○和擔任院長，因規模日漸擴大，逐漸發展成今日具綜合醫院、醫療中心、公益組織、資訊科技事業、教育文化產業等之集合體，並已將事業觸角深入大陸地區。因秀傳醫療體系係由黃○和一手創立，其亦身兼集團總裁，對於秀傳醫療體系之集團重要決策以及各醫院重要業務均具有實際指揮、影響之權限，加以集團重要職務均由其女兒出任，在此所有權與經營權未分離之情況下，易使從中舞弊之誘因、機會等道德風險增高。

(2) 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秀傳醫療體系雖設有營運中心，綜理各院間採購、財務、醫務管理、專案、稽核等各項行政醫療業務，同時在該中心底下亦設有稽核室，負責內部監督有關採購、財務等業務之執行，是否違反法令或集團內部規定。惟因營運長係由黃○和長女黃○媛擔任，集團又係其家族事業，為拓展集團版圖及規模，增加營收，容易自我合理化脫法行為，

「遵守法則」之意識較低。

(3) 缺乏完善採購及稽核制度

同前所述，秀傳醫療體系之採購程序，原則上均掌握在集團所有者家族成員當中，不易受監督。

(4) 資訊落差

採購程序主事者享有資訊優勢，得知健保署藥價補助相關資訊、藥商報價資料及銷貨流程等，同時掌握集團內部採購決策，為能從中謀利，得以利用此一資訊優勢，以另創設關係企業之方式，重新挪移、分配差價利益。

(5) 董、監事會功能不彰

本案黃○和係秀傳醫療體系之總裁，同時係秀傳本院、彰濱秀傳之董事長，其長女黃○媛係秀傳本院之董事，三女黃○婷係秀傳本院之監察人，身兼秀傳醫療體系財務處處長，董、監事會成員實際上均為其家族成員，實難期待發揮監督功能。

(6) 欠缺對交叉持股及關係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

本案黃○和、黃○媛、黃○婷、胡○美等人另成立之健活公司，實際上係屬秀傳醫療體系之從屬公司，當時該公司實際辦公處所及業務之執行，實際上均在秀傳本院財務處為之，針對此類實際上由各醫療集團出資成立、或佔有多數股份、為分配集團利益之關係企業，對外部人或其他關係人而言，由於其具有隱密性，不易從形式上得知其與集團之關聯，目前法令上似乎仍欠缺有效之揭示及監督管理機制。

4. 刑事責任：

被告黃○和、黃○媛、黃○婷及胡○美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記入帳冊罪及刑法第 216 條、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彰化地檢署 105 年度偵續一字第 3 號緩起訴處分書)。

(五) 妨害營業秘密犯罪-以「大連化工高雄大社廠部長陳○儀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下稱：「陳○儀涉嫌不法案」) 為例

1. 案情概要：

陳○儀自 198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止在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連公司)之高雄大社廠歷任主辦工程師、課長、副部長、部長，負責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乳膠(簡稱 VAE 乳膠)生產銷售之計劃排程、執行、管理、異常處理，現場環境及操作設備之管理、改善，建廠專案計劃之建立、管控、檢討，工程、原物料之購置及供應商評估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生產 VAE 乳膠之 PIPING & INSTRUMENT DIAGRAM (簡稱 PID 圖、P&ID 圖，譯名製程管線儀器流程圖、管線儀表控制圖)、PROCESS FLOW DIAGRAM (簡稱 PFD 圖)、設備清單、槽體及閥門規格、原物料規格、生產數據等依據大連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 5.1.2 分別定義為 PID 電子媒體資料、專案及整廠性設計套裝、製程標準配方單、生產日誌、工作指導書等生產 VAE 乳膠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

緣於 2014 年 5 月上旬之前，陳○儀經原在大連公司、嗣至雲南博駿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雲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博駿、正邦公司)任職總經理之朱○章招募，於同月中旬允諾擔任正邦公司欲在雲南昆明海口工業園區新區亦生產 VAE 乳膠所建設之年產 12 萬噸環保型膠黏劑建設項目(下稱海口廠房)擔任博駿公司之建廠總工程師，並約定將於廠房建置完成後擔任正邦公司海口廠房之廠長，負責管理 VAE 乳膠製程，於產線順利

運轉後並得以分派一定比例之盈餘。

陳○儀明知自己所知悉或持有之前揭資訊，曾任職大連公司為副總經理之朱○章、曾任職大連公司助理工程師之張○宗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之設備圖面、設備及閥門規格，曾參與大連公司 VAE 乳膠產線設備製作工作之鴻鈞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鴻鈞公司）羅○彬、儀徵鴻鈞化學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儀徵鴻鈞公司）不詳人員所知悉或持有之設備圖面及規格，曾參與大連公司 VAE 乳膠產線管線配置工作之鴻暘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暘公司）張○塘所知悉或持有大連公司之管線配置資訊等大連公司生產 VAE 乳膠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等資料，並非一般業界所知悉，且具實際之經濟價值，並業經大連公司以合約、資訊安全系統等方式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俱屬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且陳○儀、朱○章、張○宗依大連公司工作規則、文書資料管理辦法、P&ID 管理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俱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未經核准而無故重製、攜出、提供閱覽；羅○彬、張○塘等人亦不得未經大連公司授權提供予他人使用；亦明知記載前揭營業秘密之設備、PFD、PID 圖面之圖形著作，記載原單位、技術資料之語文著作，俱係由大連公司員工依其等參與 VAE 乳膠製程之科學技術所創作，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未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改作，竟仍基於為正邦公司海口廠房之建設規劃，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及為自己與第三人不法利益，自 2014 年 5 月上旬起，接續為洩漏、非法重製、未經授權使用或改作大連公司前揭營業秘密，侵害其著作權等之行為。

案經大連公司訴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015 年間偵結起訴（104 年度偵字第 17403 號）。

2. 犯罪手法：

陳○儀為正邦公司海口廠房之建設規劃，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及為自己與第三人不法利益，自 2014 年 5 月上旬起，接續為下述之行為：

- (1) 就其所知悉或持有之流程圖、PID 圖面、反應器設備圖面及反應時間、配方比較資訊等營業秘密，以個人使用之外接 USB 裝置連接大連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下稱公發筆電）非法重製之。嗣於 2014 年 6 月至 9 月間某時購入個人筆記型電腦、TOSHIBA 廠牌隨身硬碟（下稱個人筆電、隨身硬碟 A）後，就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非法重製至個人筆電、隨身硬碟 A 裝置內。其中就各該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
- (2) 就其所知悉或持有之大連公司 PID、PFD 圖面（業經使用於正邦公司海口廠房）營業秘密，以之作為藍本而修改或非法重製而洩露予其招攬至正邦公司任職之張○宗為修改，而非法使用各該營業秘密，並非非法重製與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具同質性、將改作檔案儲存至隨身硬碟 A，以及將前揭營業秘密非法洩露予承作正邦公司海口工廠 VAE 乳膠產線管線配置工作之鴻暘公司，而就各該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擅自以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另就知悉或持有之大連公司 PFD 圖面營業秘密，非法重製與大連公司營業秘密具有同質性之改作檔案以洩露予羅○彬、官○梅而使用之，亦就該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係擅自以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
- (3) 明知反應器（REACTOR）9R-201 設備圖面係臺灣鴻鈞公司技術部經理羅○彬所知悉或持有之大連公司營業秘密，且未經大連公司授權洩露，

亦係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仍向羅○彬非法取得前揭圖面，並以之為藍本進行修改而非法使用前揭營業祕密、以改作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嗣非法重製以洩露予亦承作正邦公司海口廠房 VAE 乳膠產線設備製作工作之儀徵鴻鈞公司葉○豐，以及非法重製與大連公司營業祕密具有同質性之改作檔案於隨身硬碟 A 裝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

(4) 原物料規格及製程資訊部分，就其知悉或持有之原單位數據、生產示意圖等營業祕密，以之作為藍本進行修改而非法使用之，並非法重製與大連公司營業祕密具有同質性之改作檔案於個人筆電內，就各該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擅自以改作、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另就其知悉或持有之原單位數據、原物料規格營業祕密，非法重製、使用及洩露之。

(5) 就其所知悉或持有之設備清單、槽體及閥門規格、設備圖面營業祕密，非法重製、使用及洩露之。另就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設備圖部分，明知係他人所知悉或持有之設備圖面、設備、閥門、槽體及管線配置規格營業祕密，仍非法取得、使用及洩露之，就各該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亦以擅自重製、改作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亦就各該由大連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

3. 犯罪成因：

(1) 減少建廠時程及成本

本案博駿、正邦公司為能於雲南昆明海口工業園區新區新建亦生產

VAE乳膠之廠房，涉嫌以高薪挖角利誘及許以擔任新廠廠長職位等方式，促使大連公司大社廠部長陳○儀所接續為洩漏、非法重製、未經授權使用或改作大連公司前揭生產VAE乳膠之PID圖、P&ID圖、PFD圖、設備清單、槽體及閥門規格、原物料規格、生產數據流程圖、反應器設備圖面及反應時間、配方比較資訊等有關生產VAE乳膠所需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等營業秘密資料，將可大幅減少自行研發、生產、建廠所需之時程及所需耗費之經費；長遠來看，由於博駿、正邦公司建廠完成後，將成為大連公司之市場競爭者，此舉亦能因此降低成本、搶進市場。

(2) 高額之獲利

就陳○儀而言，其貪圖博駿、正邦公司所給予高額之利誘及以後將能轉至新廠擔任廠長之職位等誘因，利用其在大連公司內能夠知悉、持有、掌握前揭營業秘密資料之機會，充分利用此一優勢，從中謀取不法利益。

(3) 大連公司缺乏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

大連公司內部雖訂有工作規則、文書資料管理辦法及P&ID管理作業程序等有關保密規定，惟對於公司管理階層、員工及下游廠商所知悉或持有關於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之管理鬆散，竟使陳○儀得以使用個人外接USB裝置連接大連公司公發筆電之方式非法重製，顯見該公司資安、資料重製複核授權及確認程序等均有漏洞，致使有心人士有機可趁。

4. 刑事責任：

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對陳○儀依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104 年度智訴字第 14 號判決）。

第四節 歸納分析法

從上述五個有關「企業貪瀆」案例之犯罪手法及犯罪成因中，分析其與公司治理有關之缺失，歸納出如下表 3-2 所示公司治理之缺失。

表 3-2 案例歸納分析公司治理缺失表

類別	案例	公司治理缺失
股市犯罪	宇辰公司董事長王○環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一、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 二、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三、董、監事會功能不彰。 四、財務主管及簽核會計師無法發揮專業功能。 五、資訊揭露不實。
	鴻海科技集團副總經理暨 SMT 技委會總幹事廖○城等涉嫌不法案	一、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二、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 三、資訊落差。
金融貪瀆犯罪	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雲、台鳳公司負責人黃○宏等涉嫌超貸、背信等案	一、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 二、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三、放款風險過度集中集團關聯戶。 四、外部監控機制失能。
掏空公司資產犯罪	秀傳醫療集團負責人黃○和等涉嫌背信案	一、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 二、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三、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 四、資訊落差。 五、董、監事會功能不彰。 六、欠缺對交叉持股及關係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
妨害營業秘密犯罪	大連化工高雄大社廠部長陳○儀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	一、減少建廠時程及成本。 二、高額之獲利。 三、缺乏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公司治理機制之缺漏

從前章「企業貪瀆」案例研究及歸納分析結果發現，本研究認為，公司內部資訊流通的控管，即如何採取必要措施防免資訊的不當取得、使（流）用，不單是對於內線交易之規範相當重要，就積極面而言，要使公司治理之內部治理機制有效發揮的前提，進而防制「企業貪瀆」案件發生，關鍵在於如何避免資訊落差（information disparity），將公司內部資訊得合法、適度、正確地分享予各董、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外部監督者，使內部治理機制與外部治理機制得以相互配合，減少誘發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自利之誘因及機會，將可避免「尋租行為」（rent seeking behavior）發生之風險，減少舞弊行為發生之可能。

在「尋租行為」理論中，人們為了獲取超額利潤或是獨占利益，就會以合法方式掩護，或是以非法的手段，例如關說、行賄、遊說等方式以獲取佔有經濟租（Rent）的特權，進而從中獲利。貪腐和賄賂可視為一體之兩面，存在因果循環關係，因為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因執行公司營運、經濟行為而產生經濟租，利害關係人或廠商為了獲取經濟租會企圖向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行賄；而從經濟租中獲利的兩方既得利益者，為了持續謀求此經濟租，經營管理階層一方會企圖增加自身決策優勢，進一步建立新的經濟租制度，藉以擴大經濟租規模，利害關係人或廠商一方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利益，亦將持續配合舞弊、行賄，因此實難斷絕貪腐與賄賂的發生（彭晃煊，2013年）。

同時，在討論公司治理之眾多規範方法中，建立公司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將是以經營者誠信為核心，透過規範制度之設計，要求公司建立起內部自我控制與自我稽核、自我評估之機制，以達到公司治理目的，即是為避免上述「尋

租行為」之發生，此亦是前述案例治理缺失中「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等之規範意旨。

本研究經前章「企業貪瀆」案例研究、歸納分析後，發現其中所隱藏有關公司治理機制之缺漏，歸納出以下幾個部分：

一、內部治理機制之缺漏

(一) 經營權及所有權未分離

若由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之結構加以分析，經過學者類型化之結果，可概略將其分為以下四類：1. 擁有控制性持股之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同時參與公司業務的經營，實際上掌握公司的經營權，此時董事會之功能可推定幾乎蕩然無存；2. 擁有控制性持股之股東不實際參與公司業務的經營，因此影響性較小，故董事會稍可發揮部分功能；3. 董事會完全由執行業務之經營管理階層所組成，此時董事會成員將實際參與經營；但此時董事會實際上並不存在，僅為形式上具董事會名義之經理人會議。4. 無任何擁有控制性持股股東之公司，董事會非由單一勢力所控制，在這四類型態中最能發揮其功能（林仁光，2004）。

而根據學者柯承恩2000年一項調查研究顯示，我國百分之52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會，係由最大股東或其家族所控制；另2016年資誠PwC臺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亦指出，臺灣家族企業引進專業化治理制度的比率不高，有百分之58選擇將經營權與所有權都交給下一代，高於全球平均的百分之39；再看「王○璟等涉嫌不法案」、「王○雲等涉嫌不法案」及「黃○和等涉嫌不法案」亦復如是，董、監事會成員多由家族人員出任，公司的經營權亦由所有人掌握，經營權及所有權不分，毫無監督可言。在此集中型股權結構下，因為經營地位安定，致使僅對公司擁(負)有有限財產(責任)的經營者，可能肆無忌憚地濫用支配權，享受公司全體資產利益，進而增大個人私益（黃銘傑，2006）。

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於2017年5月18日公開宣佈，自同(2017)年6月1日起，掌有台塑集團多數股權的王家二代將退出該集團總管理處行政中心（又稱9人小組），將公司經營權交棒給台塑公司、南亞公司、台化公司、台塑化公司及台塑越鋼公司專業經理人；國泰金控集團亦於2017年7月間將旗下銀行董事長一職交棒給專業經理人郭明鑑，均是近來有意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公司治理原則的案例。

（二）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如前所述，「遵守法則」意指公司本身為防止其經營者或員工從事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導致公司財產及名譽受損，從而至訂出一套內部的行為準則，要求經營者或員工於為特定行為時，必須確實遵守該當準則規範（黃銘傑，2006）。在一個企業中，法規遵循可說是公司治理的根本及圭臬，本研究在前述「王○環等涉嫌不法」、「廖○城等涉嫌不法案」、「王○雲等涉嫌不法案」及「黃○和等涉嫌不法案」中，均發現公司的負責人或經營者本身並未遵守一定的行為準則，致該些準則規範形同虛設。

（三）董、監事會功能不彰，獨立董事無法發揮制度作用，監察人權責不明確

一般認為獨立董事制度之作用如下：1. 提昇經營績效，創造公司利潤與價值；2. 汰換不適任之經營者；3. 對違法經營或利益衝突交易等道德危險之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劉連煜等，2013）。但事實上，獨立董事制度與公司經營績效之提升、不適任經營者之汰換、乃至於避免公司內之舞弊等目標間欠缺關連性之實例所在多有，例如美國安隆公司（Enron Corporation）曾是一家位於美國的德克薩斯州休士頓市的能源類公司，在2001年宣告破產之前，安隆公司擁有約2萬1,000名雇員，是世界上最大的電力、天然氣以及電訊公司之一，2000年披露的營業額更多達1,010億美元之巨，曾經連續六年被《財星》雜誌評選為

「美國最具創新精神公司」，於 2002 年突然聲請破產前，其董事會均可謂一時之選，多數為獨立董事而僅有極少數之內部董事，且均為高學歷、經驗豐富且在財務領域具有專長的成功人士。再如我國近來爆發之「樂陞案」、「永豐金控案」等案例，學、經歷如此豐富的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卻欠缺應有之警覺性與調查能力，可證獨立董監事制度並非杜絕經濟犯罪的萬靈丹。

另我國公司法上監察人權限的設計，雖列舉：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等，並有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公司法第 224 條），惟由於公司法對於監察人之身分並無專業性限制，加上我國企業家族色彩濃厚，董、監事會往往由家族成員把持，甚或透過交叉持股形成家族集團；又因監察人與董事採分別選舉，監察人當選與否每受制於大股東，甚至與董事有親戚關係；且法人股東可以派任數位代表，同時當選董、監事等緣故，致監察制度功能不彰，監察人實際上根本無法超然、獨立行使監察權。故有學者認為，我國的獨立董事制度及監察人制度，乃係以維護董事經營制度之「平行配套制度」，即「花瓶制度」，其並非站在「以股東利益為核心」的「監督制度」。因而，此亦為臺灣財經法制無法發揮預防董事經營階層掏空公司之行為，實係財經法制度的根本價值與出發點嚴重認知偏差所致（陳志龍，2017）。

（四）財務主管無法發揮專業功能，會計師欠缺獨立性

公司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整體而言係為有效控制、管理公司之營運，提升營運績效，能為股東謀求最大之經濟利益。其中，相當重要之工作，即是有效掌握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將財務資訊即時而正確充分地傳達給股東、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同時亦提供作為公司經營決策之參考。而公司之營運是否能獲利，除了本身的商品與服務外，對於各項人事、經營、管銷成本、費用控管之能力，即有賴公司內部之會計或稽核人員，以及外部專業之會計師，充分且盡職地執行其職權。然而從前述「王○璟等涉嫌不法案」及「王○雲等涉嫌不法案」等案例中可見，宇辰公司及中興銀行內控如此重大缺失，之前「博達案」亦復如是，公司財務長或會計人員或都能了解其中弊端，可是無力改變現實，或者囿於公司負責人之權勢，為保住職位不得不配合。再者，會計師雖非公司內部人員，對於公司財務資料之查核，理應具有相關專業，然因其實際上是由公司聘僱，領公司費用，是否能確保獨立性，不無疑問；「博達案」中該公司當時在數年內連續更換4名會計師，顯然會計人員未受到重視，會計控制蕩然無存。

（五）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

企業採購係透過「採購經辦」、「供貨廠商」、「企業體」三方交互作用始得完成。換言之，企業採購行為之買賣過程係由階段行為組成，並由以下三個要素構成：首先，「企業採購」須經授權為之，其形式上雖為購買，但未經授權核准前，採購人員無從下訂，故企業採購不是單純之販入行為；其次，「企業採購」須以企業名義為之，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企業辦理採購；第三，完整「企業採購」的參與者通常包含「使用者」、「採購者」、「驗收者」等人。再從採購流程來看，一般約可概略分為：規範開立、詢價招標、開標議價、呈核決標、交貨驗收、申請付款等步驟，各步驟牽涉之參與採購行為者各有不同，例如：「規範開立」可能係由公司使用部門或需求單位提出，「詢價招標」、「開標議價」則係由採

購經辦部門負責，「呈核決標」階段則係由採購經理人或企業負責人決定，「交貨驗收」階段則又回到原先提出採購需求之使用部門，最後才由會計部門負責「申請付款」作業。

然而，對於規模較大之企業，整個採購過程之參與者可能包含前述各類人員，只要該等人員與採購作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即使頭銜並非「採購」，只要是對採購結果有決定權者，對於其間之「不合常規」便有因果關係，換言之即會「致生企業之不利益」，因此企業採購之違法，不獨出現於「購買」階段，前置及終結階段均有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之機會，因此偵辦企業採購案件，應以整個採購之光譜審視之，否則難免掛一漏萬。以「廖○城等涉嫌不法案」為例，陳○偉身分為「採購經辦」，可能涉及違法階段則有詢價招標、按時開標、循序議價等 3 階段，究其違法行為為正式詢價前，先以「會外賽」提前向廠商查訪價格，待掌握競標者之虛實後，再行公開招標，換言之，公開招標時，不過是依照預演之腳本行事，實際上，請購案早已綁標、圍標妥適。

（六）欠缺對交叉持股及關係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

交叉持股是關係企業之重大複雜問題，亦是集團化公司最常用為操控公司支配權力之方式。惟此種持股模式不僅使管理階層易於壟斷公司董、監事之控制安排，且亦不當虛增公司營運及資本，使企業更易於誇張公司規模，給予惡意的董、監事從中炒作、掏空、利益輸送之機會；或以小搏大，以極少股權掌控一個大企業，然後交叉持股，將資金轉來轉去，導致風險叢生。

在「黃○和等涉嫌不法案」中，黃○和即以設立健活公司之方式，從中操控、分配健保藥價及廠商折讓利益。近來爆發的「永豐金控案」亦與複雜的「裙帶關係」、「關係人交易」等因素有關，企業甚至以設立海外紙上公司之方式，以複雜之海外轉投資等手法，掏空公司資產並隱匿不法所得，增加追查困難。

（七）資訊揭露不實

關於我國公司之資訊揭露，其主要法源依據為證交法之規定，公開資訊之內容可分為：1. 定期資訊公開；2. 不定期資訊公開。前者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規定，包括年報、半年報、第一、第三季報、每月營運報告等；後者包括證交法第 30 條、第 36 條第 2 項、第 36 條之 1 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處理準則，包括重大偶發訊息、公開說明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開收購等事項。若未依前開規定公告申報或其申報有虛偽、隱匿之情事，除發行人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負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其他義務人亦應依證交法第 178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然而從上述案例及「樂陞案」看來，企業採購人員通常得以掌握關鍵資訊，又獨立董事與身兼控制股東之經理人間存在著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ies）此一現實上的限制，由於控制股東掌握公司資訊，倘若其有意隱匿並操縱資訊，董事會根本難以偵測出故意的詐欺行為，可證資訊的掌握及其內容，可說是引發「企業貪瀆」關鍵的誘因。

（八）缺乏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

營業秘密及專利智權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命脈，若遭洩漏將對公司造成鉅大之損失。然而由於科技的行動化、雲端化，創造出許多新興資訊服務型態，各類雲端儲存服務因應而生，網路及通訊軟體的發達使得聯繫更趨簡便化，加上現在人手隨身碟、手機及通訊軟體在身，彈指間企業機密資訊外洩均非難事。在「陳○儀涉嫌不法案」中，陳○儀得以輕易地將其所知悉或持有有關大連公司之營業秘密以非法重製之方式儲存於其私人之隨身碟、筆記型電腦中，顯見大連公司對於營業秘密之稽核管控、加密措施、授權存取層級設定及同步複核制度均有缺漏。

二、外部治理機制之缺漏

(一) 委託書收購制度無法發揮應有之監控作用

在學理上，當管理者決策不當或是運用資源以滿足其自利行為，而導致公司價值下降時，有意接管公司者直接可透過公司股票(direct offer)或委託書(proxy)之收購，入主並控制董事會，迫使現有之管理者下台。換言之，在委託書制度下，上市公司少數股東可經由委託書授與，達成在股東會進行意思表示之效果，或經由委託書之徵求，在股東會上推動意見形成，對公司經營階層造成壓力，發揮所謂外部監督功能。

換言之，以委託書之競爭(proxy contests)驅逐不適任之經營者，應是以市場力量監督公司之最佳途徑；是故，股東可藉由委託書徵求制度，挑戰不適任之董監事，而使經營階層知所惕厲。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最近一次修正係在2015年，綜觀歷年修法，其就委託書徵求人資格、得代理股數限制等相關規定，限制愈趨嚴格。現行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徵求人資格如下：「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再者，依現行委託書規則第20條規定之代理股數限制如下：「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然而，若分析我國上市公司資本來源及自然人股東持股面額，可發現多數小股東想藉由徵求委託書的方式當選

董事或監察人，於我國現制下無異於緣木求魚。總而言之，上開規定將使公司內為數眾多的小股東，難以藉由公開徵求委託書以制裁（或訓誡）公司派董監事，相反的卻使公司派董監事得利用委託書永保權位，為所欲為，從而使股東會監督董事執行公司業務的功能，受到莫大的減損。

（二）弱勢法人股東之特性，無法發揮應有之治理功能

我國資本市場向來以散戶之投資為主，法人機構之投資比重偏低。以2015年之統計資料為例，我國法人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投資比例為18.3%，外資投資比例為28.4%，本國自然人之投資比例高達53.3%；並且依據我國法人機構於集中市場之進出狀況可以發現，其以長期投資為持有目的者並不多，主要係進行短期投資。因此，藉由法人機構所能發揮之公司治理功能極為有限。此與英、美等具有較成熟資本市場之情況大不相同，其法人股東持股相對較高，資源亦豐富，較能發揮監督公司之功能，在公司治理上佔有重要之地位。

（三）公權力監控失能

本來如以公司為營利法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公權力實無需過度干涉公司之營運，然鑑於晚近大型集團企業、跨國公司規模越趨龐大，對於投資大眾、關係人及從業人員之生計、社會交易安全之保護、公益維持及國家整體經濟秩序之發展，其影響至深且鉅，已不能全仰賴公司自治，而有加強公權力監控之必要。再者，如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向社會大眾吸取游資，則股東所關心者為公司之經營績效、如何分紅、分享股利等訊息，此將影響投資意願，以此市場監控之方式，看似對於公司能否自市場上取得經營所需之資金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然如前所述，由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散戶投資者眾，且一般欠缺專業分析能力，僅能追逐內部消息或媒體報導以為進出市場之依據，此時市場監控力量即相形見絀，而難期待其發揮監控功能，散戶投資者往往亦是弊案發生後來不及跳船，受牽連影

響之受害者。因此，投資市場遊戲規則及秩序的建立、維持及仲裁，仍需公權力的介入、導正。

在「王○雲等涉嫌不法案」中，財政部早於金融檢查時即發現中興銀行內部徵信、放款之缺失，卻囿於政治壓力、當時王○雲、黃○宏之影響力等因素，未能即時以行政或司法手段介入，避免損害擴大並能即時追究相關犯罪嫌疑人之罪責，削弱公權力監督對於舞弊案件發生之壓制能力，同時影響民眾對於公權力之信賴。

第二節 公司治理原則之違背

承上，公司治理之目的除有效營運以追求公司的最大利益外，同時亦應兼顧各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均衡，惟就現代公司發展的軌跡以尋，要求一般股東積極介入公司之經營已非可能，從而即需面對經營者與所有者間利益衝突所衍生之「代理問題」，而為解決此一問題之治理模式應立足在防弊與興利兩大目的主軸下，其所採取之作為雖得視各公司之規模、組織文化及其他主觀、客觀因素考量而為因應，但仍有其基本原則應予遵循。

經過上述案例研究、歸納分析發現，本文找出導致「企業貪瀆」發生之八項內部治理缺漏及三項外部治理缺漏，接下來參諸G20/OECD所確立之六大公司治理原則，分析該些治理缺漏悖離哪些公司治理原則，彙整如下表4-1及4-2，企圖找出貫穿「企業貪瀆」案件發生的主要成因，如此方能對症下藥，研提防制對策。

一、內部治理缺漏與公司治理原則的悖離

表 4-1 內部治理缺失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對應表

項次	內部治理之缺漏	違反G20/OECD哪些公司治理原則
(一)	經營權及所有權未分離	<p>(一)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明確劃分管理機構的責任，以便更好為公眾利益服務。</p> <p>(二)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關於主要股權和董事會成員的信息，包括其任職資格、選任流程、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以及董事會對其獨立性的議定等，均應披露。</p> <p>(三) 董事會責任：監督和管理管理階層、董事會成員和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濫用公司資產、濫用關係人交易等。</p>
(二)	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影響公司治理實踐的法律的和監管的要求均應符合法治原則，並且是透明和可執行的。
(三)	董、監事會功能不彰，獨立董事無法發揮制度作用，監察人權責不明確	<p>(一)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應保證監督、監管和執行部門有適當的權力、正直的操守和充足的資源，以專業、客觀的態度履行職責，做出即時、透明、解釋充分的裁定。</p> <p>(二) 董事會責任：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對於公司的戰略指導和對管理階層的有效監督，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問責制。</p>
(四)	財務主管無法發揮專業功能，會計師欠缺獨立性	信息披露透明度：應根據高質量會計、財務和非財務報告標準，編制並披露信息。年度審計應由獨立、稱職和有任職資格的審計師按照高質量的審查標準編制，以向董事會和股東提供外部的客觀保證，即財務報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公允地陳述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績效。
(五)	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	<p>(一)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影響公司治理實踐的法律的和監管的要求均應符合法治原則，並且是透明和可執行的。應保證監督、監管和執行部門有適當的權力、正直的操守和充足的資源，以專業、客觀的態度履行職責，做出即時、透明、解釋充分的裁定。</p> <p>(二) 利益相關者在公司治理中之作用：在利益相關者參與公司治理程序的情況下，他們應該有權定期及時地獲得相關的、充分的、可靠的信息。利益相關者應能向董事會及主管政府機構自由地表達他們對於違法或不符合職業道德行為的關注，他們的各項權利不應由於他們的此種表達而受影響。</p>

表 4-2 內部治理缺失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對應表（續）

(六)	欠缺對交叉持股及關係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	<p>(一) 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關聯交易的批准和執行，應當以確保對利益衝突進行適當的管理，並保護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式進行。</p> <p>(二) 利益相關者在公司治理中之作用：利益相關者應能向董事會及主管政府機構自由地表達他們對於違法或不符合職業道德行為的關注，他們的各項權利不應由於他們的此種表達而受影響。</p> <p>(三)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關聯交易。</p>
(七)	資訊揭露不實或資訊落差	<p>(一)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應保證監督、監管和執行部門有適當的權力、正直的操守和充足的資源，以專業、客觀的態度履行職責，做出即時、透明、解釋充分的裁定。</p> <p>(二) 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機構：內線交易和市場操縱應當予以禁止，適當的規則應當予以執行。</p> <p>(三)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p>
(八)	缺乏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影響公司治理實踐的法律和監管的要求均應符合法治原則，並且是透明和可執行的。

二、外部治理缺漏與公司治理原則的悖離

表 4-3 外部治理缺失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對應表

項次	外部治理之缺漏	違反G20/OECD哪些公司治理原則
(一)	委託書收購制度無法發揮應有之監控作用	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應允許公司控制權市場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進行。
(二)	弱勢法人股東之特性，無法發揮應有之治理功能	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公司治理框架應保護和促進股東行使權利，確保全體股東的平等待遇，包括少數股東及外部股東。在權利受侵犯時，應保障全體股東均有機會獲得有效救濟。
(三)	公權力監控失能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明確劃分管理機構的責任，以便更好為公眾利益服務；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應為有效的公司治理提供支持；應保證監督、監管和執行部門有適當的權力、正直的操守和充足的資源，以專業、客觀的態度履行職責，做出及時、透明、解釋充分的裁定。

第三節 現行「企業貪瀆」防制對策無法彌補公司治理缺漏

有關我國目前「企業貪瀆」防制對策，本文曾於第二章第四節中介紹，再針

對導致「企業貪瀆」發生之八項內部治理缺漏及三項外部治理缺漏，驗證渠等分別悖離哪些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後，相互對照之下，發現我國目前「企業貪瀆」防制對策無法彌補公司治理缺漏，主要因素來自於以下幾個面相：

一、法令規範繁雜，防制對策缺乏彈性

有關公司治理機制之法令多如牛毛，且分散於各個不同法規，主管機關不同，違犯之效果亦多僅止於行政處分，嚇阻的效果未如刑罰來的有效。另囿於法制規範的僵硬，於治理機制設計上缺乏彈性，難能配合不同組織文化的特性與發展，做出不同治理機制的設計（黃銘傑，2006）。

二、法令規定漏洞，導致公司治理缺漏

針對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董監事及獨立董事之功能、財務主管專業獨立性的要求、完善採購稽核及營業秘密保護內控制度、對交叉持股、關係企業的監管機制及資訊揭露等防免「企業貪瀆」發生之防弊措施，現行法令雖亦有相關規定，惟因仍有下列漏洞，導致前述八項內部治理機制之缺漏：

（一）公司法及證交法部分：

股東雖得行使表決權、選任董監事、決定董事報酬等權利，然而因各該議案之提出與建議權，實仍掌握於公司經營者手中，股東通常只是被動對所提議案表示同意與否之意思，難以產生主動實質影響之制衡力量（林仁光，2004）。

至於監察人制度，由於其選任制度設計及公司內部權力與政治運作的方式，使得我國監察制度實際上無法發揮預期的功能（王文宇，2002）。且監察人制度亦與獨立董事制度扞隔，使得執行和監督之權責難以清楚區分，例如：金管會 2013 年 12 月 31 日（102）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以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

上市櫃期貨商，以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此情形下，公司本已設置監察人，但又另行設置職務相似之獨立董事，在這樣的角色重疊之下，獨立董事的權能能否發揮即是一大疑問。

又依公司法第 184 條、第 218 條及第 219 條規定，我國監察人之職權包括業務監督與會計監督，理論上其任務亦應包括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但在只有監察人而無獨立董事之公司，監察人在職權行使上可否適用董事監督義務？對公司的內控制度有無表達意見權或同意權？由於內控、稽核部門雖擔負監督公司最前線之角色，但因其人事、資源均受制於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實質上能否與監察人充分配合，及時獲取監督所需完整、正確之資訊，不無疑問。在我國實務上亦不曾發生過由監察人於執行職權時主動發掘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涉及不法而能加以制止或移送行政、司法機關處理之案例。

再談到獨立董事的選任制度，其過度依附於大股東，獨立性比監察人更低。而審計委員會的人力物力，既受制於董事會，又缺乏相關功能委員會的奧援，加以三個月集會一次，能否善盡其職能，不無疑問。獨立董事依附於董事會團體之下，如果是意見一致性高的董事會，個別董事基於心理限制（psychology limitations on board independence），將更不可能實現其批判性。另現實上由於控制股東及經理人掌控公司資訊，倘渠等有意操縱資訊，獨立董事根本無法取得足夠正確之資訊來解決控制股東與外部投資人間之利益衝突，並監督關係人交易，難以偵測故意的詐欺行為。對照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審委會得以準用監察人權限之規定，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與第 14 條之 3 並無類似之準用規範，倘若要求獨立董事亦負有監督任務，是否將使得獨立董事因某程度欠缺獨立獲取資訊之管道，致其功能發揮受限，亦值探究（蔡昌憲，2014）。

(二)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

依照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但其實這項規定僅是形式上之法律，蓋這些內稽單位仍是公司管理階層僱用之職員，要具備足夠的勇氣挑戰上司之決策甚至是舉發，實屬困難，且無疑是拿自己的職業生涯開玩笑(蔡昌憲,2014)。由於內部稽核人員應係受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的控制，且違反內部控制審查準則及公司所訂定的內部控制制度時之處罰方式，亦係由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行訂定，因此，必須加強公司內部之自律、複核功能以及強化外部會計師之專案獨立審查之功能，始能讓政府所推動之內部控制制度能夠發揮實際真正之功效(林仁光,2004)。

(三) 其他：

會計師雖具專業，惟與公司之關係錯綜複雜，會計師若未投入相當的時間及精力，難以深入了解企業的狀況，進行實質審查；然若與公司關係過於密切，亦可能發生會計師之道德風險，實務上也曾發生許多企業與會計師共同舞弊之案例，故如何在兩者之間進行平衡設計，即是會計師能否發揮預期功效的關鍵因素之一。

三、事前防弊能量不足，事後追證困難

現行「企業貪瀆」防制作為鮮少有於傷害結果尚未造成前即能及時查證、制止損害發生之案例，多係行為完成、損害已經產生後，才由行政或司法機關介入調(偵)查，此時由於通常犯罪行為完成已經一段期間，相關證據資料之取得及人證之記憶均會隨時間之流逝而日趨困難及模糊，故事後追溯之方式往往增加調(偵)查之困難。

四、「資訊落差」規範密度不足，增加「企業貪瀆」誘因

公開(資訊)揭露原則為證交法除相關事業管理及不法行為之防制以外三大主要原則之一，該原則規範意旨在達成「充分與公平之公開」(Full and Fair Disclose)，透過此一制度設計，期能達到防止詐欺、改善資訊不對稱及保護證券市場投資人之目的。該原則係源自於美國大法官布蘭迪斯 (Louis Brandeis) 在其 1914 年著作 *Other People's Money* 中之名言：「公開是救治現代社會及工業弊病的最佳良藥，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燈光是最有效的警察」(楊凱吉, 2007)。在 2015 年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中，亦明列「信息披露與透明度」為六大面相之一。

從以上案例研究中發現，因我國相關法規對於公開(資訊)揭露原則中揭露之範圍及程度、揭露之方式及揭露之對象等密度不足，導致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或掌握採購權限者，得以藉由壟斷、隱匿、甚至欺騙之方式，掌握關鍵決策資訊優勢，造成與公司其他董監事成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或利害關係人間之「資訊落差」，致渠等無法發揮治理功能，進而從中謀取不法利益。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經濟日趨全球化的今日，對往昔並未注意公司治理的國家而言，發展公司治理的主要理由，即為對此全球化趨勢的因應。由於資本市場的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的發達，國際「熱錢」可以選擇投資的市場及標的增多，而公司治理的良窳，往往成為最佳吸引與留住國外投資者的主要理由之一。其所以如此，乃由於投資者為追求獲利，皆會將資金投入於有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國家之資本市場中；若該國家並未重視公司治理，或公司治理之成效不若其他國家，則不僅國外投資將撤出，轉而投資有較佳公司治理制度國家之公司，也將使得本國投資者將其原本欲投資之資金，轉而投資其他有較佳公司治理制度國家之公司；如此，於此雙重損失之下，國家的經濟將遭受重大影響。職是之故，近年來各國未不致力於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以期於這場全球化資金的爭奪戰中勝出（陳俊仁，2005）。

近年來國、內外「企業貪瀆」弊案頻傳，此對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乃至於往來之關係人、甚或是投資大眾，都造成巨大的衝擊與影響。而根據以往的研究資料顯示，公司治理之良窳，確實與「企業貪瀆」防制成效息息相關。學者有舉新加坡為例，認為該國私部門反貪腐成效卓著，主要歸因於企業治理與資訊透明化規範能夠有效落實（胡龍騰，2010）。故認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之建構，真的是一種縱使動搖國本，也要辦下去的優先施政事項（黃銘傑，2006）。如何強化公司治理機制，防止「企業貪瀆」弊案一而再的發生，實為學術界、實務界與政府所應關注的重大課題。

本研究經過文獻探討及從過往發生「企業貪瀆」案例分析後，歸納出導致「企業貪瀆」發生之「經營權與所有權未分離」、「缺乏『遵守法則』意識及制度」、「董

監事會功能不彰，獨立董事無法發揮制度作用，監察人權責不明確」、「財務主管無法發揮專業功能，會計師欠缺獨立性」、「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欠缺對交叉持股及關係企業之監督管理機制」、「資訊揭露不實或資訊落差」及「缺乏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等八項內部治理缺失，及「委託書收購制度無法發揮應有之監控作用」、「弱勢法人股東之特性，無法發揮應有之治理功能」及「公權力監控失能」等三項外部治理缺失，恰與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以往學者研究認為「企業貪瀆」等經濟犯罪之發生與公司治理缺失間存在有：「經營階層舞弊」、「公司治理機制無法發揮監督功能」、「會計、審計人員未盡責」、「主管機關監督不周」、「小股東民主參與力道不足」及「法令規定未能落實或悖離公司治理原則」等關連相呼應，如下圖 5-1。除此之外，本文進而發現，在不同案例之發生原因中，多有共通性之缺失，其中主要關鍵在於企業內部訊息之掌握。有關資訊揭露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與內線交易獲利或其他「企業貪瀆」舞弊案件間二者具有重要關聯性。蓋無效的資訊揭露內控，可能會強化內部人取得資訊之優勢及舞弊獲利之機會，增加公司內部人（含經理人及董事等）從事「企業貪瀆」行為之誘因，故有效資訊揭露內控制度，將能弱化內部人取得資訊之優勢及減少「企業貪瀆」行為之機會（蔡昌憲，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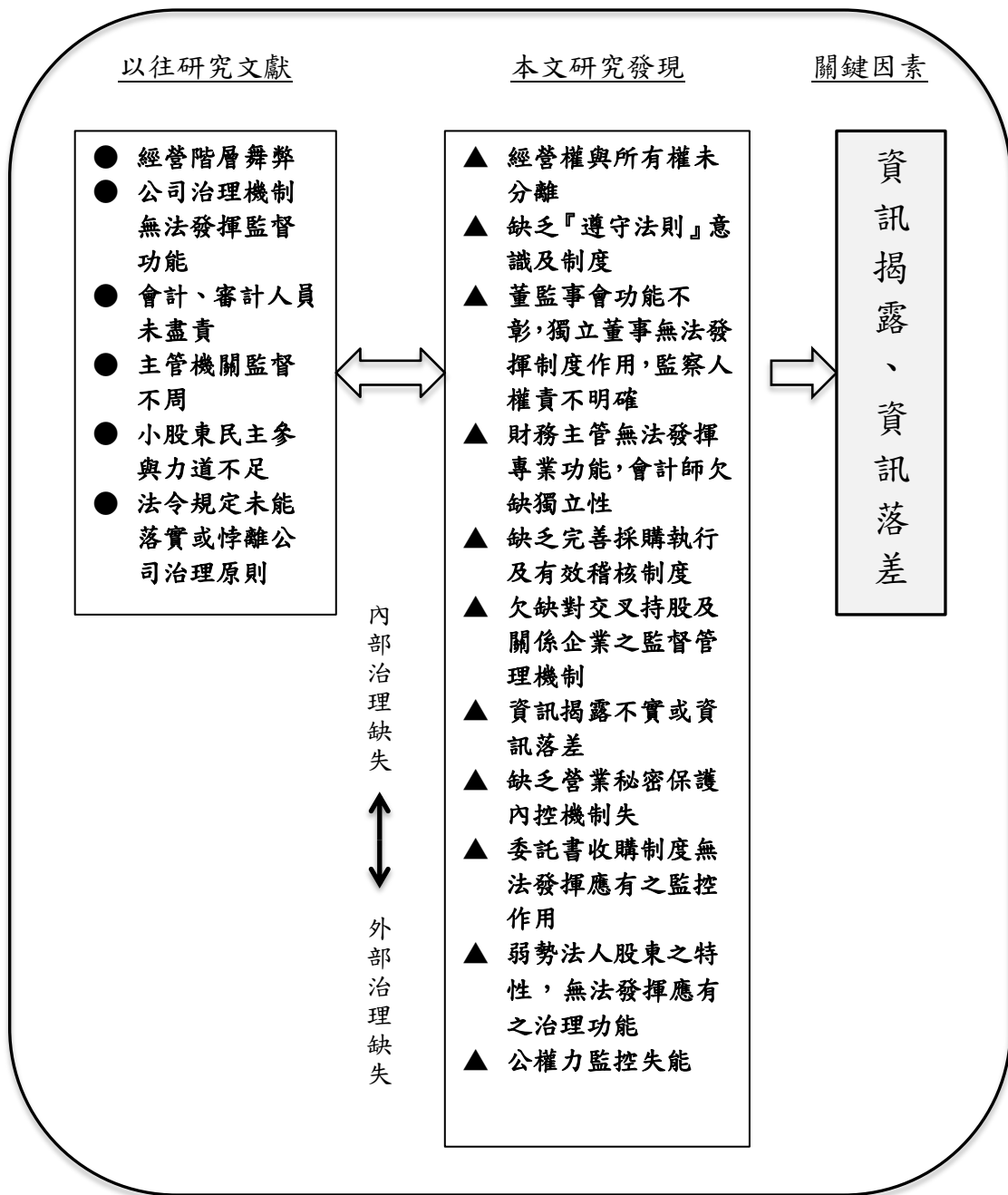


圖 5-1 研究結果對照圖 (作者自繪)

第二節 建議

一、以往研究建議無法有效制止「企業貪瀆」發生

為深入瞭解我國反貪網絡之運作機制，檢驗政府反貪作為之成效，並確實掌握民眾對政府推動反貪工作之觀感及期望，法務部於 2007 年曾委託中華民國乾

淨選舉促進會辦理「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研究報告，該報告提出下列建議，作為我國政府相關單位制定防制「企業貪瀆」決策之參考：

(一) 公司治理機制改革之必要性：

獨立董、監事改由政府主管機關指派，依據我國現行公司治理之規範，獨立董監事的設立為必要條件，然在實務上，我國上市公司所謂之獨立董、監事，有多少成分「獨立」是相當存疑的，主要因為這些董、監事均由企業經營者任命，加上以講究「關係」為主的企業經營模式和以家族式企業為主的企業體系，獨立董監事往往因而成為企業經營者之橡皮圖章。有鑑於此，為有利獨立董監事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監事之任命宜檢討改變。

(二) 國內外投資機構與金融體系或跨國企業催化企業反貪：

隨著國內企業發展與國際化的同時，資金的募集也隨之趨向國際化，因此，國內外之投資機構與金融單位，可扮演企業反貪之催化劑。藉由企業貪腐指標評量表之建立，針對其所投資或融資之企業進行反貪腐檢驗，不僅可降低其投資風險，亦可催促企業建立反貪機制，以符合所建構之企業反貪腐指標。

(三) 由國內外非營利組織建立企業反貪之評比：

政府相關部門可藉由國內外非營利組織，針對國內企業進行反貪腐評量指標之研究，並定期公布結果，提供各金融與投資機構及一般社會大眾，作為決策參考。政府相關單位亦可經由立法將低於某一水平之企業勒令下市，或函送檢調機關進行調查。

(四) 企業社會責任的強化：

企業組織基本功能為創造最大利潤，似與倡導企業社會責任之觀點有所違背。然而，近年來企業追求最大自我利益的同時，必須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如：股東、員工、消費者與社區等）之利益，逐漸成為一種普世價值。而我國企業經營

之特色，多將企業視為家族之資產，因此，強化我國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是刻不容緩。一個善盡社會責任及強調倫理之企業，與企業之競爭力及股價有正相關。因此，宣導我國企業在追求利潤之同時，亦應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可促進企業反貪之成效。政府更應鼓勵企業將自律精神導入，由自律到他律，踐行反貪目標。

二、本研究建議

以上建議措施多屬宣示（導）性質，對於導致「企業貪瀆」之治理缺失根本未對症下藥（如表 5-1）。本研究透過案例分析之方式，歸納出如第四章第一節所述公司治理之缺漏，針對該些缺漏違反哪些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並於同章第二節中加以彙整，進而發現我國現行「企業貪瀆」防制對策無法彌補該些缺漏，故建議採取以下之防制作為：

（一）政府利用政策工具提供誘因，獎勵企業設立「企業治理規範」，加強反「企業貪瀆」宣導教育

企業可參照當前國際組織出版的企業反賄賂訓練教材，編印符合我國國情及企業環境的「商業廉潔輔導手冊」或「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政府或可利用可執行之政策工具適當提供誘因，獎勵企業設立「企業治理規範」，建立企業內控、反貪具體機制；同時由主管機關或執法機關加強針對私部門進行反「企業貪瀆」宣導教育或座談，以強化私部門之廉潔觀念，強化內部人員「遵守法則」的意識，以達公、私協力反貪之目標。

（二）建立企業評比認證機制

為使企業能夠認知和重視反貪的重要性，公部門應考量建立企業評比之認證機制，透過政府、企業、專家學者及第三部門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鑑之方式，就上述「企業治理規範」準則、企業誠信及倫理、內控（稽）制度、資訊揭露透明

及正確程度、員工「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教育訓練、主管檢視自我決策並監督部屬行為、回饋社會行為（即社會責任）及獎勵糾舉不法等面向進行評量，對於評鑑為績優的企業，提供租稅獎勵或得優先承攬政府採購標案等誘因；針對因企業負責人或職員故意或內控疏失所造成之「企業貪瀆」弊案，除對行為人科予刑罰之外，對於企業本身亦因科予適當程度之行政處分，最重甚至可撤銷公司登記，俾利企業反貪政策的推動。

（三）強化資訊控管-設置「資訊長」或「資訊秘書」

有資訊才有監督。本研究發現，資訊的掌握及其內容，實為引發「企業貪瀆」重要的關鍵誘因之一，故如何有效進行資訊控管，即為防制上重要之作為，例如：在公司內部之舉報程序上增設若干之作法，或確保公司之內稽部門可以直接向董事會通報管理階層的不當行為，建立讓董事獨立獲取足夠且正確資訊之多重管道，以達成有效的決策及監督。此部份建議可設置如「資訊長」或「資訊秘書」之職位，專責掌控、管理公司內部經營決策、採購等資訊能夠即時、正確地公開、分送給各相關權責單位或董、監事會等，以確保資訊免於被特定人壟斷。

再就知情權以及請求協助等董事資訊請求權之內涵，在未如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 項、第 219 條第 2 項的明文授予下，主管機關應先於公司內部自律規範之參考範例中將「資訊請求權」明確化，例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執行職務需要，得請求公司提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相關報告簿冊文件，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四）在各項法令中落實聯合國反貪腐行動公約之規定

1. 依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

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2. 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 (1)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 (2)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3)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 (4)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 (5)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 (6)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3. 為了預防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而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

- (1) 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 (2) 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 (3) 浮報支出。
- (4) 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 (5) 使用不實憑證。
- (6) 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4. 鑒於賄賂為本公約第15條和第16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各締約國均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並在適用之情況拒絕對促成貪腐行為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五) 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

1. 增列企業負責人及員工單純收受不當利益之刑責，且不以違背職務行為及公司受損為要件：

在我國目前賄賂罪僅限於公務員或仲裁人，企業若發生舞弊、經營階層或員工涉嫌收取賄賂或回扣等情事，通常只能以較為概括的背信罪(刑法第342條或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來追訴，規範方向有別且強度稍嫌不足。即便證明收取賄賂或回扣，要成立背信罪，仍需證明該行為因此致生企業財產遭受損害，而這些案件被告抗辯的往往就是：收取回扣但得標價格並未高於市價或公司並未因此造成損害等云云，故即使員工收錢且事證確鑿，若無法證明因此造成公司何項具體損害，也不構成犯罪；相反地在香港及美國，皆訂有「商業賄賂罪」，只要員工收受廠商不當利益，即可定罪，無需企業舉證損失，我國應可仿照此項法例。

又背信罪保護的主要還是「個人財產法益」，而非公平、廉潔的採購行為或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引進「商業賄賂罪」，既可以維護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讓企業成本和商品價格回歸公平、正常的市場機制，而非操縱於中飽私囊的經營階層或採購經手者，因採購回扣而墊高的企業成本，最後

也會反映在終端商品價格而「回饋」給消費者；亦可有效抑止貪瀆誘因，達到杜絕貪腐文化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的目的。

2. 仿照「財產來源不明罪」，規定收賄企業主或員工應自證財產來源合法，未能證明者，視為犯罪所得，予以追繳：

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雖已有「商業賄賂罪」之規定，但對於犯罪員工其個人或家庭財產與收入縱使顯不相當，顯為犯罪所得者，仍需由檢察官舉證其為犯罪所得。實務上卻常因無法舉證故難以追回，無異縱容犯罪者得以非法據有犯罪所得。目前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自證可疑財產合法來源」僅適用於公務員，為防上述弊端，建議擴及職務犯罪的企業員工，即就收賄員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犯罪前後三年內取得之可疑財物，課予該收賄員工證明其財產來源合法之義務，未能證明者即視為犯罪所得，予以追繳。

3. 增訂「不當處分財產歸回制」，追回案發前後不當處分的財產：

對於職務犯罪的員工，往往會在案發前後以假離婚、移轉財產至人頭戶等脫產行為緊急處分其財產，造成即使定罪，卻追不回受損財產的窘況，對公司及眾多股東和利害關係人，顯失公平。建議仿我國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企業得聲請法院撤銷犯罪員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犯罪前、後三年內的不當的財產處分行為。

4. 引入財務會計鑑識制度

目前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設有鑑識會計委員會，在實務訴訟上逐漸被重視，證交法中例如第20條財報不實、第174條的憑證不實或是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可以透過會計鑑識制度去定調有無適用。故本研究建議將來在企業賄賂防制法制定過程中，特別是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背信、特別

背信等方面，可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計鑑識制度常態化，只要牽涉到該些類型之「企業貪瀆」案件均應適用。

5. 建立吹哨者 (whistleblower) 法制

所謂「吹哨者」，通常係指察覺組織內部不法情事之人，主動舉發該不法行為，如同警察發現有罪案發生時會吹哨子的動作，以引起同僚及公眾的注意，提醒社會大眾此處發生危險（郭大維，2013）。就企業而言，即是指揭露企業弊端之人，至於「吹哨者」之身分，凡有機會接觸到公司內部資訊並察覺不法者，不論是公司內部的經理人、員工，或是外部聘用之律師、會計師或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同業等，皆有成為「吹哨者」之可能。企業內部不法情事如能在其尚未惡化至危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等公眾利益之前，予以揭露而防範事故於萌芽之際；或於案發後透過「吹哨者」提供之相關資訊，使得行政或司法機關得以迅速、正確地止血、追究相關責任，將有助於預防或制止不法情事之發生或擴大，縱使發生後亦能有效地究責，彌補損失，避免事後追證困難之情事發生。

惟因「吹哨者」與其所揭發之企業間通常存在某種類型的法律關係，就企業內部之機密或重要資訊，大多負有保密義務；亦可能因其舉發行為而遭企業解雇、排擠、威脅等報復性對待，必須承擔相當程度之人身安全、財產上損失等風險，凡此種種均會影響到知悉企業內部不法情事之人舉報的意願（郭大維，2013）。故本研究認為實有必要透過立法的方式，建構一套完整的「吹哨者」法制，一方面鼓勵知悉企業內部不法情事之人勇於揭露，對其身分確實予以保密；另一方面亦提供「吹哨者」原工作保障、必要的民、刑事免責和保護措施及相當的獎勵等誘因及保護，方能徹底發揮其功能。

(六) 相關法令修訂

1. 修訂公司法

有謂：公司法乃一國經濟之鏡子，其規範良窳，涉及一國經濟最基本之構成單位的企業體質。我們必須是從本質的、更深層的思考加以改變，對投資者本位、法人不應比自然人優先等觀念正本清源後，方能探討如何有效的內部公司治理，如董、監事、獨立董事的職務應如何形成與安排、如何才能使其各盡所長，達到投資者有權，經營者有能。然後再討論到外部的公司治理，還有行政機關對於公司監督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進行什麼樣的監督，其若懈怠不作為，我們該採如何對策。若該些需求均得以達成，對於犯罪預防定能發揮顯著的效果。最後，再建立對違反遊戲規則者，應該在法律規範課以如何之刑罰，刑事司法對於違反者該如何有效的偵查與審判，政府官員如何不貪瀆等外在風氣的建立，如此一來，方可邁入法治正軌（陳志龍，2017）。本研究建議，公司法修正應朝下列幾個方向：

- (1) 廢除監察人制度：有鑑於監察人實際效能不彰，與董事職權及角色容易混淆，故應往「單軌制」方向改革，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2) 獨立董事制度：多元監督機制，只有在不同監督機制間既競爭又合作的態勢下，整體公司治理方得以健全發展，而不是將獨立董事視為萬靈丹。獨立董事者之功能並不在於其業務經營手腕，而在於如何以客觀、公正、不偏不剖的態度與專業知識，監督公司內部董事之經營行為，防範後者濫用權限、舞弊等道德危險行為發生；並評估其經營績效，以作報酬評定及人選更迭的依據。因此，職司監控的獨立董事，其法律責任之生，應在於監督義務的懈怠，以有別於負責業務經營之

內部董事，其法律責任在於經營時各種忠實、注意義務違反的情事，故兩者的責任規範內容應有所區別（黃銘傑，2006）。若使獨立董事於善盡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後能免除一定的責任，一則較為公平，一則也能使獨立董事較有意願參與公司治理，對於獨立董事制度之推動較能產生正面之效果（林仁光，2004）。另一方面，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地位和職權亦應明確化，不應給予經營和監督同時存在之職權，而僅負決策和經營之責（劉連煜，2010）。另學者有研究認為，獨立董事能否有效監督，取決於是否有時間全新投入該項工作、經營階層是否能即時提供完整正確的訊息及是否有足夠之專業知識等因素（劉連煜、杜怡靜、林郁馨、陳肇鴻，2013），建立讓董事能獨立即時獲取正確所需資訊的多重管道，以達成有效的監督及決策，如強化公司內部舉報及設立「資訊長」、「資訊秘書」等專責資訊控管，公司法相關條文均應作相對應之修訂。

- (3) 董事席次應按股權比例產生，不能讓一個大股東，僅掌有 10% 的股權，就讓他掌控整個公司。
- (4)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知情權及資訊請求權明文化：讓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如公司法第 218 條、第 219 條的知情權及資訊請求權，並提高公司法第 218 條第 3 項內部人有妨礙監督者情事之罰則。
- (5) 強化公司民主化原則：為能符合公司治理之原則，除應加強董、監事與會計師的獨立性以外，更應進一步加強公司的民主化原則，改善公司法對股東權及委託書收購等所施加的限制，加強對股東權的保護；除此之外，前述加強資訊揭露，消弭資訊落差，亦屬公司民主化原則之一。

(6) 改變薪酬責任制度：建議專業經理人的薪酬可分為固定年薪、津貼、可變報酬(如績效或紅利)及虛擬股票(Phantom stock)等四個部分；其中虛擬股票的做法，就是明訂一單位虛擬股票等於多少單位公司的股票，專業經理人每隔一段期間可選擇依照虛擬股票的市值將其兌換成現金，但該筆現金的百分之50又必須再投資公司的虛擬股票，如此可避免公司所有人擔心股權被稀釋的問題，又可將專業經理人的薪酬與公司的經營績效緊緊的綁在一起；同時明訂若公司故意侵權或破產，賠償責任將由公司資產、負責人及專業經理人連帶負責，亦可避免貪腐情事發生。

2. 修訂證交法

獨立董事之責任應在於確保經由董事會建立的內控機制、稽核制度及其他運作、監督之體制完備及其正常運作，故為增加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之影響力，應修改證交法第14條之2的規定，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所佔比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因如果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之比例過小，對於公司治理也無法發揮很大的監督作用。另選擇採取獨立董事之公司，亦應強制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證交法第15條之5第1項）；讓審計委員會擁有決定權，使其得以直接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會計師，增強渠等獨立性及增加獲取內部資訊之管道，有助於發揮監督功能。

3. 修訂會計師法

目前依照會計師法第3條之規定，其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但其負責業務只涵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法內容中有相當多中小企業相關業務仍屬於財政部管轄。惟因會計師業的主要任務在於促進經濟的健全發展，故本文認為似應將會計師業歸到經濟部主管較為合理。

又會計師法第24條訂有有限責任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並強制其應投保業務責任險（同法第31條第1項），而個人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則得視業務需要投保（同法第20條第5項），此項強制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險之規定將有其執行面的困難，蓋因其風險難以評估以及保費金額難以制定，若保費過於昂貴，會計師事務所難以承擔；但若保費過低，基於風險評估，保險公司也無力承接，所以實質效益仍有待觀察。再者，目前該法並未明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其既非公司法人也不是社團法人，雖然一方面加重會計師之賠償責任，另一方面卻又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責任有限化，強制其投保業務責任險，將有限責任的風險轉移到保險公司，將無法達到養成會計師危機意識，強化其責任感之目的。

最後，欲健全國內會計師執業環境及品質，除了加重會計師本身責任及罰則之外，主管機關必須落實到監督管理的責任，才能達到治本的效果。

（七）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之建構

建議做法為：

1. 加強人員管理及員工資安、保密宣導訓練：

針對公司內部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部門性質，應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員工對資訊安全及保密認知；對任職資訊相關工作者，亦應建立安全評估機制，於人員進用、工作調整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考核

其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評估，業務主管亦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的資訊作業安全及保密作為，防範不法於未然。

2. 建立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計畫

關於重要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應有具體的安全管理計畫與措施，如：會客登記，接見賓客應核對、記錄其身分，並有專人引導至特定處所，避免接觸到企業核心區域，甚至進入重要文件保管處所，以防重要機密資料遭盜取或外洩；又如高度機密的營業秘密，其存取、領用或閱覽等，更應有完備的管控計畫與措施，像是保管場所應加裝高科技認證系統等，避免發生偽裝身分或假造授權證明而混入情事；另對於員工私人手機及儲存設備的使用方式，亦應加以規範。

3. 電腦系統使用權限分級安全管理

員工複製及使用企業所有之文件資料或軟體，應依法規或契約規定辦理，亦應依其位階、主管業務不同訂有分級存取、使用權限及複式稽核等管理機制，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避免不肖員工以不當方式存取、使用或以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攻擊或竊取企業內部資訊。

4. 系統存取安全控制

訂定系統分級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主管、員工及使用者所有之權限及責任，系統亦應以密碼等方式執行控管及警示；對於休(離)職人員，應即取消各項資訊的授權，並列入員工休(離)職手續的必要項目；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辦理權限調整，並應建立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等。

5. 競業禁止及員工保密契約之管理

在擬雇用來自競爭對手企業員工時，應先詢明其與前企業有無簽立競業禁

止約定，如有簽立，應考慮雇用的價值性與衝突性；如未簽立，則在其擬任工作安排上，應先迴避與前工作性質相近或重疊性過高之職務。另於新進員工時，要求簽立競業禁止及保密切結書，或於聘僱契約加上保證不侵權條款，明確提醒不應將原企業相關營業秘密外洩；又企業在與客戶或供應商接觸或其研發團隊成員和外部人士洽談時，亦應簽立保密契約，非經授權不得任意使用，同時亦應完整保存其維護內部營業秘密之紀錄，俾利追蹤或於主張權利時所需。

6. 制訂電子郵件的稽核政策

若發現員工有利用通訊軟體將企業資訊寄至免費信箱、競爭對手，或是郵件中挾帶工程圖檔案、專案代號或編號、個資等情事，均應先通過郵件管理系統或主管的稽核確認後再放行；另以信件傳送附檔，可利用連結代替傳統信件副檔之方式，收信後需點取連結、確認身分及密碼，方能解開附加檔案，俾便管理。

7.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通報機制

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標準處理程序，立即向有關單位通報，並立即採取適當反應措施，即時聯繫檢調單位協助調查。

(八) 其他：

至於有關內稽、內控如何跟企業肅貪結合，可以參考 OECD(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跟美國 FCPA(海外貪污行為法)的相關規定，它有企業反貪污綱領、國際商業交易反對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公約等規範，主要重點是在公司治理，如何避免企業管理階層有不單純的動機、利益衝突、自肥條款等。

又應強化執法機關之能量，如積極整備相關訓練、研習、教育宣導、資訊查詢系統及通報機制等，加強專業人才的培訓，增進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所需專

業知識及蒐證技能；並給予所需之人力、物力等資源，方能充實防弊能量。

表 5-1 公司治理缺失與改進建議對應表

導致「企業貪瀆」之 公司治理缺失	2007 年法務部「如何 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促進廉能政治」建議	本文研究建議
經營權及所有權未 分離		<p>一、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增列企業負責人及員工單純收受不當利益之刑責，且不以違背職務行為及公司受損為要件。</p> <p>二、修訂公司法：董事席次應按股權比例產生。</p>
缺乏「遵守法則」制 度及意識		<p>一、政府利用政策工具提供誘因，獎勵企業設立「企業治理規範」，加強反「企業貪瀆」宣導教育。</p> <p>二、在各項法令中落實聯合國反貪腐行動公約之規定：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之行為守則。</p> <p>三、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建立吹哨者法治。</p>
東、監事會功能不 彰，獨立董事無法發 揮制度功能，監察人 權責不明確	一、獨立董、監事改 由政府主管機關指 派。	<p>一、修訂公司法：廢除監察人制度；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應在於監督義務的懈怠；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知情權及資訊請求權明文化；強化公司民主化原則。</p> <p>二、修訂證交法。</p>
財務主管無法發揮 專業功能，會計師欠 缺獨立性		<p>一、在各項法令中落實聯合國反貪腐行動公約之規定：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p> <p>二、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引入財務會計鑑識制度。</p> <p>三、修訂證交法及會計師法。</p>
缺乏完善採購執行 及有效稽核制度		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增列企業負責人及員工單純收受不當利益之刑責，且不以違背職務行為及公司受損為要件。
欠缺對交叉持股及 關係企業之監督管 理機制		其他：參考 OECD 及美國 FCPA(海外貪污行為法)的相關規範。

表 5-1 公司治理缺失與改進建議對應表（續）

導致「企業貪瀆」之 公司治理缺失	2007 年法務部「如何 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促進廉能政治」建議	本文研究建議
資訊揭露不實或資 訊落差		<p>一、強化資訊控管-設置「資訊長」或「資訊秘書」。</p> <p>二、在各項法令中落實聯合國反貪腐行動公約之規定：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p> <p>三、修訂公司法：建立讓董事能獨立獲取資訊的多重管道，以達成有效的監督及決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知情權及資訊請求權明文化。</p>
缺乏營業秘密保護 內控機制		<p>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內控機制之建構：加強人員管理及員工資安、保密宣導訓練、建立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計畫、電腦系統使用權限分級安全管理、系統存取安全控制、競業禁止及員工保密契約之管理、制訂電子郵件的稽核政策、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通報機制等。</p>
委託書收購制度無 法發揮應有之監控 作用		<p>修訂公司法：強化公司民主化原則</p>
弱勢法人股東之特 性，無法發揮應有之 治理功能		<p>修訂公司法：強化公司民主化原則</p>
公權力監控失能		<p>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p>
其他	<p>二、國內外投資機構與金融體系或跨國企業催化企業反貪。</p> <p>三、由國內外非營利組織建立企業反貪評比。</p> <p>四、企業社會責任的強化。</p>	<p>一、建立企業評比認證機制。</p> <p>二、各締約國均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並在適用之情況拒絕對促成貪腐行為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實行稅捐減免。</p> <p>三、制定「企業賄賂防制法」：仿照「財產來源不明罪」，規定收賄企業主或員工應自證財產來源合法，未能證明者，視為犯罪所得，予以追繳；增訂「不當處分財產歸回制」，追回案發前後不當處分的財產。</p> <p>四、其他：參考 OECD 及美國 FCPA(海外貪污行為法)的相關規範；強化執法機關之能量。</p>

三、後續研究建議

針對以往發生過之「企業貪瀆」案件，應建立資料庫，透過學術嚴謹之研究方法分析其成因，並研提相對應之改進建議；而當新的「企業貪瀆」案例又再發生時，應立即進行動態研究，找出與以往案例有無不同之成因或防制上之缺漏，期能建構完善之防制對策。同時亦應對國外相關之法例進行比較分析研究，找出適合我國國情及商業環境之制度，以作為相關主管機關修法時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企業貪瀆」概念仍在發展中，導致防制對策難免掛一漏萬

我國經濟法規多如牛毛，但許多規定均是以指導性、處分性之規範為主，偏向以行政法的手段來規範整體經濟秩序，其或間有以刑罰手段處罰較為嚴重之經濟秩序違反行為，然若論及經濟犯罪之處罰，若非構成要件不明確，或是以刑罰手段來規範經濟秩序違反行為之行政刑法，其法律性質與定位不清。換言之，對於何謂「企業貪瀆」、經濟犯罪或經濟刑法？仍是模糊不清、未能統一見解的概念，在概念未能釐清之前，欲研議其防制對策，難免會有掛一漏萬之處。

二、「企業貪瀆」種類過多，無法一一剖析

如前所述，若依照本研究之定義及法務部調查局所指涉「企業貪瀆」之案件類型及相關涉犯法條，其涵括種類多達四大類、十二種類犯罪類型，主要涉案法條亦包含證交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刑法及營業秘密法等多部法令，限於學殖，無法對牽涉到各種法令之犯罪類型一一剖析，未來仍待有志之士持續研究。

三、中小企業犯罪黑數統計不易

本研究選擇分析之「企業貪瀆」犯罪類型限定於上市、櫃公司及著名醫療集團等大型企業，惟因我國中小企業眾多，牽涉到與企業犯罪有關之行為繁雜，數據統計不易，故無法以中小企業為研究客體。

四、未能參考外國法例及制度

國外如美國、德國、荷蘭及新加坡等國均有「企業貪瀆」相關之法令規定、案例及防制制度，個人限於時間及語言能力等因素，無法一一進行研究、對比，並提供作為我國建構防制規範之參考，未來亦待有志之士持續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王文宇 (2002 年 5 月)，從公司治理論董監事法制之改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34 期 (頁 99~116)。
2. 吳佩宜 (2016 年 5 月)，政治獻金、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缺失之關聯性探討，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3. 吳宜展 (2012 年 6 月)，企業犯罪與企業刑事責任追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李風聖 (2000 年 1 月)，契約經濟學，經濟科學出版社。
5. 汪毓偉 (2006 年 7 月)，全球治理脈絡下因應組織性犯罪之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七卷第三期 (頁 1~35)。
6. 吳當傑 (2004 年 5 月)，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7. 林仁光 (2004 年 3 月)，論經營者誠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 106 期 (頁 39~55)。
8. 林志峰 (2016 年)，集團性企業掏空舞弊探討與研析-以鴻海科技集團案為例，法務部調查局。
9. 易明秋 (2007 年 2 月)，公司治理法治論，五南圖書出版 (股) 公司。
10. 林孟皇 (2011 年 9 月)，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1. 柯承恩 (2000 年)，我國公司治理體系之問題與改進建議，會計研究月刊 173 期 (頁 75~81)。
12. 郭大維 (2013 年 1 月)，沉默未必是金-吹哨者法制之建構與企業不法行

- 為之防範，台灣法學雜誌 216 期（頁 46~60）。
13. 紐文英(2016 年 12 月)，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14. 陳志龍(2011 年 8 月)，集團化公司鉅型經濟犯罪，月旦法學雜誌 195 期（頁 64~78）。
 15. 陳志龍(2017 年 3 月)，集團化公司治理與財經犯罪預防，臺大出版中心。
 16. 陳俊仁(2005 年 7 月)，論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律師雜誌 310 期（頁 38~49）。
 17. 陳彥良(2012 年 3 月)，臺灣公司治理法制之實踐與國際接軌檢驗，月旦法學 202 期（頁 64~87）。
 18. 貪婪夢醒-經典財經案例選粹，五南圖書出版(股)公司(2008 年 3 月)。
 19. 高超陽、盧世勳(1999 年 3 月)，日本企業與金融體系危機-企業與金融機構交叉持股問題，中央銀行季刊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20. 陳貴端(2005 年 7 月)，公司治理經濟法律制度之探討-以公司內部治理結構及組織運作為中心，律師雜誌 310 期（頁 18~35）。
 21. 高德儀(2006 年 7 月)，從公司治理角度探討我國經濟犯罪之防制對策-以博達科技事件為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陳螢松(2011 年 7 月)，論全球反貪的新趨勢：我國企業內部公司協力反貪機制建構可行性之研究，高苑學報第 17 卷第 2 期（頁 93~108）。
 23. 張文源(2015 年 7 月)，從鑑識會計觀點探討企業防制貪瀆舞弊策略，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張明輝(2013 年 4 月)，公司治理趨勢與最佳實務，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25. 梁翔欣 (2015 年)，查處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問題與對策—以宸鴻光電前員工黃○龍等涉嫌不法案為例，法務部調查局。
26. 許順雄、陳麗秀 (2015 年 10 月)，「私部門需要反貪腐的規範？從國內舞弊案例及國際反貪腐趨勢說起」，會計研究月刊 359 期。
27. 許福生 (2015 年 12 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我國反貪腐刑事政策之思維，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8. 張曙光 (2000 年 2 月)，企業治理結構及其改革，香港中文大學二十一世紀評論第 57 期 (頁 140~144)。
29. 黃建國 (2015 年 6 月)，「從全球反貪腐趨勢，探討我國推動企業反貪腐現況與策進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30. 彭晃煊 (2013 年 6 月)，貪腐、公司治理與政治經濟之關係：全球誇國實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商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31. 黃國川 (2012 年 1 月)，論內部控制-以董事責任為重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32. 黃銘傑 (2006 年 9 月)，公司治理與企業金融法制之挑戰與興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33. 黃銘傑 (2007 年 3 月)，管窺力霸風暴中所暴露之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問題，月旦財經法雜誌 8 期 (頁 1~28)。
34. 曾寶璐 (2000 年 6 月)，「中興銀弊案水落石出，王玉雲如何一手遮天？」商業周刊第 657 期 (頁 56~60)。
35. 楊和文 (2006 年 6 月)，臺灣金融業公司治理機制與併購財富效果之關聯性，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36. 楊凱吉 (2007 年 1 月)，安隆案對公司治法法之影響-以特殊目的個體

為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37. 蔡昌憲(2015年6月)，省思公司治理下之內部監督機制-以獨立資訊管道的強化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141期(頁197~268)。
38. 劉連煜(2010年4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檢討暨改進方案，政大法學評論114期(頁53~156)。
39. 劉連煜、杜怡靜、林郁馨、陳肇鴻(2013年7月)，選任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40. 蔡錫欽(2014年7月)，企業犯罪與企業主法律責任，國立高雄大學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1. 謝立功、李宗勳、陳冠政(2009年)，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發表於「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研討會」(頁15~84)。

二、英文部分：

1. Angel Gurría (2016),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0574-zh>
2. Joseph A. Maxwell (2001),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心理出版社。

三、網路資料

1. 夏傳位(2002年3月)，中興銀行沉淪記，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網站，
<http://www.bankunions.org.tw/?q=node/814>
OECD(2016)，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50574-zh>

2. 風傳媒 (2016 年 9 月 29 日),「南韓最嚴反貪腐法案金英蘭法 28 日正式生效 業者憂影響生計」, <http://www.storm.mg/article/171783>
3. 風傳媒 (2017 年 2 月 17 日),「慘! 南韓三星電子掌門人李在鎔 今天凌晨遭到逮捕」, <http://www.storm.mg/article/224522>
4. 風傳媒 (2017 年 3 月 10 日),「南韓總統彈劾案終極判決出爐: 朴槿惠總統遭到解職、立刻下台!」, <http://www.storm.mg/article/232156>
5. 陳冠政、鍾憲瑞 (2010 年 12 月), 華人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的弔詭—企業弊案判決及起訴的分析, <http://www.ta-om.org.tw/file/00169/TAOM-00169>
6. 蘋果日報 (2015 年 6 月 30 日),「富味鄉賣混油 前董座兄弟判 1 年 10 月確定」,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630/638049/> (瀏覽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四、其他

1. 法務部調查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擴大工作會報經濟犯罪防制處「打擊企業貪瀆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資料。
2. 法務部調查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當前偵辦企業肅貪面臨法律適用困境」問題探討與防制研討會紀錄。

附錄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序言

本公約締約國，關注貪腐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之問題和構成威脅之嚴重性，破壞民主體制及價值觀、道德觀與正義，並危害永續發展及法治，並關注貪腐及其他形式犯罪間之聯繫，特別是組織犯罪與經濟犯罪，包括洗錢，還關注涉及巨額資產之貪腐案件，這類資產可能占國家資源相當大比例，並對這些國家之政治穩定和永續發展構成威脅，確信貪腐已不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之跨國現象，因此，進行國際合作以預防及控制貪腐，乃至關重要，並確信為有效預防和打擊貪腐，需採取綜合性及跨學科之方法，尚確信提供技術援助在強化國家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方面得發揮重要之作用，包括透過加強能力與設置機構，確信非法獲得個人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及法治造成損害，決心更有效預防、查察及抑制非法獲得資產之國際轉移，並加強資產追繳之國際合作，承認在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財產權之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原則，銘記預防及根除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及各國應相互合作，並應有政府部門以外個人與團體之支持及參與，如民間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爰此方面之工作始能有效，尚銘記公共事務及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公平、盡責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及維護廉正與提倡拒絕貪腐風氣之必要性，讚揚預防犯罪暨刑事司法委員會及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在預防與打擊貪腐方面之工作，回顧其他國際和區域組織在此一領域所實施之工作，包括非洲聯盟、歐洲理事會、關務合作理事會（又稱為世界關務組織）、歐洲聯盟、阿拉伯國家聯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之活動，讚賞地注意到預防及打擊貪腐之各種多邊文件，尤其包括美洲國家組織於1996年3月29日通過之美洲反貪腐公約¹、歐洲聯盟理事會於1997年5月26日通過之打擊涉及歐洲共同體官員或歐洲聯盟成員國官員貪腐行為公約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1997年11月21日通過之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³、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於1999年1月27日通過之反貪腐刑法公約⁴、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於1999年11月4日通過之反貪腐民法公約⁵，及非洲聯盟國家和政府元首會議於2003年7

¹ E/1996/99。

² 歐洲共同體官方公報，C 195，1997年6月25日。

³ 開發中國家之反貪倡廉倡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98. III. B. 18。

⁴ 歐洲理事會，歐洲條約集，第173號。

⁵ 同上，第174號。

月12日通過之非洲聯盟預防和打擊貪腐公約，歡迎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於2003年9月29日生效，⁶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宗旨聲明

本公約之宗旨為：

- (a) 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更加有效率且有力地預防及打擊貪腐；
- (b) 促進、便利及支援預防與打擊貪腐方面之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追繳資產方面；
- (c) 提倡廉正、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

第 2 條 用詞定義

在本公約中：

- (a) 公職人員，指：
 - (i) 在締約國擔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職務之任何人員，無論是經任命或選舉、長期或臨時，有給職或無給職、該人資歷；
 - (ii) 依締約國法律之定義及該締約國相關法律領域之適用，執行公務或提供公共服務之任何其他人員，包括為公營機構或公營事業執行公務；
 - (iii) 依締約國法律定義為公職人員之任何其他人員。但就本公約第二章所定之一些具體措施而言，公職人員得指依締約國法律之定義與該締約國相關法律領域之適用，執行公務或提供公共服務之任何人員；
- (b) 外國公職人員，指擔任外國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職務之任何人員，無論是經任命或選舉；及為外國執行公務之任何人員，包括公營機構或公營事業；
- (c) 國際組織官員，指國際公務員，或經此種組織授權代表該組織執行職務之任何人員；
- (d) 財產，指各種資產，不論是物質或非物質、動產或不動產、有形或無形，及證明對這種資產享有權利或利益之法律文件或文書；
- (e) 犯罪所得，指透過從事犯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獲得之任何財產；
- (f) 凍結或扣押，指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暫時禁止財產轉移、轉換、處分或移動，或對財產實行暫時扣留或控制；
- (g) 沒收，在適用之情況還包括沒入，指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
- (h) 前置犯罪，指由其產生之所得可能成為本公約第23條所定犯罪對象之任何犯罪；

⁶ 大會第 55/25 號決議，附件 1。

(i) 控制下交付，指為了偵查任何犯罪並查明參與該犯罪之人員，在主管機關知情並在其監控之情況，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過境或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域之作法。

第 3 條 適用範圍

本公約應依其規定適用於預防、偵查及起訴貪腐，及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

為實行本公約之目的，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本公約所定之犯罪不得以造成國家財產之損害或侵害為必要。

第 4 條 保護主權

各締約國在履行其依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時，應恪守各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及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

本公約任何規定都不得賦予締約國在另一國領域內行使管轄權，及履行該另一國法律規定專屬於該國機關職務之權利。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此等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務與公共財產、廉正、透明度和課責制等原則。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訂定及促進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

各締約國均應努力定期評估相關法律文書及行政措施，以確定其能否有效預防與打擊貪。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彼此合作，並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以促進和訂定本條所定之措施。此種合作得包括參與各種預防貪腐之國際計畫及方案。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確保設一個或酌情設多個機構，透過下列措施預防貪腐：

- (a) 實施本公約第5條所定之政策，並在適當之情況對此等政策之實施進行監督及協調；
- (b) 累積與傳播預防貪腐之知識。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賦予本條第1項所定機構必要之獨立性，使其能有效履行職權，及免受任何不正當之影響。各締約國均應提供必要之物資與專職工作人員，並為此等工作人員履行職權，提供必要之培訓。

各締約國均應將得協助其他締約國訂定及實施具體預防貪腐措施之機關名稱與地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 7 條 政府部門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公務員及在適當之情況其他非選舉產生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這種制度應：

- (a) 以效率與透明化原則、專長、公正及才能等客觀標準為基礎；
- (b) 對擔任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人員，訂定適當之甄選與培訓程序，以及酌情對此等人員實行輪調之適當程序；
- (c) 促進充分之報酬及公平之薪資標準，並考量締約國經濟發展水準；
- (d) 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以使其能夠達到正確、誠實及妥善履行公務之要求，並為其提供適當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對履行職權過程所隱含貪腐風險之認識。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合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就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訂定規定。

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與本公約之目的相一致，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合之適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籌措及在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努力採用、維持及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為了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對其國家公職人員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努力在其國家體制及法律制度之範圍內，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

為實施本條各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酌情考量區域、區域間或多邊組織相關倡議，如聯合國大會於1996年12月12日第51/59號決議附件所定之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

各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考慮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過程發現貪腐行為時，向有關機關檢舉或告發。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酌情努力訂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職人員特別就可能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任職、投資、資產及貴重之饋贈或重大利益，向有關機關陳（申）報。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對違反本條所定守則或標準之公職人員，採取處分或其他措施。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適當採購制度。此類制度得

在適用時考量適當之最低門檻金額，所涉及者應包含下列事項：

- (a)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
- (b)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並予以公布；
- (c)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
- (d)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
- (e) 酌情採取措施，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度和課責制。此等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國家預算之通過程序；
- (b) 按時報告收入及支出情況；
- (c) 由會計和審計標準及相關監督構成之制度；
- (d) 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
- (e) 在本項規定之要求未受到遵守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維持與政府開支和財政收入有關之帳冊、紀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完整無缺，並防止竄改此類文件。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此等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 (a) 施行各種程序或法規，酌情使公眾瞭解政府行政部門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並在考慮保護隱私和個人資料之情況，使公眾瞭解與其有關之決定和法規；
- (b) 酌情簡化行政程序，以利於公眾與主管決策機關間之聯繫；及
- (c) 公布資料，其中得包括政府行政部門貪腐風險問題之定期報告。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考量審判機關獨立及審判機關在反貪腐方面之關鍵作用，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並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情況採取措施，以加強審判機關人員之廉正，並防止出現貪腐機會。此等措施得包括審判機關人員行為規則。

對各締約國內不屬於審判機關但享有類似審判機關獨立性之檢察機關，得採行及

適用與依本條第1項所採取具有相同效力之措施。

第 12 條 私部門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

為達到這些目的而採取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 (a) 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
- (b)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相關私營實體操守標準及程序，包括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和所有相關職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守則，及在企業之間及企業與國家間之契約關係，促進良好商業慣例採用之行為守則；
- (c) 增進私營實體透明度，包括酌情採取措施，以識別參與公司設立及管理之法人與自然人身分；
- (d) 防止濫用對私營實體之管理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對商業活動給予補貼和核發許可證之程序；
- (e) 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前揭限制僅須此種活動或任職與該公職人員任期內曾擔任或監管之職權具有直接關連；
- (f) 確保民營企業依其結構及規模實行有助於預防與發現貪腐之充分內部審計控制，並確保此種民營企業帳冊和必要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當之審計及核發執照程序。

為了預防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關於帳冊和紀錄保存、財務報表揭露及會計和審計標準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從事下列行為，而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

- (a) 設立帳冊外之帳戶；
- (b) 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
- (c) 浮報支出；
- (d) 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
- (e) 使用不實憑證；及
- (f) 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

鑒於賄賂為本公約第15條和第16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各締約國均應拒絕對構成賄賂之費用實行稅捐減免，並在適用之情況拒絕對促成貪腐行為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實行稅捐減免。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

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這種參與應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加強：

- (a) 提高決策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眾在決策過程中發揮作用；
- (b) 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
- (c) 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 (d) 尊重、促進及保護有關貪腐訊息之查詢、接收、公布及傳播自由。這種自由得受到一些限制，但應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且必要之下列情形：
 - (i) 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
 - (ii) 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維護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知悉本公約所定之相關反貪腐機構，並應酌情提供途徑，以利於透過匿名等方式向此等機構檢舉可能被視為構成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案件。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

- (a) 在其權限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價值轉移等常規或非常規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並在適當之情況對特別容易涉及洗錢之其他機構，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此種制度應著重於訂定驗證客戶身分，並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存紀錄，及報告可疑交易等規定；
- (b)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46條規定之情況，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之其他機關（在國家法律許可時得包括司法機關）能依其國家法律規定之條件，在國家和國際場合進行合作與交換訊息，並為此目的應考慮設置金融情報機構，作為蒐集、分析及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訊息之國家中心。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可行之措施，以監測及追蹤現金與有關流通性票據（有價證券）跨境轉移之情況，但應訂定保障措施，以確保訊息之正當使用，及不致於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金之移動。此類措施得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筆現金及有關流通性票據之跨境轉移。

締約國應考慮實施適當且可行之措施，要求匯款業務機構等相關之金融機構：

- (a) 在電子資金移轉文件和相關電文中，填入關於發端人（匯款人）之準確而有用訊息；
- (b) 在整個支付過程中，保留這種訊息；
- (c) 對發端人（匯款人）訊息不完整之資金轉移，加強審查。

籲請締約國在建立本條所定之國家管理和監督制度時，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任何條款之情況，以區域、區域間及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倡議作為指導原則。締約國應努力為了打擊洗錢，在司法、執法及金融監理機關之間進行與促進全球、區域、次區域及雙邊合作。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 (a) 向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於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以使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 (b)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第 16 條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向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利益，以使該公職人員或該國際官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以利獲得或保有與進行國際商務活動有關之商業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政府或私有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第 18 條 影響力交易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 (a) 向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任何不正當利益，使其濫用本人之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以為該行為之人或其他任何人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不正當利益。
- (b) 公職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為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濫用其本人實際或被認為具有之影響力，從締約國之行政部門或政府機關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條件。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濫用職權或地位，即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在不違背其國家憲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不法致富或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 (a) 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
- (b) 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在該實體中工作之人員，竊取或侵占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產、私有財物、證券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 (a) (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幫助任何參與觸犯前置犯罪者逃避其行為之法律後果，轉換或轉移該財產；
- (ii) 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轉移、所有權或有關權利；
- (b) 在符合國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情況：
 - (i) 在取得財產時，明知該財產為犯罪所得，仍獲取、占有或使用之；
 - (ii) 對觸犯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有參與、結夥或共謀、未遂，與幫助、教唆、提供協助及建議行為；

為了實施或適用本條第1項規定：

- (a) 各締約國均應尋求將本條第1項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之前置犯罪；
- (b) 各締約國均應至少將本公約所定之各類犯罪定為前置犯罪；

- (c) 為了本項第(b)款之目的，前置犯罪應包括在相關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和之外觸犯之犯罪。但如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管轄權範圍之外者，僅在該行為依其發生地所在國法律為犯罪，及依實施或適用本條之締約國法律，該行為若發生在該國也為犯罪時，始構成前置犯罪；
- (d)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之法律，及此類法律隨後所為任何修正之影本或說明；
- (e) 在締約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之情況，得明定本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不適用於觸犯前置犯罪之人。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23條規定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該行為所涉及之人雖未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但在觸犯此等犯罪後，明知財產為本公約所定任何犯罪之結果，藏匿或寄藏此種財產。

第 25 條 妨害司法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

- (a) 在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之訴訟程序中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或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當利益，以誘使作偽證或干擾證言或證據提供；
- (b)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干擾審判程序或執法人員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執行公務。本項規定都不得影響締約國就其他類別公職人員之保護進行立法之權利。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

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之情況，法人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

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

第 27 條 參與和未遂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以共犯、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定為犯罪。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任何未遂行為定為犯罪。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依其國家法律將為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預備行為定為犯罪。

第 28 條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本公約所定犯罪須構成之明知、故意或目的等要件，得依客觀之實際情況予以推定。

第 29 條 時效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酌情訂定一個長期之時效規定，以在此期限內對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啟動訴訟程序，並對被控訴犯罪之人已逃避司法處罰之情形，明定更長之時效或時效中斷規定。

第 30 條 起訴、審判及處罰

各締約國均應使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及憲法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訂定或維持下列事項之適當平衡：既顧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給予之豁免或司法特權，又顧及在必要時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有效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之可能性。

在因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起訴任何人而行使其國家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律裁量權時，各締約國均應努力確保對此等犯罪之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量遏止此種犯罪之必要性。

就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而言，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並在適當尊重被告權利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於候審或上訴期間釋放裁定所定之條件，已考量確保被告在其後刑事訴訟程序中出庭之需要。

各締約國均應在考慮已被判決確定觸犯犯罪之人提早釋放或假釋可能性時，顧及此種犯罪之嚴重性。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考慮訂定程序，使相關部門得以對被控訴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公職人員，酌情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考量無罪推定原則。

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範圍內，依犯罪之嚴重性，考慮訂定程序，透過法院命令或任何其他適當手段，使被判決確定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在其國家法律確定之一段期間內，喪失擔任下列職務之資格：

- (a) 公職；及
- (b) 全部國有或部分國有事業內之職位。

本條第1項應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處分之權力。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都不得影響下列原則：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及適用之法定抗辯事由，或決定行為合法性之其他法律原則，僅應由締約國法律加以闡明，及對此種犯罪，應依締約國法律予以起訴和處罰。

締約國應努力促使被判決確定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復歸社會。

第 31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利能沒收：

(a) 來自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或價值與此種犯罪所得相當之財產；

(b) 利用於或擬利用於本公約所定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本條第1項所定之任何物品，及最終予以沒收。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規範主管機關對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定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之管理。

如此類犯罪所得已部分或全部轉變或轉換為其他財產者，應以此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對之適用本條所定之措施。

如此類犯罪所得已與從合法來源獲得財產相混合者，應在不影響凍結權或扣押權之情況沒收此類財產。沒收價值最高得達到混合於其中犯罪所得之估計價值。

對來自此類犯罪之所得、犯罪所得轉變或轉換而成之財產，或來自己與此類犯罪所得相混合財產之收入或其他利益，亦應適用本條所定之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為了本條和本公約第55條規定之目的，各締約國均應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提供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業紀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依本項規定採取行動。

締約國得考慮要求由罪犯證明此類犯罪所得或其他應予以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但此種要求應符合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與司法程序及其他程序之性質。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本條任何規定都不得影響本條所定各項措施均應依締約國法律規定加以認定和實施之原則。

第 32 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並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採取適當之措施，為本公約所定犯罪作證之證人及鑑定人，並酌情為其親屬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者，提供有效之保護，使其免於遭到可能之報復或恐嚇。

在不影響被告享有正當程序等權利之情況，本條第1項所定之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a) 制定為證人和鑑定人提供人身保護之程序，如在必要和可行情況，將其轉移至其他地點，並在適當之情況允許不揭露或限制揭露有關其身分和所在地之資料；

(b) 訂定允許以確保證人和鑑定人安全之方式作證之取證規則，如允許藉助視聽（視訊）等通信技術或其他適當手段提供證言。

締約國應考慮與其他國家訂定有關本條第1項所定人員移管之協定或安排。

本條各項規定尚應適用於同時具證人身分之被害人。

各締約國均應在不違背其國家法律之情況，並對罪犯提起刑事訴訟之適當階段，

以不損害被告權利之方式，使被害人之意見及關切得到表達與考慮。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第 34 條 貪腐行為之後果

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之情況，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消除貪腐行為之後果。在此方面，締約國得在法律程序中將貪腐視為廢止或解除契約、撤銷特許權或其他類似文書，或採取其他任何救濟行動之相關因素。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因貪腐行為而受到損害之實體或自然人有權獲得賠償，並對該損害應負責任之人，提起法律程序。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設置一個或多個機構，或安排人員，專職負責執法與打擊貪腐。此類機構或人員應擁有依締約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賦予必要之獨立性，以利能在不受任何不正當影響之情況，有效執行職務。此類人員或機構之工作人員應受到適當培訓，並應有適當資源，以執行職務。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鼓勵參與或曾參與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偵查和取證之情報，並為主管機關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罪犯之犯罪所得，並追繳犯罪所得之實際具體幫助。

對在本公約所定任何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被告，各締約國均應考慮訂定在適當之情況減輕處罰之可能性。

對在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或起訴中提供實質性配合（合作）之人，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訂定允許免予起訴之可能性。

為此類人員提供之保護，準用本公約第32條規定。

如本條第1項所定位於任一締約國之人能提供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實質性配合，相關締約國得考慮依其國家法律訂定關於由對方締約國提供本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待遇之協定或安排。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依其國家法律鼓勵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與負責偵查和起訴犯罪之機關間之合作。這種合作得包括下列事項：

- (a) 在有合理之事證足以相信發生本公約第15條、第21條及第23條所定之任

何犯罪時，主動向上述機關檢舉；

(b) 依請求，向上述機關提供一切必要之訊息。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依其國家法律鼓勵其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與私部門實體，特別是與金融機構之間，就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涉及之事項進行合作。各締約國均應考慮鼓勵其國民及在其領域內有習慣住居所之其他人，向國家偵查和檢察機關檢舉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情況。

第 40 條 銀行保密

各締約國均應在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國家刑事偵查時，確保其國家法律制度訂定適當之機制，以克服因適用銀行保密法規可能產生之障礙。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各締約國均得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目的，考慮另一國以前曾對被控訴之罪犯所為之任何有罪判決，以利在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利用此類訊息。

第 42 條 管轄權

各締約國均應在下列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立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

- (a)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
- (b)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之船隻上，或已依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登記之航空器內。

在不違背本公約第4條規定之情況，締約國得在下列情況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 (a)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之國民；
- (b) 犯罪係由該締約國之國民，或在其領域內有習慣住居所之無國籍人觸犯；
- (c) 犯罪係發生在其國家領域以外，且為本公約第2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所定犯罪之一者，以利在其國家領域內觸犯本公約第23條第1項第(a)款第(i)目或第(ii)目，或第(b)款第(i)目所定之犯罪；
- (d) 犯罪係針對該締約國。

為了本公約第44條規定之目的，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在被控訴之罪犯於其領域內僅因該人為其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其國家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

各締約國得採取必要之措施，在被控訴之罪犯於其領域內而不予引渡該人時，確立其國家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管轄權。

如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管轄權之締約國被告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其他締約國正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此等締約國主管機關應酌情相

互磋商，以利協調彼此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規範之情況，本公約不得排除締約國行使其國家法律所定之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四章 國際合作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44條至第50條規定在刑事案件方面相互合作。在適當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之情況，締約國應考慮與貪腐有關民事和行政事件之調查和訴訟程序方面相互協助。

凡將雙重犯罪認定為國際合作事項之一項條件時，如協助之請求所述之犯罪行為在兩個締約國之法律均定為犯罪者，應視為已符合此項條件，不論被請求締約國及請求締約國之法律是否均將此種犯罪定為相同之犯罪類別，或是否使用相同之用詞明定此種犯罪名稱。

第 44 條 引渡

在被請求引渡之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時，如引渡請求所依據之犯罪為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之法律均屬應受到處罰之犯罪者，本條應適用於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儘管有本條第1項規定，如締約國法律允許者，仍得對本公約所涵蓋但依其國家法律不予處罰之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如引渡請求包括數項獨立之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項犯罪得依本條規定予以引渡，其他一些犯罪因其監禁期之理由不得引渡，但與本公約所定之犯罪有關者，被請求締約國亦得對此等犯罪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適用之各種犯罪均應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任何引渡條約得引渡之犯罪。締約國承諾，將這種犯罪作為得引渡之犯罪訂定於彼此將締結之每一個引渡條約。在以本公約作為引渡之依據時，如締約國法律允許者，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均不得視為政治犯罪。

以締結條約作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接到未與其締結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引渡請求者，得將本公約視為本條所定任何犯罪予以引渡之法律依據。

以締結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

- (a) 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說明是否將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據；
- (b) 如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之法律依據者，在適當之情況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不以締結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定之犯罪為彼此得相互引渡之犯罪。

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法律或所適用之引渡條約所定之條件，包括引渡之最低刑罰要求，及被請求締約國得拒絕引渡之理由等條件。

對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努力加速引渡程序，並簡化與引渡有關之證據要求。

被請求締約國在不違背其國家法律及引渡條約規定之情況，得在認定情況為有必要且急迫時，依請求締約國之請求，拘禁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被請求引渡之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序時在場。

如被控訴之罪犯被發現位於任一締約國領域內，該國僅以該人是其國民為理由，不對本條所定之犯罪將其引渡者，該國有義務在尋求引渡之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其國家主管機關予以起訴，不得有任何不適當之延誤。此等主管機關應以與其國家法律對任何其他重罪所定之相同方式，作成決定及進行訴訟程序。相關締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與證據方面，以確保此類起訴之效率。

如締約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返本國依引渡或移交請求所涉審判或訴訟程序作成之判決而服刑為條件者，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之締約國均同意此一選擇，及其他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此種附條件之引渡或移交應足以履行該締約國依本條第11項所定之義務。

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引渡之請求，但因被請求引渡之人為被請求締約國之國民而遭到拒絕者，被請求締約國應在其國家法律允許且符合該法律要求之情況，依請求締約國之請求，考慮執行該請求締約國法律所判處之刑罰或尚未服滿之刑期。對任何人進行本條所定任何犯罪之訴訟程序時，應確保該人在訴訟程序之所有階段受到公平之待遇，包括享有依所在國法律所提供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如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引渡請求是以任何人之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基礎，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或依該請求執行，將使該人之地位基於上述因素之一而受到損害者，本公約之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課與被請求締約國引渡義務。

締約國不得僅以該犯罪亦被認定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拒絕引渡。

在拒絕引渡之前，被請求締約國應在適當之情況與請求締約國進行磋商，使請求締約國有機會充分陳述意見及提供與其陳述有關之資料。

締約國應力求締結雙邊及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之有效性。

第 45 條 受刑人移交

各締約國得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將因觸犯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而被判監禁或其他剝奪自由形式之人，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第 46 條 司法互助

締約國應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偵查、起訴及審判程序，提供最廣泛之司法互助。對請求締約國依本公約第26條規定得追究法人責任之犯罪所進行之偵查、起訴和

審判程序，被請求締約國應依其相關法律、條約、協定及安排，盡可能地充分提供司法互助。

為了下列任何目的，得請求依本條規定提供司法互助：

- (a) 向個人獲取證據或陳述（證言）；
- (b) 送達司法文書；
- (c) 執行搜索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 (d) 檢查物品和場所；
- (e) 提供資料、物證及鑑定報告；
- (f) 提供相關文件和紀錄原本或經認證之正本，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商業紀錄；
- (g) 為了取證目的，辨認或追查犯罪之所得、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便利相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
- (i) 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法律之任何其他協助形式；
- (j) 依本公約第五章規定之辨認、凍結及追查犯罪所得；
- (k) 依本公約第五章規定之追繳資產。

締約國主管機關如認為與刑事案件有關之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得促使其依本公約提出請求者，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及無事先之請求時，向該另一締約國主管機關提供此類資料。

依本條第4項規定提供此類資料時，不得影響提供資料主管機關之國家進行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接收資料主管機關應遵守資料保密之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要求，或資料使用限制。但不得妨礙接收資料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在此種情況，接收資料締約國應在揭露該資料之前通知提供資料締約國。如提供資料締約國要求事先通知者，應與其磋商。如在特殊之情況無法事先通知者，接收資料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該資料揭露通知提供資料締約國。本條規定不得影響任何其他雙邊或多邊條約已規範或將規範之全部或部分司法互助義務。

如相關締約國無司法互助條約約束者，本條第9項至第29項應適用於依本條提出之請求。如相關締約國有此類條約約束者，應適用該條約之相應條款，但此等締約國同意以適用本條第9項至第29項規定取代之者，不在此限。如本條第9項至第29項規定有助於合作者，強力鼓勵各締約國適用此等規定。

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定之司法互助。

- (a) 在非雙重犯罪之情況，被請求締約國對依本條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為回覆時，應考量第1條所定之本公約宗旨；
- (b) 各締約國得以非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規定之司法互助。但被請求

締約國應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情況，提供不涉及強制性行動之協助。在請求所涉事項屬極為輕微，或尋求合作或協助之事項得依本公約其他規定獲得時，被請求締約國得拒絕此類協助；

- (c) 各締約國均得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使其能在非雙重犯罪之情況，提供比本條規定更為廣泛之協助。

在一締約國領域內被羈押或服刑之人，如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以利就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有關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取得證據，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予以移交：

- (a)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 (b) 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但應符合雙方締約國認為適當之條件。

為了本條第10項之目的：

- (a) 除移交締約國另有其他要求或授權者外，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應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交之人；
- (b) 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依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事先達成或另外達成之協議，履行其將該人交還移交締約國羈押之義務；
- (c) 該人被移交前往之締約國不得要求移交締約國為該人之交還啟動引渡程序；
- (d) 該人在被移交前往之國家內之羈押時間，應折抵其在移交締約國應執行之刑期。

除依本條第10項和第11項規定經移交該人之締約國同意者外，不論該人之國籍，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交國領域以前之作為、不作為或定罪，在被移交前往之國家領域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限制。

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互助之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移轉主管機關執行。如各締約國有實行個別司法互助制度之特別區域或領域者，得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別區域或領域具有同樣職權之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應確保迅速且妥善地執行或移轉其所收到之請求。中央機關在將請求移轉任一主管機關執行時，應鼓勵該主管機關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該請求。各締約國均應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之中央機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互助請求及與其有關之任何聯繫文件均應送交締約國指定之中央機關。前揭規定不得影響各締約國要求透過外交管道，及在緊急情況時，如經相關締約國同意，得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向其傳遞此種請求與聯繫文件之權利。

請求應以被請求締約國接受之語文及書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況時，以可製作為書面紀錄之任何形式提出，但須使該締約國能鑑定其真偽。各締約國均應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時，將其所接受之語文通知聯合國

秘書長。在緊急情況時經相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得先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立即以書面加以確認。

司法互助請求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a) 提出請求之機關資訊；
- (b) 請求所涉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事由和性質，及進行該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機關名稱與職權；
- (c) 相關事實之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之請求，不在此限；
- (d) 對請求司法互助之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特定程序細節之說明；
- (e) 在可能之情況，任何相關人員之身分、所在地及國籍；及
- (f) 獲取證據、資料，或要求採取行動之目的。

被請求締約國得要求提供依其國家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要或有助於執行該請求之補充資料。

請求應依被請求締約國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法律且可能之情況，依請求書所述之程序執行。

在任一締約國領域內之任何人須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機關詢問時，及如該人無法或不想親自到請求國領域出庭者，被請求締約國得依該另一締約國之請求，在可能且符合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之情況，允許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詢問。各締約國得協議由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進行詢問，並在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人員在場。

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時，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之資料或證據，移轉或利用於請求書所述用途以外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本項規定不得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程序揭露得證明被告無罪之資料或證據。於後一種情形，請求締約國應在揭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如被請求締約國要求須事前通知者，應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在特殊之情況無法事先通知者，請求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上述揭露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請求締約國得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之請求及其內容予以保密，但為實施請求所必要者，不在此限。如被請求締約國無法遵守保密要求者，應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拒絕提供司法互助：

- (a) 請求未依本條規定提出；
- (b)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如被請求締約國主管機關依其管轄權已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其國家法律禁止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之行動；
- (d)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締約國司法互助之法律制度。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亦被認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拒絕司法互助請求。

拒絕司法互助時，應說明理由。

被請求之締約國應儘速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並應盡可能充分考量請求締約國所提之任何最後期限，最好是在請求中說明理由。請求締約國得合理要求被請求締約國，提供其執行此一請求所採取措施之現況及進展等訊息。被請求締約國應依請求締約國之合理要求，就其執行請求之現況及進展進行答覆。請求締約國應在其不再尋求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被請求締約國得以司法互助將妨礙其正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為理由，暫緩提供該司法互助。

被請求締約國依本條第21項拒絕任一項請求，或依本條第25項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應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得依在其認為必要之條件提供司法互助。請求締約國如接受附帶上述條件之司法互助者，應遵守相關條件。

在不影響本條第12項適用之情況，對依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域，就任一訴訟作證或為任一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不得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前之作為、不作為或定罪，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對其起訴、羈押、處罰，或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員在收到司法機關不再要求其出庭之正式通知時，自該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日內，或在各締約國協議之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或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者，這種安全保障即予失效。

除相關締約國另有協議外，執行請求之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締約國負擔。如實施請求需要或將需要支付巨額或特殊之費用者，應由相關締約國協商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及負擔費用之方式。

被請求締約國：

- (a) 應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保有，且依其國家法律得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影本；
- (b) 得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或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保有，且依其國家法律未向公眾公開之任何政府紀錄、文件或資料影本。

締約國應視需要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之可能性，以利實現本條之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之規定。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各締約國如認為相互移轉訴訟程序有利於適當執法者，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權時，為了使起訴集中，應考慮相互移轉訴訟程序之可能性，以利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刑事訴訟。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各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及行政管理之情況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執法行動之有效性。締約國尤應採取有效措施：

- (a)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聯繫管道，以促進安全與迅速地交換本公約所定犯罪之各個方面情報；如相關締約國認為適當者，得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相連結之情報；
- (b) 與其他締約國就調查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下列事項進行合作：
 - (i) 此類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所在地及活動，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所在地；
 - (ii) 來自此類犯罪之犯罪所得或財產流向；
 - (iii) 利用或意圖利用於觸犯此類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流向；
- (c) 在適當之情況，提供必要數目或數量之物品，以供分析或偵查使用；
- (d) 在適當之情況，就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採用之具體手段及方法，與其他締約國酌情交換資料，包括利用假身分、變造、偽造或假冒證件及其他掩飾活動之手段；
- (e) 促進各締約國主管機關、機構及部門間之有效協調，並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之交流，包括依相關締約國間之雙邊協定和安排，派駐聯絡官員；
- (f) 交換情報及協調採取適當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利儘早查明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為了實施本公約，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在已有此類協定或安排之情況，考慮修正之。相關締約國之間尚未締結此類協定或安排時，此等締約國得考慮以本公約為基礎，就本公約所定之任何犯罪，進行相互執法合作。締約國應在適當之情況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安排，包括利用國際或區域組織，以加強各締約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

各締約國應努力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進行合作，以利回應藉助現代技術觸犯本公約所定之犯罪。

第 49 條 聯合偵查

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得就涉及一國或多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等事由之情事，設置聯合偵查機構。在無此類協定或安排時，得在個案基礎上協議進行此類聯合偵查。相關締約國應確保在一締約國領域內進行此種偵查時，其主權受到充分尊重。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為了有效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許可範圍內，依其國家法律規定之條件，在其能力所及之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在其領域內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電子或其他監視形式及臥底行動等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及允許法庭採信由此等手段取得之證據。

為了偵查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鼓勵各締約國於必要時締結適當之雙邊或多邊協定

或安排，以利在國際合作時使用此類特殊偵查手段。此類協定或安排之締結及實施應充分遵循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執行時並應嚴格遵守此類協定或安排之規定。在無本條第2項所定之協定或安排時，於國際場合使用此種特殊偵查手段之決定，應在個案基礎上為之；必要時得考量相關締約國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之財務安排或瞭解書。

於國際場合使用控制下交付之決定，經相關締約國同意時，得包括攔截貨物或資金，及允許其原封不動地繼續運送，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或替換等方法。

第五章 追繳資產

第 51 條 一般規定

依本章返還資產為本公約之基本原則。各締約國應在這方面相互提供最廣泛之合作及協助措施。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14條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並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定存入大額資金帳戶之實際受益人身分，及對正在或曾經擔任重要公職之個人、其家庭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人，或此等人員之代理人所要求開立或持有之帳戶，加強審查。此種加強審查應予以合理設計，以監測可疑交易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不得解釋為妨礙或禁止金融機構與任何合法客戶之業務往來。

為利本條第1項所定措施之實行，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及參照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之相關反洗錢措施（倡議）：

- (a) 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應對哪類自然人或法人帳戶實行加強審查、哪類帳戶和交易予以特別注意，及就此類帳戶之開立、管理及紀錄採取哪些適當之措施，發布諮詢意見；及
- (b) 對應由其國家管轄範圍內金融機構實行加強審查帳戶之特定自然人或法人身分，除此等金融機構得自行確定者外，酌情依另一締約國請求或依職權自行決定，通知此等金融機構。

在本條第2項第(a)款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實行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在適當之期限內保持本條第1項所定人員帳戶和交易之充分紀錄，至少應包括與客戶身分相關之資料，並盡可能包括與實際受益人身分相關之資料。

為了預防和監測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轉移，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在監理機構幫助之下禁止設立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此外，各締約國得考慮要求其金融機構，拒絕與此類機構建立或保持代理銀行關係（通匯往來銀行關係），並避免與允許無實體存在且不附屬於受監理金融集團之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關係。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依其國家法律，對相關公職人員訂定有效之財產申報制度，並

應對不遵守制度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必要時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此種資料，以利對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進行調查、主張權利，並予以追繳。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考慮採取必要措施，要求對在外國設立之金融帳戶擁有利益、對該帳戶擁有簽名權或其他權限之相關公職人員，向相關機關申報此種關係，並保持與此種帳戶有關之適當紀錄。此種措施尚應對違反之情形，明定適當之處罰。

第 53 條 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 (a)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另一締約國在其國家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確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財產之權利或所有權；
- (b)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命令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之人，向受到此種犯罪損害之另一締約國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及
- (c) 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國家法院或主管機關於須作沒收決定時，承認另一締約國對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產，主張合法所有權。

第 54 條 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為了依本公約第55條規定對透過或涉及觸犯本公約所定犯罪而獲得之財產提供司法互助，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 (a) 採取必要措施，使其主管機關得執行另一締約國法院核發之沒收命令；
- (b) 採取必要措施，使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得透過洗錢犯罪或可能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其他犯罪之法院判決，或其國家法律授權之其他程序，要求沒收此類外國來源之財產；及
- (c) 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以利在犯罪人死亡、潛逃或缺席而無法對其起訴或其他適當情形，允許不經刑事定罪，即予沒收此類財產。

為了提供司法互助於本公約第55條第2項之請求，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

- (a) 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締約國法院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凍結或扣押命令時，依該凍結或扣押命令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1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凍結或扣押命令為之；
- (b) 採取必要措施，以利被請求締約國於收到請求時，依該請求提供之合理事證，相信有充足理由採取凍結或扣押該財產之行動，及相關財產將依本條第1項第(a)款之沒收命令處理者，允許其主管機關得依該請求為之；及
- (c) 考慮採取補充措施，允許其主管機關保全擬沒收之財產，如基於涉及獲取上述財產之外國逮捕或刑事控訴。

第 55 條 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各締約國在收到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另一締約國，請求沒收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後，應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之範圍內盡最大可能：

- (a) 將這種請求提交其主管機關，以利取得沒收命令，並在取得沒收命令時執行之；或
- (b) 將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法院依本公約第31條第1項和第54條第1項第(a)款規定核發之沒收命令，提交其國家主管機關，以利依請求之範圍，就該沒收命令關於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且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執行之。

在對本公約所定犯罪有管轄權之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及凍結或扣押本公約第31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以利最後由請求締約國命令，或依本條第1項所定之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命令沒收之。

本公約第46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依本條規定提出之請求，除第46條第15項所定之資料外，尚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在本條第1項第(a)款之請求時，沒收財產之說明，並盡可能包括財產之所在地和在相關之情況財產之估計價值，及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充分陳述，以利被請求締約國能依其國家法律取得沒收命令；
- (b) 在本條第1項第(b)款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核發其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事實及對沒收命令所請求執行範圍之說明、請求締約國為向善意第三人提供充分通知與確保正當程序所採取措施之具體陳述，及該沒收命令為已終局確定沒收命令之陳述；
- (c) 在本條第2項之請求時，請求締約國所依據事實之陳述，和對請求採取行動之說明；如有請求所依據且法律上許可之沒收命令影本，一併附上。

被請求締約國依本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作成之決定或採取之行動，應符合並遵循其國家法律及程序規則之規定，或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之任何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規定。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實施本條規定之任何法規及其隨後任何修正規定影本，或其說明。

如締約國選擇以現行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1項和第2項所定措施之條件者，應將本公約視為必要且充分之條約依據。

如被請求締約國未收到充分和及時之證據，或財產價值輕微者，亦得拒絕本條規定之合作，或解除臨時（保全）措施。

在解除依本條規定採取之任何臨時（保全）措施前，如情況可行者，被請求締約

國應提供請求締約國說明繼續維持該措施理由之機會。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第 56 條 特別合作

在不影響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努力採取措施，以利在認為揭露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資料，可能有助於接收資料締約國啟動或實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或促使該締約國依本章提出請求時，及在不影響其國家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之情況，無須事先請求，即向該另一締約國傳送此類資料。

第 57 條 資產返還和處分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和其國家法律規定，處分依本公約第31條或第55條規定沒收之財產，包括依本條第3項規定返還原合法之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國家主管機關在另一締約國請求其採取行動時，得在考量善意第三人權利之情況，依本公約返還沒收之財產。

依本公約第46條和第55條及本條第1項和第2項規定：

- (a) 對本公約第17條和第23條所定貪污政府資金之非法侵占或竊取或其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依第55條規定實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
- (b) 對本公約所定之其他任何犯罪所得，被請求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第55條規定執行沒收後，基於請求締約國之確定判決，在請求締約國向被請求締約國合理證明其對沒收財產之原所有權，或被請求締約國承認請求締約國受到之損害為返還沒收財產之依據時，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但被請求締約國亦得放棄要求該確定判決；

在其他所有之情況，被請求締約國應優先考慮將沒收之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返還原合法之所有權人，或賠償犯罪被害人。

在適當之情況，締約國亦得特別考慮就沒收財產之最後處分，逐案（在個案基礎上）締結協定或相互接受之安排。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各締約國應相互合作，以預防和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產生之所得轉移，並推廣追繳此類所得之方式及方法。為此，各締約國應考慮設金融情報機構，負責接收、分析及向主管機關傳送可疑之金融交易報告。

第 59 條 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各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利強化依本章進行國際合作之有效性。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各締約國均應在必要之情況，為其國家負責預防和打擊貪腐之人員，啟動、制定或改善具體培訓計畫。這些培訓計畫得處理下列事項：

- (a) 預防、監測、偵查、懲罰及控制貪腐之有效措施，包括使用取證與偵查手段；
- (b) 策略性反貪腐政策制定和規劃之能力建構；
- (c) 對主管機關進行符合本公約要求所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培訓；
- (d) 機構、政府部門管理之評估和加強，與政府財政、政府採購及私部門之管理；
- (e)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防止和打擊，及此類所得之追繳；
- (f)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監測和凍結；
- (g)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流向及此類所得轉移、藏匿或寄藏方法之監控；
- (h) 便利返還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之適當且有效法律和行政機制及方法；
- (i) 與司法機關合作之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方法；及
- (j) 國家和國際法規及語言之培訓。

各締約國應依各自之能力，考慮為彼此反貪腐計畫及方案，提供最廣泛之技術援助，特別是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包括本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物質支持和培訓，及將有利於締約國之間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領域之國際合作所提供之培訓和援助及相互交流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

各締約國應加強努力在國際和區域組織及相關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之架構，進行最大程度之業務執行和培訓活動。

各締約國應考慮依請求相互協助，對各自國家貪腐行為之類型、根源、影響及代價進行評價、分析及研究，以利在主管機關和社會之參與下，制定反貪腐策略和行動計畫。

為利於追繳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各締約國得進行合作，互相提供可協助實現此一目標之專家名單。

各締約國應考慮利用分區域、區域及國際性會議和研討會，促進合作與技術援助，並推動共同關切問題之討論，包括討論開發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之特殊問題和需求。

各締約國應考慮建立自願機制，以利透過技術援助計畫和方案，對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期國家適用本公約之努力，提供財政捐助。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向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提供自願捐助，以利透過該辦公室，促進開發中國家為實施本公約所進行之計畫及方案。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分析其領域內之貪腐趨勢及觸犯貪腐犯罪之環境，並諮詢專家意見。

各締約國應考慮彼此並透過國際及區域組織，發展和分享統計資料，及貪腐與資料之分析專業能力，以利盡可能擬訂共同之定義、標準及方法，及最佳預防和打擊貪腐作法之資料。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對其反貪腐政策和措施，進行監測並評估其有效性和效率。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各締約國應盡可能透過國際合作採取措施，以利達到本公約實施之最佳化，並考量貪腐普遍對社會之消極影響，尤其是對永續發展之影響。

各締約國應相互協調，並與國際及區域組織協調，盡可能作出具體努力於：

- (a) 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在各種層級上之合作，以提高開發中國家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
- (b) 加強財政和物質援助，以支持開發中國家為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所作出之努力，並幫助其順利實施本公約；
- (c) 向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其符合實施本公約之需求。為此，各締約國應努力向聯合國籌資機制中為此目的所專門指定之帳戶，提供適當且經常性之自願捐款。各締約國亦得依其國家法律和本公約規定，特別考慮向該帳戶捐出依本公約規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或財產中一定比例之金額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
- (d) 酌情鼓勵和說服其他國家及金融機構參與本條所定之各項努力，特別是透過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更多培訓計畫和現代化設備，以協助其實現本公約之各項目標。

此等措施應儘量不影響現行對外援助之承諾，或其他雙邊、區域或國際金融合作安排。

各締約國得締結物資及後勤援助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考量為使本公約所定之國際合作方式有效，和預防、偵查及控制貪腐所必要之各種財務安排。

第七章 實施機制

第 63 條 本公約締約國會議

為了實現本公約所定之目標及促進與檢視本公約之實施情形，特設本公約締約國會議，以增進各締約國之能力及締約國間之合作。

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締約國會議之例會應依締約國會議通過之議事規則召開。

締約國會議應通過議事規則和本條所定各項活動之運作規則，包括觀察員之加入、參加及其支付此等活動所生之費用等規則。

締約國會議應就本條第1項所定目標之實現，議決各項活動、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

- (a) 促進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第60條、第62條及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定之活動，

包括鼓勵自願捐助；

- (b) 透過出版發行本條所定之相關訊息等方式，促進締約國之間就貪腐方式和趨勢、預防和打擊貪腐及返還犯罪所得等成功作法之訊息交換；
- (c) 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與機制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
- (d) 適當利用其他國際和區域機制從事打擊和預防貪腐所產生之相關訊息，以避免工作上不必要之重複；
- (e) 定期檢視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
- (f) 提出建議，以利改進本公約及其實施情況；
- (g) 關注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需之技術援助要求，並就此一方面其可能認為必要之任何行動，提出建議。

為了本條第4項規定之目的，締約國會議應透過各締約國所提交之訊息，及締約國會議可能建立之補充性審查機制，就各締約國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措施及實施過程中所遇到之困難，進行必要之瞭解。

各締約國均應依締約國會議之要求，向締約國會議提交其本國為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計畫、方案、作法及立法與行政措施等訊息。締約國會議應就審查訊息接收和依訊息採取行動之最有效方法。此種訊息包括從各締約國和相關國際組織收到之訊息。締約國會議亦得考慮取自於依締約國會議決議之程序經正式認可之相關非政府組織提交之訊息。

依本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締約國會議應在其認為必要時設置任何適當之機制或機構，以協助本公約之有效實施。

第 64 條 秘書處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提供必要之秘書處服務。

秘書處應：

- (a) 協助締約國會議進行本公約第63條所定之各項活動，並為締約國會議之各屆會議進行安排和提供必要之服務；
- (b) 依請求，協助各締約國向締約國會議提交本公約第63條第5項和第6項所定之訊息；及
- (c) 確保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秘書處之必要協調。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 65 條 公約實施

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依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為預防和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得採取比本公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之措施。

第 66 條 爭端解決

締約國應努力透過談判，解決與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有關之爭端。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無法透過談判解決者，應依其中一方請求交付仲裁。如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此等締約國無法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均得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各締約國在締結、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時，均得聲明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對提出此種保留之任何締約國，其他締約國也不受本條第2項規定之約束。

凡依本條第3項規定提出保留之締約國，均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 67 條 簽署、批准、接受、同意及加入

本公約自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達開放各國簽署，隨後直至2005年12月9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各國簽署。

如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依本條第1項規定締結本公約者，本公約尚應開放該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簽署。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同意。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任一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者，該組織得比照辦理。該組織應在該項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中，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知保存人。

任何國家，或至少已有一個成員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均得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加入本公約時，應宣布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之權限範圍。該組織尚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相關修正情況，通知保存人。

第 68 條 生效

本公約應自第30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第90日生效。為達本項之目的，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對在第30份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交存以後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或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該組織交存相關文書之日起第30日後，或自本公約依本條第1項所定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較晚者為準。

第 69 條 修正

締約國得在本公約生效已滿五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送各締約國和締約國會議，以進行審議及決定。締約國會議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共識。如已就達成共識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能達成者，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應經出席締約國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

分之二多數決，始得通過。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對屬於其權限之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成員國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如此等組織之成員國行使表決權者，此等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經各締約國批准、接受或同意。

依本條第1項通過之修正案，應自各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批准、接受或同意該修正案之文書之日起90日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公約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同意之任何修正案約束。

第 70 條 退出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均已退出本公約時，即不再為本公約之締約方。

第 71 條 保存人和語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指定之保存人。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各文本，同一作準。

茲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權之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風字第 3422

號函發布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立銀行業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以促進銀行業務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銀行業關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應依本守則辦理。

第 2 條

銀行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 3 條

銀行業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 4 條

銀行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 條

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部門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暨訂定相關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

第 6 條

為協助管理階層查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期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

銀行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 7 條

銀行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 8 條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由各營業、財物保管及資訊單位成員依主管機關所訂查核頻率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應指派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第 9 條

銀行業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10 條

銀行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 11 條

銀行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12 條

銀行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 13 條

銀行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銀行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 14 條

銀行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

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第 15 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6 條

銀行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銀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利用銀行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 17 條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 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 18 條

銀行業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 19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銀行業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銀行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銀行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銀行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銀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第 20 條

對銀行業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銀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
- 二、應訂定相關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供其代表人遵循，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銀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銀行經營。

第 21 條

銀行業與其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22 條

為避免銀行業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 銀行健全經營，銀行業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該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銀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銀行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該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銀行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銀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25 條

銀行業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銀行業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 26 條

銀行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 27 條

銀行業宜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銀行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銀行得依其實際控制銀行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28 條

董事會應負責銀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銀行業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第 30 條

銀行業應依公司法規定訂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銀行業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第 31 條

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由股東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惟上市上櫃銀行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銀行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 33 條

設有獨立董事之銀行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銀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銀行業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34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銀行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銀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四、審閱銀行之財務目標。
- 五、監督銀行之營運結果。
- 六、監督銀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七、監督銀行遵循相關法規。

八、規劃銀行未來發展方向。

九、維護銀行形象。

十、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 35 條

銀行業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之專門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 36 條

銀行業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檢查銀行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與銀行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作業進行考核。

五、評估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六、評估及監督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確保風險管理部門之獨立性。

七、檢查銀行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銀行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審計委員會宜有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 37 條

銀行業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銀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 38 條

銀行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銀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銀行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如連續多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9 條

為業務需要，銀行業應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銀行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銀行業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第 40 條

銀行業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銀行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對議題資料充分性之要求，宜予尊重。上市上櫃銀行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41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

第 42 條

銀行業召開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銀行業，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宜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銀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銀行經營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 43 條

銀行業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重要檔案，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規定，致銀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44 條

銀行業應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設有獨立董事之銀行業，其常務董事中宜有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擔任之。

銀行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銀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 45 條

銀行業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 4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銀行業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銀行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銀行及股東權益。

第 47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第 48 條

銀行業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9 條

銀行業得為獨立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 50 條

銀行業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51 條

銀行業章程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銀行業之監察人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第 52 條

銀行業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事、監察人。

第 53 條

銀行業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54 條

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由股東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惟上市上櫃銀行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有關獨立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獨立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5 條

銀行業章程訂定監察人人數時，應就整體適當人數酌作考量，擔任監察人者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

第 56 條

為發揮監察人之職能，銀行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57 條

監察人應監督銀行業務之執行，俾降低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銀行為銀行業務以外之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銀行之代表。如有設置獨立監察人時，為加強監督，宜由獨立監察人為銀行之代表。

第 58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銀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銀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銀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銀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銀行負擔。

第 59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銀行可能之弊端，銀行業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為防止弊端擴大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銀行業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銀行受有損害者，對銀行負賠償責任。

第 60 條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銀行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監察人召開前項會議，應制定完善之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昇議事效率。

各次會議之議事錄並應永久妥善保管。

第 61 條

為發揮監察人之監察功能，銀行監察人行使其職權應具獨立性。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 62 條

銀行業得為獨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 63 條

監察人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第 64 條

銀行業對於獨立監察人得酌訂與一般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 65 條

銀行業應尊重並維護員工、消費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之權益。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66 條

銀行業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 67 條

銀行業宜建立員工溝通管道，設立信箱，俾利員工對銀行提供建言。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68 條

銀行業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銀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 69 條

資訊公開係銀行之重要責任，銀行業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 70 條

銀行業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71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銀行業應選派全盤瞭解銀行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銀行對外發言者，擔任銀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銀行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銀行業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72 條

為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銀行業應架設網站，建置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網站應設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73 條

上市上櫃銀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 74 條

銀行業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守則，揭露年度內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包括：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銀行股權結構。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 七、董事監察人報酬結構。
- 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 九、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 75 條

銀行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銀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昇治理成效。

三、法務部 2008 年 2 月 26 日訂定之「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 實施方案」

(一) 緣起：

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弊案迭起，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漸趨嚴重，其對國家經濟造成的衝擊甚至比傳統貪污更為嚴重。另外，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顯見我國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亦不應侷限於公部門。因之，政府應主動結合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方足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 基本原則：

由各政風機構結合業管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並研擬提供企業必要資源協助及引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以爭取各企業主的支持與配合。

(三) 目標：

- 1.短期目標(97年3月至12月)：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促使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宣導階段)
- 2.中程目標(98年)：由政府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規範及監督機制。(輔導階段)
- 3.長程目標(99年)：建立國內企業誠信與企業倫理評鑑制度，提供社會投資大眾參考，以外部力量督促企業正常經營。(評鑑階段)

(四) 實施對象：

- 1.主管機關業務轄管、監督或輔導之民營事業：例如
 - (1) 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營造業、房地產業、保全業、各地青商會、獅子會等。
 - (2) 交通部或各縣市政府：旅遊業、運輸業、電信業等。
 - (3) 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製造業、石油及天然氣業、服務業等。
 - (4) 財政部：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記帳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業者等。
 -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會計師等。
 -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業務財團法人、人力仲介業等。
 -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農、林、漁、牧養殖業等。
 -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等。

(9) 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食品業等。

(1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或職涯輔導單位及職涯發展資源中心、申請創業輔導之青年。

- 2.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 3.接受機關補助金之民間團體。
- 4.由政府出資捐助、捐贈成立之基金會。
- 5.接受政府獎勵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
- 6.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得標廠商。
- 7.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上市、櫃公司。

(五) 實施方法：

- 1.探訪不同行業並舉辦防貪講座。
- 2.宣導企業與公部門互動之倫理規範。
- 3.推廣正確之創業與經營理念。
- 4.鼓勵企業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建構有效內控管理機制。
- 5.宣導企業於海外禁止行賄國外政府機構人員之觀念。

(六) 辦理時機：

- 1.利用主管行業同業公會集會時機。
- 2.配合機關辦理座談會或業務協調會時機。
- 3.配合機關辦理投資招商說明會時機。
- 4.配合機關業務單位業務拜訪時機。
- 5.利用政風訪查或政風座談會時機。
- 6.其他與企業接觸互動之時機。

(七) 辦理方式：

- 1.舉辦企業誠信、企業倫理研習、座談會：
 - (1) 定期邀集相關業者舉辦座談會，請學者專家講述企業誠信及倫理專題。
 - (2) 透過相關產業公會，於辦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增開職場倫理及商業道德課程。
 - (3) 舉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邀請企業主與公司高階經理人員與會，討論有關加強內控制度及防範內線交易之議題。
 - (4) 結合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鼓勵各地社區大學邀請學者專家，至社區大學開設理財講座，除講授投資理財外，增加防範企業詐欺、背信、非法掏空、內線交易及檢舉管道，以擴大宣導層面。
- 2.編印宣導資料：編印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料，結合機關、學校、社區辦理金融、稅務知識宣導或反貪活動時，分送業者宣導資料，說明政府反貪

政策，提醒企業主遵守金融及相關法規，並鼓勵企業員工及民眾檢舉企業違反誠信、倫理及涉嫌詐欺、背信、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不法事項。

- 3.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諮詢管道：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現有檢舉管道，同時提供做為企業誠信及倫理諮詢管道，並加強宣導。
- 4.舉辦專題演講：結合公會集會、廉政座談會、企業教育訓練等時機，舉辦專題演講，內容包括建立全民反貪共識，或有關企業倫理守則之制訂。
- 5.舉辦反貪、企業誠信、倫理徵文、有獎徵答或海報比賽：舉辦機關反貪、企業誠信、倫理徵文、有獎徵答或海報比賽，對象擴及業務往來業者，以強化宣導成效。
- 6.協調於企業內公佈欄開闢「誠信或倫理園地」：協調企業於員工公佈欄開闢「誠信或倫理園地」，定期提供政府反貪及誠信、倫理相關訊息，將全民反貪作為之觸角深入企業內部。
- 7.網頁宣導：於機關網站，提供各種全民反貪訊息及洞察企業違反誠信、涉嫌詐欺及背信之方法，並連結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
- 8.協助制定企業倫理守則及建立內控監督機制：輔以可行性之政策誘因，如提供便捷通關、租稅優惠及表揚獎勵等方式，協助企業制定倫理守則及建立內控監督機制。
- 9.蒐集企業相關建言，提供機關興革建議：辦理問卷調查或專案訪查，蒐集企業對政府制訂反貪政策之建言，並檢討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案件發生之原因，適時提供機關業務興革建議或相關法規修法意見，如修正會計師法及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等。
- 10.協調主管機關於專業證照考試中，增加企業倫理相關法令試題：於專業證照考試科目中，增加企業倫理相關法令試題，使相關從業人員了解企業倫理規定，建立職業道德。
- 11.辦理「企業反貪專案委託研究」：由法務部辦理「政府如何致力企業內部防貪機制之建立」研究計畫，委託專家學者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各國推動企業反貪之成功經驗與具體實行步驟，並衡酌我國政治及產經環境，研析目前政府應如何協助企業建立內部防貪機制，並提供具體可行之策略與作法，及依不同企業類別研訂『企業紀律倫理守則範本』，以供企業參考。

(八) 獎勵：

對於配合執行本案且有具體成效之企業，由各機關提供相關獎勵，以爭取各企業主的配合，獎勵方式及時機，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四、行政院 2016 年 8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73889 號函修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規定。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一)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二)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四)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三)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內政部、監察院
	(四)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內政部、監察院
三、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一)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中央各機關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並提供民眾下載意見及表達意見之功能，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每年提報「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瀏覽人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法務部（廉政署）

	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四)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法務部（廉政署）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法務部（廉政署）
	(三)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四)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機關：考試院
五、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六、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一)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七、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	(一)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反貪腐共識。	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

	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八)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284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一)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二)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三)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	法務部

		金之金額。	
	(四)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法務部
	(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每季召開會議1次。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七)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八)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	各機關、法務部

	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廉政署)
	(九)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各機關、法務部 (廉政署)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法務部(調查局)
九、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一)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外交部
	(三)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法務部（檢察司）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
	(六)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七)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